

企业对企业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产权组织-韩国文体部调查结果报告

由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韩国文体部)资助

企业对企业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产权组织-韩国文体部调查结果报告

由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韩国文体部)资助

本作品依照知识共享署名4.0许可进行许可。

允许使用者对本出版物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和公开表演，包括用于商业目的，无需明确同意，条件是使用这些内容须注明来源为产权组织，并在对原始内容作出修改时明确注明。

建议著录格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2021年）。企业对企业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日内瓦：产权组织。DOI: 10.34667/tind.46646

改编/翻译/演绎不应带有任何官方标记或标志，除非已经产权组织同意和确认。要获得同意，请通过产权组织网站联系我们。

对于任何演绎作品，请增加以下声明：“对于原始内容的转换或翻译，产权组织秘书处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产权组织发表的图片、图形、商标或标志等内容属于第三方所有，则此类内容的使用者自行负责向权利人征得许可。

查看此许可的副本，请访问<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本许可下发生的任何争议，不能友好解决的，应根据当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双方应受此种仲裁所做任何仲裁裁决的约束，将其作为对此等争议的终局裁决。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及材料的呈现方式，不意味着产权组织对于任何国家、领土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于其边界或边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不反映成员国或产权组织秘书处的观点。

提及具体公司或具体厂商的产品，不意味着它们得到产权组织的认可或推荐，认为其优于未被提及的其他类似性质的公司或产品。

© WIPO, 2023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瑞士



署名 4.0 国际
(CC BY 4.0)

封面: Getty Images / © Moyo Studio

目录

前言	
关于作者	
鸣谢	
内容提要	
背景介绍	
目标	
调查和采访的结果	
ADR的实际应用: 当前应用和潜在应用	
第一章	
引言	11
背景和内容	11
目标	13
方法	13
范围和限制	13
结构	14
第二章	
趋势和实践概述	15
用以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ADR机制	15
与使用ADR有关的主要考虑因素	16
版权立法框架和ADR的采用	19
第三章	
调查和访谈的结果	27
调查对象的概况	27
争议的特点	28
争议的结果	32
采用的争议解决机制的类型	33
调查对象的观点和优先事项	34
用于解决争议的工具	35
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合同	35
报告的趋势和改进情况	37
第四章	
ADR的实际应用: 当前应用和潜在应用	38
有效利用在线争议解决 (ODR) 程序和工具	38
数字环境中版权侵权通知机制的最新进展	39
制定适应性的定制化ADR程序	39
注	44
参考文献	51
附件: 调查问卷	57

前言

从音乐到视频共享社交网络服务，数字内容市场是全球性的。数字内容处理方式的转变也凸显了保护创作者权利的必要性。

在支持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创意产业的创作者和其他参与者依靠版权制度来保障权利。由于创意产业极具活力，而该生态系统的各类成员存在不同的利益诉求，出现争议也就不足为奇了。因此，个人和企业需要获取有效的争议解决方案，以确保其作品得到公正的回报。在这一不断演变的领域，法院诉讼并不总是适合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人们的注意力因而转向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机制的作用上。

产权组织-韩国文体部关于企业对企业（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ADR机制使用情况的调查和报告，旨在加深行业对这个问题基于事实的理解。

除了评估目前使用ADR解决此类争议的情况外，本报告还为制定量身定制的ADR机制提供信息，以符合国家和地区的近期立法发展。

本报告强调了产权组织致力于营造一个环境，使个人和企业能够继续在数字市场生产创意内容。报告针对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各种规模的版权和内容密集型企业、网络中介和平台、创作者、企业家、集体管理组织、内部和外部顾问以及政府机构——指出了ADR机制在数字版权领域国际政策制定关键时刻的潜力。

我们非常感谢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韩国文体部）的宝贵支持，使我们通过用于推广ADR的信托基金（FIT-ROK/ADR）编制了本报告。我们很高兴有机会，让产权组织为更广泛的对话作出贡献，探讨ADR机制在公平承认、保护和补偿创作者权利的更有效环境中可以发挥的作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助理总干事
马尔科·阿莱曼

技术发展导致了内容创作和消费的增加, 这些内容为世界各地的人们提供信息和享受, 其价值正在持续增长。全球内容市场的估算规模已经增至2.4万亿美元 (普华永道, 2019年)。如果将内容驱动的相关行业也考虑在内, 如制造业和旅游业, 其价值将上升到难以想象的高度。

与此同时, 也存在阻碍内容数量和质量增长的威胁。有关内容的跨境争议正在增加, 而版权侵权的速度超过了执法的速度。游戏、电影和音乐等数字内容的传播周期短, 很容易传播和复制, 因此很难仅仅依靠现有诉讼程序来解决。

在快速变化的内容环境中, ADR机制是一个可行的替代方案。与法院诉讼相比, 在力图解决跨境国际争议时, ADR更经济、更快捷、更简便。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 (韩国文体部) 逐渐增加了2006年启动的产权组织信托基金投入, 并自2018年起开展多样的合作项目和研究, 旨在进一步推广ADR机制。

我衷心祝贺产权组织-韩国文体部关于企业对企业 (B2B) 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ADR机制使用情况调查和报告的出版。我很高兴产权组织与韩国文体部之间的合作促成了这项有意义的研究。

我相信这份调查和报告将很好地作为研究约130个国家如何使用ADR的基础材料, 从而有助于在未来为这些机制提供便利。我衷心地希望这份报告能引起人们对ADR更多的兴趣和建设性的讨论, 并希望这些机制能在内容相关争议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大韩民国
文化体育观光部
副部长
吴永佑

关于作者

德夫·冈吉

德夫·冈吉是牛津大学的知识产权法教授。他的主要研究兴趣涉及商标、版权和地理标志。德夫是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 (ECTA) 的成员, 曾担任国际组织、国家政府和律师事务所的专家或顾问。作为牛津大学知识产权法与实务专业的前主任, 他与英国领先的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所进行了密切合作。2018年, 德夫是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自愿版权登记制度比较报告的主要调查员。

邹密密

邹密密是深度技术争议解决实验室的共同创始人和主要调查员, 也是牛津大学摄政公园学院法学专业的主任。她也是雷丁大学的法学副教授。邹密密是世界经济论坛专家网络的成员, 专门从事中国、司法和区块链领域的研究, 也是世界银行司法救助和技术工作队的成员, 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数字资产和私法工作组的成员。她的研究曾获国际奖项, 并被国际媒体报道。邹密密在澳大利亚、英格兰和威尔士获有律师资质, 在中国、欧洲、美国和亚太地区科技和专业服务领域的国际组织、政府部门和公司有超过17年的工作和咨询经验。她持有牛津大学法学博士和民法学士 (优秀) 学位, 以及悉尼大学法律和经济及社会科学一等荣誉学位。

阿德里安娜·博拉

阿德里安娜·博拉是未来学会的人工智能政策研究员和项目经理, 是麻省理工学院现代奴隶制算法报告工作队的成员, 也是The Good AI的供稿人。阿德里安娜对使用数据科学和人工智能应用来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8, 具体目标8.7, 侧重于根除现代奴隶制——有着浓厚的兴趣。通过她的研究, 阿德里安娜研究了增强智能如何加速根除现代奴隶制的问题。她正在应用机器学习来分析和衡量英国和澳大利亚通过现代奴隶制法案以来所发布的企业报告。阿德里安娜获有巴黎政治学院国际公共管理专业的硕士学位。她还在香港大学学习了一年, 并持有埃塞克斯大学国际关系和高级定量方法的文凭。

鸣谢

《企业对企业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产权组织-韩国文体部调查结果报告》在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的领导下出版，是由外部供稿人和产权组织同事组成的团队共同努力的成果。本报告是在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韩国文体部）的资助下，由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中心）（高级主任埃里克·维尔贝斯）制作，该中心属于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助理总干事马尔科·阿莱曼）。

本报告是在伊格纳西奥·德卡斯特罗（产权组织中心知识产权争议和外部关系司司长）的指导下，由莱安德罗·托斯卡诺（产权组织中心业务发展股股长）和奥斯卡·苏亚雷斯（产权组织中心业务发展股研究员）领导编写的。本报告的作者是德夫·冈吉（牛津大学）、邹密密（牛津大学）和阿德里安娜·博拉（未来学会）。产权组织中心为报告第四章贡献了案件管理和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发展方面的经验。

来自韩国文体部的李英友（音）（版权局局长）、崔英镇（音）（文化贸易与合作司司长）、金善基（音）（副司长）和李智仁（音）（政策专家）在调查和报告的各个阶段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一些版权局提供了国家层面的经验，包括关于立法和争议解决机制的信息。还应特别感谢来自129个国家的997名调查对象和74名访谈对象，他（她）们的宝贵贡献为报告提供了信息。

产权组织版权法司的迈克尔·伍兹和保罗·兰泰里以及版权管理司的伯努瓦·米勒、阿妮塔·胡斯-埃克胡尔特和幸希·蒙罗伊格对报告提供了补充意见和评论，并协助分发调查表。产权组织创新经济科的胡利奥·拉福对调查的设计和方法作出了贡献。本调查和报告还得益于产权组织中心同事的投入和审阅。

内容提要

背景介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中心）与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韩国文体部）合作，就企业对企业（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机制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基于该广泛调查、深入采访、立法研究和进一步分析，本报告指出了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B2B争议使用ADR解决方案的潜力。

如报告所述，在B2B背景下的确产生了数字版权争议。调查对象指出的相关部门包括广告、动画、广播、电影、数据库保护、书籍和更广义的出版（包括电子书）、移动电话应用程序、音乐作品和录音、照片、软件、电视格式以及电子游戏。争议的主题通常涉及：（1）是否存在有效权利，谁拥有这些权利，以及这些权利是否受到侵犯；（2）与权利有关的交易（例如，知识产权资产转让）；以及（3）使用受保护内容的适当报酬（例如，许可费的设定）。

对于争议各方当事人而言，往往不适合采用传统诉讼，因为这可能会破坏其存续的商业关系，争议可能跨越若干司法管辖区，并且法院可能无法提供必需的速度、保密性、所涉部门专业知识和经济解决方案。在这种情况下，包括调解、仲裁或专家裁决在内的ADR解决方案是更为合适的选择。在ADR背景下越来越多地采用在线争议解决（ODR）工具——如在线档案和视频会议工具——增加了ADR的吸引力。

因此，知识产权从业者协会对ADR解决方案表示出兴趣，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也为促进ADR作为诉讼的替代方案提供越来越多的便利。提供ADR服务的韩国版权委员会（KCC）和产权组织中心所受理的版权案件数量均有所增加。然而，迄今为止，关于B2B背景下的数字版权争议（包括通过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OCSSP）使用ADR情况的实证研究仍十分有限。

目标

在上述背景下，本报告力图基于实证来理解一系列专题问题，并由此解决所发现的知识差距。本报告：

- 描述了ADR机制在版权及内容相关的B2B争议中日益普遍的应用，这在立法和实践中均有所反应；

- 找出了产生B2B争议的版权密集型部门和工作类型（例如，软件、音乐和其他创意作品）；
- 描绘了这些争议的性质（例如，合同或非合同），并确定了其主要特征；
- 确定了索赔的货币价值范围（即对商业各方的利害轻重）和偏好的救济措施（例如，损害赔偿、版税、侵权或未侵权声明、删除等）。
- 评估了当事各方在合同和非合同争议情况下的和解倾向；
- 确定了当事各方关于现有争议解决机制和程序（例如，法院诉讼、调解、仲裁、专家裁决等）的需求和偏好（例如，成本、速度、结果的质量、保密性）；
- 分析了专门的ADR机制在解决这些争议方面的机会、挑战、优势和缺点。

调查和采访的结果

调查对象和结果

调查和采访针对的是全球受众，共收到来自所有地区的129个国家的答复。本研究报告中的结果是基于对调查的997份答复，和对主要利益攸关方采访的74份答复。

大多数调查对象是在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工作的法律从业人员。其中还有相当一部分是调解员和仲裁员。大多数调查对象在B2B数字版权及内容事务方面拥有超过五年的经验。

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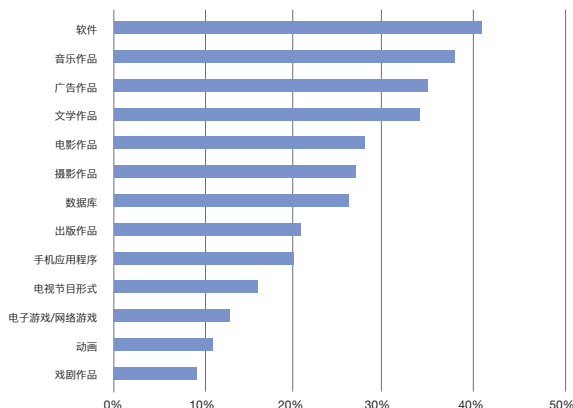
答复显示，60%以上的调查对象在过去五年中曾涉及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的争议。其中大多数(65%)曾是原告或代表原告，但有45%曾是被告或代表被告。

调查对象所涉及的大部分争议都是非合同性的国内争议。最常提到的主题包括软件、音乐作品、广告和文学作品。此外，采访还显示，受访者所涉及的最常见争议类型与侵权和许可有关。

根据其经验，非合同争议通常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的各类侵权行为有关。此外，大多数受访者注意到，近年

来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的争议有所增加。一些人提到数字版权作品的使用日益多样化,并因此产生了新的争议类型。

图0.1 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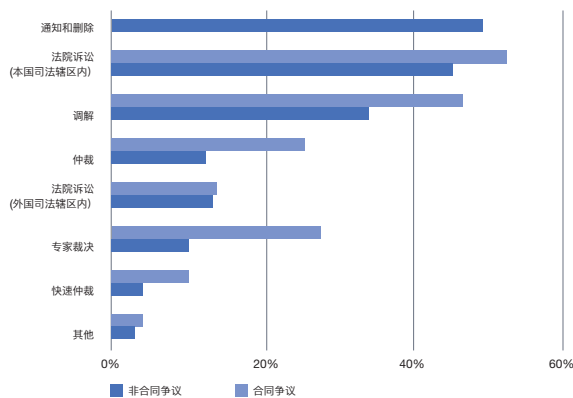
调查对象所涉争议的价值各不相同,大多数(59%)介于10,000-100,000美元之间。值得注意的是,相当大比例的调查对象(36%)曾涉及无关货币金额的争议。

从争议结果看来,调查结果显示,原告和被告最常寻求的救济措施是损害赔偿,其次是版税。此外,侵权声明和重新谈判合同也是人们追求的结果。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常以和解告终,无论有没有合同。

在争议解决机制方面,调查对象本国司法辖区的法院诉讼是解决合同和非合同争议最常用的方法。鉴于数字内容的性质,调查对象(不出所料地)表示,解决非合同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最常用机制是通知和删除。采访还揭示出,可用于解决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专门机制相对较少,或这种机制不为利益攸关方所知。其中的例外是一些集体管理组织(CMO),它们有内部争议解决机制,同时也使用ADR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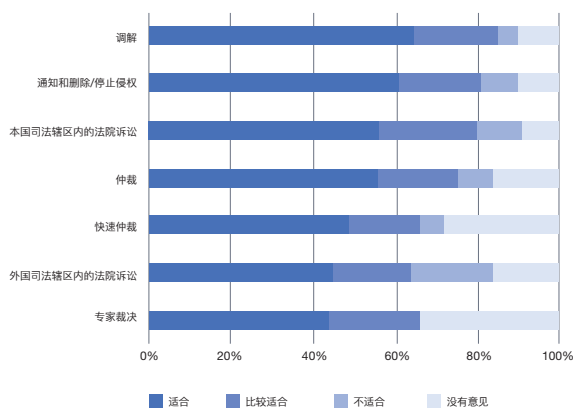
在调查对象中,最常用的工具是纯文件程序(64%),其次是通过视频会议听审(32%),以及电子案件归档和管理工具(29%)。25%的调查对象使用在线争议解决平台。在采访中,一些利益攸关方指出,争议解决准则或协议中所包含的最佳做法存在差距。

图0.2 使用的争议解决机制



总体而言,调查对象似乎对用来解决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各种机制抱有积极看法:绝大多数情况下,所有机制都被认为是合适的。根据调查对象对各种机制的经验,调解、通知和删除、仲裁和本国司法辖区内的法院诉讼常常被认为是适当机制。

图0.3 对争议解决机制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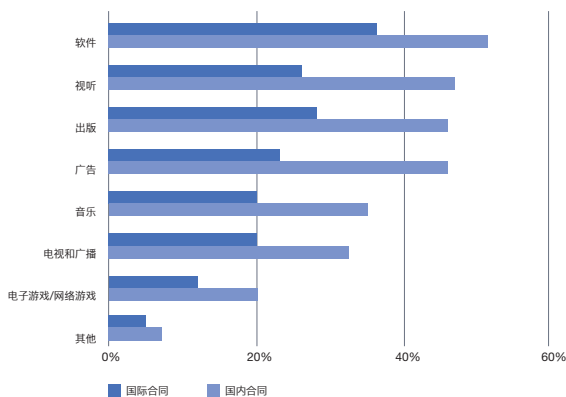


调查对象和受访者在解决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争议时,似乎其优先事项均有所重叠。最先考虑的是解决争议的成本和速度,其次是结果的质量及可执行性。

合同

产权组织-韩国文体部的调查进一步探究了调查对象在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合同方面的经验。在接受调查的人中,有64%曾签订此类合同。就主题而言,软件许可成为了最大的类别,在国内和国外环境下都是如此,其次是视听、出版和广告合同。调查对象还被问及,其是否有为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的合同起草争议解决条款的政策或准则;大多数人称有这种政策或准则。在拥有此类政策的国家中,大多数在其政策或准则中纳入了ADR机制。

图0.4 签订合同的领域



报告的趋势和需改进的领域

产权组织中心询问调查对象和受访者，其是否观察到在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中使用争议解决机制的任何趋势。些受访者表示注意到对ADR的使用有所增加，因为更多利益攸关方开始熟悉和信任这些机制。

具体而言，调查对象强调增加了对快速仲裁和专家裁决的使用，以及对版权争议适应性ADR程序的使用。与产权组织中心的经验相一致的是，调查对象证实了使用便利性技术来加快争议解决已变得更加普遍。

当被问及哪些改进可能有助于解决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时，调查对象认为是制定标准化的、量身定制的和专门的规则和程序以及相关争议解决准则。其中最重要的是国际和中立的争议解决机构。调查对象还提到了使用在线争议解决程序和工具，并提及需要将调解纳入立法。

ADR的实际应用：当前应用和潜在应用

数字环境中版权侵权通知机制的最新进展

监管方面的最新进展表明，需要建立有效机制，为解决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提供法院之外的选择。值得注意的是，1998年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和欧洲《数字单一市场指令》(DSM指令)中包含若干提及ADR的条款。例如，在DSM指令中，鼓励使用ADR——特别是调解——来谈判并达成关于视频点播服务中视听作品许可权的协议。如果争议涉及为作者和表演者提供相应公平报酬相关的透明度义务与合同调整，同样鼓励争议各方使用自愿的ADR程序。DSM指令还要求OCSSP为遇到争议的用户建立有效的快速投诉和补救机制，禁止访问或删除包含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对象的内容。该指令规定需要提供庭外补救机制来解决这些争议，同时并不剥夺用户寻求法律保护 and 获得司法救济的权利。这本质上关涉OCSSP解决涉及使用受保护内容的争议的多层程序：OCSSP过滤上传的内容、人工审查、ADR和法院诉讼。

OCSSP、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ISP) 和在线平台所采用的有效通知机制，有助于有效解决萌芽状态的版权侵权争议，特别是在相对简单的情况下。许多允许全球访问的OCSSP已经实施或正在考虑建立内部补救机制，为投诉提供人工审查阶段。如此便能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并克服自动过滤在决定是否适用例外或限制方面的缺陷。对于更复杂的投诉，似乎无法避免的情况是，即便是OCSSP的内部(人工)审查机制也可能无法提供补救措施。

制定适应性的定制化ADR程序

在上述背景下，可能需要一系列庭外和司法方案来公正地解决版权争议，正如DSM指令第17条第(9)款所示。这意味着我们需要研究定制化ADR机制如何能够帮助利益攸关方(用户、权利人、OCSSP)高效和有效地解决此类争议。

产权组织中心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正在对《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进行调整，以使这项全球程序体现OCSSP解决用户上传内容争议的最佳国际做法。当事各方还可获益于为其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量身定制的同意提交的ADR协议的产权组织范例。

总体而言，上述ADR解决方案和适应性程序的发展可以通过促进可及性、可负担性、透明度、中立性和公平性，大大增强对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解决。

背景和内容

创意产业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同时使创作者能够以个人满意的方式谋生。¹过去几十年来，互联网改变了创意内容的生产、传播和消费方式。如今，创意作品广泛传播并接触新的受众，而数字基础设施则为新形式的合作提供了便利。一般而言，知识产权尤其是版权，对这些作品的传播进行管理。版权，也被称为作者权利，是“一个法律术语，用于描述创作者对其文学和艺术作品——从书籍、音乐、绘画、雕塑和电影，到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广告、地图和技术图纸——的权利”²，以及新形式的创造性原创表达，即使这些表达不属于传统列出的类别。数字版权指数字技术，包括互联网的网络环境，已经不可逆转地改变了“生产、修改、传播和消费数字形式创意作品的模式”的情况。³版权法已得以应用或在必要时调整，以规范在这种变化后的环境中对内容的复制、修改和传播。

当发生版权相关争议时（这种争议不可避免），涉及的当事人在规模、商业成熟度和资源方面可能会有较大差异。就规模而言，一方面，争议可能涉及对版权主张提出异议的大型国际公司。⁴另一方面，版权争议也可能涉及反对在互联网上未经授权使用其作品并要求支付许可费的个体专业摄影师或艺术家。⁵本报告介绍了替代性争议解决（ADR）办法在版权密集型产业林林总总的企业对企业（B2B）争议中所具备的潜力，并聚焦于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

为了国家统计分类的目的，版权密集型产业是指那些生产内容供消费的产业、分发这些内容的产业，或两者兼而有之的产业（例如，报纸或电影制作和发行）。

这些产业的核心包括：

- 新闻和文学；
- 音乐、戏剧作品、歌剧；
- 电影和视频；
- 广播和电视；
- 摄影；
- 软件、数据库和电脑游戏；
- 视觉和图形艺术；
- 广告服务；以及
- 权利人的集体（版权）管理组织。⁶

在这些部门中，关于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ADR机制使用情况的调查结果显示，与数字版权有关的B2B争议发生在以下领域（见第三章的争议特点）：

- 广告；
- 动画；
- 电影和电影作品；
- 数据库保护；
- 图书（包括电子书）和其他文学作品，以及更广义的出版；
- 移动应用程序；
- 音乐作品和录音制品；
- 照片；
- 软件；
- 电视格式；以及
- 电子游戏。

现有的有限数据进一步表明，这些产业的企业确实采用了ADR（当允许采用）。例如，韩国版权委员会（KCC）的统计数据表明，在1988年至2020年6月，通过ADR解决的2,200多起争议中，最常涉及的作品类型是文学作品、软件、照片、艺术作品和音乐作品。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中心）报告称，其服务被来自艺术、广播、权利集体管理、娱乐、电影和媒体以及电视格式的当事人使用，同时也涵盖了这些部门的许可争议或侵权索赔。⁸

关于这些争议的法律性质，通常涉及到：

- 知识产权的可执行性、侵权、持久性、有效性、所有权、范围、期限或任何其他方面；
- 有关知识产权的交易争议；以及
- 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应付赔偿的争议。⁹

在B2B背景下，此类争议的ADR解决方案值得认真考虑，因为商业当事人往往涉及到存续的商业关系（例如，涉及受保护内容的许可）。诉讼被认为是对立的，特别是当维护商业关系是重中之重时。在其他情况下，各当事人可能位于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争议所涉的使用行为因为可能跨境。因此，ADR对于跨境争议，尤其是跨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争议特别有意义。在许多情况下，传统的诉讼机制和国家程序不一定能提供快速、灵活、经济和全面的解

决方案，而这正是数字世界中的内容生产者和用户所寻求的。因此，在B2B背景下，在当事人建立关系时就以合同形式纳入争议解决策略是很有吸引力的，可使当事人对过程和结果有更大程度的掌控。

这些因素使人们更加认识到ADR机制的潜力，如调解、仲裁和专家裁决，可以为B2B知识产权争议及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有效解决方案。这种潜力使得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和企业法务对ADR解决方案的兴趣愈加浓厚。因此，许多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已经开始积极推广ADR的使用。例如，在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韩国文体部）下属的韩国版权委员会负责管理有关版权及相关权的调解程序，¹⁰而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KOCCA）负责管理内容相关权利的调解程序。¹¹为进一步鼓励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采用调解，产权组织和韩国文体部推出了一项资助计划，帮助涉及国际版权及内容争议的产权组织调解案件中的当事人负担相关费用。¹²在新加坡，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推出了“加强调解推广计划”，向采用调解以替代诉讼来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当事人提供补贴。¹³一些知识产权局，如联合国知识产权局（有自己的调解服务），甚至建议知识产权所有者“在力图解决任何争议时，法律诉讼应始终作为最后的手段”。¹⁴产权组织在2013年进行的一项技术交易相关调查发现，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选择法院诉讼（32%），紧随其后的是仲裁和快速仲裁（30%）以及调解（12%）。¹⁵对于技术、媒体和电信（TMT），一项完善的ADR调查指出，92%的调查对象认为仲裁很适合TMT争议，而82%的调查对象预测仲裁的使用会增加。与诉讼（50%）相比，仲裁（43%）和调解（40%）更受青睐。调查对象表示，与知识产权所有权和技术许可有关的问题仍会产生争议，而合作项目的协调是一个潜在的增长领域。¹⁶

业内人士指出，“仲裁作为一种私主体之间的保密程序，正在被越来越多地用于解决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议，尤其当所涉当事人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时”。¹⁷这种趋势在专利法中尤为明显。例如，仲裁经常被用来解决关于专利权利要求是否涵盖某一特定产品的争议，以便根据现有许可支付使用费。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池也依赖专家裁决，以确定一项专利对于标准而言是否确实“必要”，以及是否需要向其所有者支付使用费。¹⁸

为响应这一趋势，国际知识产权从业者协会已经建立了ADR委员会，以探索其潜在优势。举例来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又称AIPPI）已经成立了ADR委员会，以回应其成员日益增长的兴趣。¹⁹国际商标协会（INTA）也成立了ADR委员会，推广ADR作为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手段，用于解决全球品牌相关争议。²⁰国际律师协会调解委员会指出，“调解是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机制，可以避免高额的诉讼费和影响企业在市场上形象的重大声誉损失。”²¹这种对ADR的兴趣反映在法律从业人员以及企业法律专业人士在产权组织-韩国文体部调查的答复中（第三章）。

对于数字B2B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ADR的潜力得到了凸显。与专利相比，版权侵权争议通常被视为不那么“技

术性”，即使是在非逐字复制的情况下（例如，某书作者声称其情节被一部电影侵权）。这些案件通常不需要广泛的证据开示程序或获取文件。²²一个例外的类别是软件侵权索赔，可能需要中立的专家来帮助解决争议。在加强互联网视觉作品的执法方面，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支持对基于互联网的版权侵权争议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进行更多的研究”。²³互联网平台上版权争议的迅速增加，是这种兴趣增长背后的一个主要因素。在B2B背景下，这种争议可能涉及到：

- i. 专业创作者被指控侵权（例如，在自己的作品中重复使用另一首歌曲的片段或图像），并拒绝权利人向托管被质疑内容的网络平台提出的“删除”要求；以及
- ii. 平台与权利人或其代理人之间的商业许可安排，通常与平台上提供的视听媒体有关。²⁴

产权组织中心的统计数据反映出人们对版权争议ADR解决方案的兴趣日益浓厚。过去五年中，产权组织中心处理的版权及内容相关调解和仲裁案件以及斡旋请求有所增加。在1998年至2015年期间，4%的案件有关于版权争议。2016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这一比例上升到28%。总体而言，这些争议占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案件的21%。²⁵产权组织ADR案件主要是基于合同条款，即当事人事先明确ADR方案。不过，有些产权组织ADR案件是在争议发生后签订的提交协议提交的，甚至可能已经在国家法院进行诉讼。产权组织涉及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案件越来越多，特别是在数字环境中。

虽然这些都清楚地表明，人们对知识产权ADR越来越感兴趣，但本报告特别关注ADR在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方面的潜力，主要有三个原因。

- i. 许多B2B数字版权交易覆盖多个地区，并涉及多个当事人之间的跨境安排。与电影、音乐和视觉作品（艺术作品、照片）有关的许可和其他合同协议就是很好的例证。²⁶ADR有可能整合和简化这些争议。它也适用于许多流行的在线和社交媒体平台，这些平台帮助一系列商业用户创造和传播受保护的内容。²⁷
- ii. 如前所述，当事人可能具有非常不同的特点。个体创意专业人士或中小企业不太可能有资源或兴趣进行传统的诉讼。因此，快速、经济和有效的ADR解决方案对这些当事人是有吸引力的。
- iii. 作为更广泛趋势的一部分，许多法律领域的ADR越来越依赖于在线争议解决（ODR）工具。²⁸一些专家认为，在线争议解决的发展使ADR“更有吸引力”²⁹，并使“ADR得以发展壮大并充分发挥潜力”。³⁰近年来，在知识产权争议中使用广泛的在线争议解决工具的情况越来越多。以机构为例，产权组织中心为当事人和中立人提供了一个在线案件管理工具（WIPO eADR）和针对ADR的视频会议工具，并提供了《产权组织在线进行调解和仲裁程序的核对清单》。这些操作反映了其在该领域的经验。³¹

迄今为止，在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中使用ADR解决方案的实证研究仍十分有限。本报告力图基于实证来理解以下问题，并由此解决这一知识差距：

- i. 在版权密集型产业中, 现有的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 (例如, 主题、类型、争议标的价值和产业部门);
- ii. 解决此类争议的方式; 以及
- iii. 专门的ADR机制解决此类争议的潜力。

本报告的一个关键部分是对调查结果的分析, 包括997份有效答复和74个利益攸关方访谈。调查对象和接受访谈的利益攸关方分享了信息, 提供了此类争议中关于个体当事人的需求、需要和偏好以及领域偏好的重要见解。

可以预计, 本报告的发现将有助于为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制定适当的ADR机制和程序提供信息。这些发现表明对专门的ADR服务的需求, 包括在线争议解决方式的使用, 将在不久的将来继续增长。这一趋势因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得以加强, 大流行病扰乱了许多国家法院的日常运作, 并促使当事人转向具有在线争议解决工具的ADR程序, 以远程解决民事和商事争议。

目标

本报告的主要目标是:

- 描述ADR机制和程序在一般知识产权争议, 以及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中日益普遍的使用, 这在立法和实践均有所反映;
- 找出产生B2B争议的版权密集型产业部门和作品类型 (例如, 软件、音乐和其他创意作品);
- 描绘这些争议的性质 (例如, 合同或非合同), 并指出常被报告的争议的特征;
- 考虑争议数额的价值 (即对商业当事人的利害轻重) 和偏好的救济措施 (例如, 损害赔偿、版税、宣告侵权或未侵权、删除等);
- 评估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和非合同争议情况下的和解倾向;
- 确定各方当事人关于争议解决机制和程序 (例如, 法庭诉讼、调解、仲裁、专家裁决等) 的需求和偏好 (例如, 成本、速度、结果的质量、保密性); 以及
- 分析专门的ADR机制在解决这些争议方面的机会、挑战、优势和缺点。

方法

本报告结合了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间进行的定性和定量研究。通过结合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i) 关于ADR用于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适当性的现有法律立场案头研究; (ii) 数据分析, 利用对关键利益攸关方的74个访谈; 以及(iii)对来自各大洲129个国家的997名调查对象完成的调查结果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调查对象和访谈对象包括版权及内容密集型企业、在线中介和平台、内部和外部顾问、创作者、企业家、集体管理组织 (CMO)、调解员、仲裁员、行业协会、政府机构和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所涉其他实体。³²

尽管调查和访谈的发现并不详尽反映全球趋势, 但本报告中提出的实证研究还是很有价值的。调查答复和访谈提供了关于若干利益攸关方在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中使用ADR的需求、挑战和机会的有用见解。

本报告还汇集了来自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一系列相关定性和定量数据。向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德国、印度、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版权利益攸关方 (例如版权局、集体管理组织) 寻求并获得了信息。³³产权组织中心在报告中列入了若干调解和仲裁匿名案例, 涉及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的争议。³⁴

范围和限制

尽管有些发现具有更广泛的意义, 例如国家或地区立法越来越认可知识产权争议的可仲裁性, 但本报告的重点是与版权问题有关的B2B争议。更具体而言, 涉及到这些争议的当事人所采用的争议解决机制和程序, 包括对专门的ADR方案的需求和偏好。因此, 本报告的范围不包括企业对消费者 (B2C) 的争议或在线服务提供商 (即互联网平台, 包括社交媒体平台) 与非商业用户之间的争议。

一般而言, 调查有一套相关的限制。在可能的情况下, 我们的报告通过设计和追求界定明确的数据清理过程来控制这些限制。本报告所分析的调查设计了三部分精心考虑的问题, 以了解调查对象的概况、调查对象在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方面的经验, 以及争议发生时各方合同中的突出问题。但按照惯例, 调查问题是标准化的, 并不是所有问题都会与调查对象相关。为了解决这一局限性, 在调查每个部分的开头都有一些筛选型问题。如果筛选型问题与调查对象无关, 调查对象会被自动引导到回答下一部分的问题。³⁵在线调查的另一个常见限制是收到不符合调查目标标准的答复。为了克服这个问题, 调查中包含了一个限定型问题 (在本例中是问题3),³⁶ 确保在最终分析中只考虑具有相关经验的调查对象。

一旦调查数据收集完成, 便根据最佳做法构建并进行数据清理过程。这确保了只有高质量的答复被纳入最终分析中。³⁷关于是否从最终数据集中去除某些调查答复的决定并不总是很确切。在本分析中, 这些决定是根据数据量和调查的总体目标作出的。这个数据清理过程中去除了重复答复。此外, 那些在调查中匆忙作答、提供前后矛盾的答案 (例如, 在问题3中宣称有相关经验, 但在问题7或21中选择无经验) 以及在开放式问题中提供难以理解的反馈的调查对象的作答也被剔除。数据清理过程中采取的其他步骤还包括分析异常值和不切实际的答复, 以及那些在调查中“整齐划一作答”的调查对象的作答 (例如, 对每个问题都选择第一项, 无论内容如何)。经过这些仔细考虑的决定和步骤, 在收到的1,300多份答复中, 最终数据集纳入了来自129个国家的997份答复。

最后, 尽管这项调查范围很广, 但样本的代表性对在线调查来说始终是个挑战。这影响了对已经和可能涉及B2B版权争议的更广泛的当事人进行推论的程度。为了克服这个问题, 产权组织中心进行了74次深入访谈, 以获得更细化的定性证据。

结构

本报告第二章概述了在知识产权争议中对ADR日益增加的使用, 首先介绍了调解、仲裁和专家裁决这些最常见的ADR机制。报告继而研究了推动ADR使用的一些关键因素, 如成本、灵活性和可执行性, 这些因素与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有关。随后分析了为ADR提供便利的国家版权框架, 包括确定ADR的国家版权法具体规定, 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版权局为促进争议解决而制定的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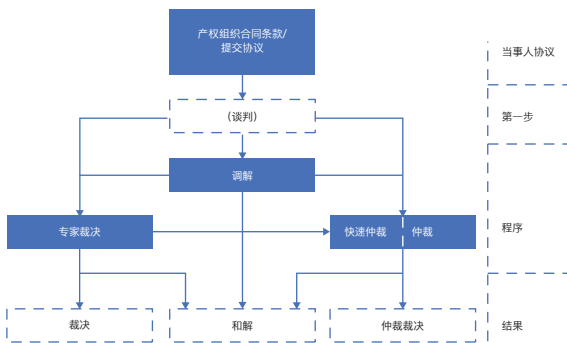
第三章介绍了调查和利益攸关方访谈的主要发现。这些发现阐明了此类争议的共同特征、此类争议的结果、各方采用的争议解决机制的类型以及利益攸关方对不同机制的经验和看法。报告还阐明了在知识产权这一领域解决争议的具体合同和政策的使用情况。

第四章总结指出了与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有关的最佳做法和新趋势。随着内容自动识别机制或过滤器的使用日益增加, 对用户内容的屏蔽或删除请求越来越多。当平台用户对权利人的这些侵权指控提出异议时, 定制的ADR解决方案可以对现有程序进行有益补充。本章还提出了一些建议, 为使用ADR来解决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提供便利。

用以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ADR机制

目前有许多ADR机制用于解决知识产权争议，其中包括无协助谈判、调停、调解、专家意见、专家裁决、早期中立评估、争议委员会、仲裁或快速仲裁以及不同机制的混合。³⁸ADR机制通常涉及自愿和协商一致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各方同意参与到解决争议的相关程序中来。图2.1显示了产权组织中心提供的ADR机制和程序，其中包括调解、仲裁、快速仲裁和专家裁决。³⁹当事人可以在其主合同中协商制定一项标准的“产权组织合同条款”。列入这样一项条款后，由主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将适用产权组织调解、仲裁、快速仲裁或专家裁决规则。⁴⁰如果没有现成的合同条款，当事人仍可通过提交协议将其争议提交给产权组织中心（在出现有关争议之后）。

图2.1 产权组织中心提供的ADR机制和程序



调解

产权组织中心对调解的定义是：

“……一种非正式的合意程序，由一名中立的中间人——调解员——以当事人各自的利益为基础，帮助当事人就争议达成和解。调解员不能强制要求作出决定。和解协议具有合同效力。调解后仍可以选择提交法院诉讼或协议仲裁。”⁴¹

调解程序不如仲裁和专家裁决正式。作为一种协助性的谈判形式，调解员没有权力将有约束力的终局决定强加于各方当事人。如果当事人达成了解决方案，和解协议可以作为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来执行。如果争议仍未解决，当事人仍可诉诸仲裁或其他形式的ADR，或者进行诉讼。⁴²

这一过程完全是自愿的，并基于当事人之间将争议提交调解的基本协议。订立调解协议，可以将合同中的未来争议提交调解。在没有调解协议的情况下，希望提议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产权组织中心和另一方单方面提交申请书。产权组织中心或产权组织中心指定的一名外部中立人可协助当事人考虑该申请书的内容。另一方当事人必须同意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进行调解。⁴³在产权组织ADR程序中，在有正式调解协议的情况下，产权组织中心管理的近70%的案件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达成了和解。⁴⁴

与仲裁和诉讼相比，调解具有明显的优势，允许当事人对争议解决过程和结果始终享有控制。调解可以在多层次争议解决过程中的任何时候使用，并可以为当事人带来避免冗长和昂贵的诉讼及其相关不确定性等好处。⁴⁵

作为一种对抗性较低的ADR方式，在涉及不同利益或跨文化因素的争议中，以及在当事人渴望维护或发展基本商业关系的情况下，调解可以非常好地实现对双方当事人有利的结果。由于注重当事人的利益，调解非常适用于一系列知识产权争议。⁴⁶调解的保密性和非约束性有助于促进双方公开谈判，因为任何责任的承认、提议或和解要约都不能在调解过程之外使用。

虽然调解和其他形式的协助谈判相比仲裁和诉讼有某些优势，但其有效性往往取决于争议类型、各方当事人的谈判地位和执行和解协议的能力（例如，在一方资产所在地执行协议）。《新加坡调解公约》的通过是一项旨在促进执行跨境和解协议的积极进展。⁴⁷这部国际公约规定，签署国的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跨境和解协议。鉴于许多知识产权争议都具有跨境性质，《新加坡调解公约》可能会进一步鼓励当事人在此类争议中使用调解。⁴⁸

仲裁

仲裁被认为是最接近诉讼的ADR形式，它是一种裁决性的争议解决方法。⁴⁹仲裁可以被定义为：

“……一种合意程序，当事人将争议提交给一名或多名选定的仲裁员，以当事人各自的权利义务为基础达

成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仲裁书），并可以根据仲裁法在国际上予以执行。仲裁是一种私了方案，通常不允许再诉诸法院。”⁵⁰

当事人在合同中必须有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当事人合同中的仲裁规定或条款通常载明仲裁程序的关键方面。其中包括仲裁地、指定的仲裁员人数和仲裁的程序规则。仲裁地的选择对当事人来说可能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因为仲裁程序将在某一法律框架下开展，而该选定的法律框架将决定选定仲裁地的法院可以提供的支持程度、所有裁决的可执行性以及当事人可在多大范围内对裁决提出异议。

有观点认为：

“仲裁与法院诉讼程序一样，都需要本地化，并确定适用于争议的当地法律，包括侵权和有效性问题。但是，在仲裁中，这些法律一般由当事人自己选择。因此，可以相对容易地谈判和克服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所带来的任何障碍。”⁵¹

然而，程序规则因审理争议的仲裁机构而异。该机构的程序规则通常会涵盖整个过程，包括仲裁的开始、仲裁庭的组成和成立、程序的进行、裁决和其他决定的作出、费用和成本的确定以及保密性。⁵²仲裁机构根据用户的需求和偏好，以及相关的国内和国际监管方面的发展，定期修订其规则。

大多数仲裁机构的程序规定，当事人应向仲裁庭提交案件的书面材料，并随附任何相关文件、事实和专家证据。可能会举行临时聆讯以商定时间安排，也可能举行其他中期聆讯。仲裁通常在选定地点（或经当事人同意在另一不同地点）举行的听证会上审理结束，并由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许多机构还提供快速通道机制。产权组织有一项快速仲裁程序，可在较短时间内以较低的费用进行仲裁。快速程序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作出终局裁决。⁵³

法院的司法裁决和仲裁裁决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前者具有普遍效力，对第三人也具有约束力，而后者将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效力。有观点指出：

“……仲裁裁决只涉及相关仲裁程序的当事人。裁决只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效力。（……）如果一方当事人希望获得可以公之于众的裁决，例如为了威慑潜在的知识产权侵权者，则国际仲裁可能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合适的选择。”⁵⁴

由于当事人之间的合意构成了仲裁的基础，因此在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中尤其重要，因为合同当事人可能希望保持持续的商业关系以及保密性。

专家裁决

专家裁决涉及指定一名或多名中立的专家，就当事人向其提交的具体事项提供意见或作出裁决。这些事项往往需要某些技术专长，如对知识产权资产或权利许可使用

费进行估值，或者许可权利的范围或版权例外和限制的存在。⁵⁵专家裁决的结果可以具有约束力也可以不具有约束力，依当事人的协议而定。根据产权组织中心的定义：

“专家裁决是一种当事人商定把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或分歧提交一名[或多名]专家对所提交事项作出裁决的程序。裁决具有约束力，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⁵⁶

国家专利局（如英国知识产权局⁵⁷和日本特许厅（JPO）⁵⁸）就专利有效性或范围的各个方面提供不具约束力的专家咨询意见，这些意见由资深专利审查员提出。这些意见可以帮助当事人协商和解，或者决定是否提起诉讼。专家裁决的替代方式是早期中立评估，即指定一名专家（通常是有经验的诉讼律师或退休法官）来评估各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优势和劣势。⁵⁹

与其他ADR程序一样，专家裁决只有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当事人可以在其主合同中加入专家裁决条款，作为处理未来合同中出现的问题或争议的机制。如果争议已经发生，但在相关合同中没有此类条款，则可以根据产权组织各项规则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达成提交协议后提交专家裁决。⁶⁰

专家裁决可以作为一项独立程序单独使用，也可以作为调解、仲裁或诉讼的一部分或与之结合使用。例如，相关领域的独立专家可以提供早期中立评估，这通常涉及对问题的非约束性评估。中立的专家对问题的看法可以帮助促进各方的谈判，以解决争议。

专家裁决和仲裁之间的重要区别。如前所述，仲裁需要更系统性的裁决过程，当事人要将其案件提交给仲裁庭。这一过程最后通常会进行审理，在审理程序结束时由仲裁庭作出终局仲裁裁决，并且可依据《纽约公约》在国际上执行。⁶¹与仲裁相比，专家裁决程序的正式性有所降低，而往往更快。⁶²仲裁通常涵盖更广泛的争议范围，而对当事人而言，将一组特定问题提交给专家裁决可能更有效率。

专家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也不同于仲裁员。在仲裁中，仲裁员行事必须根据当事人的证据和提交的材料，而不是仲裁员自己的意见（即使仲裁员很可能拥有该事项的相关专业知识）。在专家裁决中，除非当事人商定了某些程序性规则，否则专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见做出决定，而无需考虑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如果有的话）。换句话说，作为法律保障的程序性要求在仲裁中比在专家裁决中更重要。⁶³与仲裁裁决不同，执行专家裁决的决定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的合意要求。尽管如此，在法院就专家裁决提出异议的理由往往相当有限。⁶⁴

与使用ADR有关的主要考虑因素

用ADR解决各种知识产权争议的做法越来越受欢迎，这是由多种因素推动的。这些因素包括使用ADR具有的从成本效益和效率的好处到对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中立第三方的需求等。在本节中，我们要回顾现有文献中关于在知识产权争议中使用ADR的主要考虑因素。

应该指出的是, ADR不应该仅仅被看作是诉讼的“替代方案”, 因为ADR程序(特别是调解)通常是多层次争议解决框架或所谓的“多门法院”的一部分。⁶⁵越来越多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可能期望甚至要求争议当事人在启动法律程序之前已经考虑过使用或实际上已经进行了诸如调解等ADR形式。⁶⁶近几十年来, 法院主办或法院附设ADR程序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已经很普遍, 包括法庭内调解计划⁶⁷以及(较小范围应用的)司法早期中立评估⁶⁸, 旨在帮助当事人解决争议。

时间和成本

数字世界发展迅速并在不断演变。内容生产者、使用者和互联网中介机构在一个以快速和动态技术创新和变化为特征的生态系统中运作。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中的当事人往往寻求快速、经济的争议解决机制和程序, 特别是在当事人是资源不足的中小企业和个人的情况下。对于版权所有者来说, 往往需要对侵犯其作品权利的行为立即进行救济。互联网上的数字内容在几秒钟内就可以上传和下载, 并接触到全球受众。此外, 在商业关系中, 争议需要迅速解决, 以便当事人之间能够继续开展业务往来。

对于更复杂的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 调解、专家裁决或仲裁等ADR机制与诉讼相比, 可能会节省大量时间和成本。成本节省是由于缩减了的程序和上诉频率相对较少所致。⁶⁹例如, 仲裁程序相比诉讼通常需要的手续较少, 事实调查和审判的时间进行了压缩(特别是快速仲裁), 并可以进行线上开庭。

灵活性和选择

ADR程序赋予当事人自主权以决定如何、在哪里和由谁来解决各方之间的争议。⁷⁰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性质可能更倾向于定制化的ADR程序和方法, 当事人从而能够促成符合其具体利益的结果, 并提出更具创造性的解决方案来解决其争议。之所以有这种灵活性, 是由于程序限制有限, 而程序限制是诉讼中常见的更正式的程序所特有的。尤其是调解涉及的手续相对较少, 当事人有相当大的自由来决定程序如何推进。

鉴于某些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复杂性, 需要灵活地达成创造性的解决方案, 这一点尤其重要, 因为网络社区内对版权材料和内容合法使用的看法可能有很大差异, 版权法的意义不一定为普通用户所了解和/或接受。⁷¹此外, 如果双方当事人有共同利益要维护现有关系或防止未来关系受到损害, ADR机制可能比诉讼更能达到这一目的。尤其是调解, 往往更注重当事人的动机和利益, 而不是法律立场, 这有助于促进达成满足当事人需要的效率更高、效果更好的和解。

从灵活性的角度来看, 对于某些案件来说, ADR机制的合意性有一个潜在的不利因素。与诉讼不同, 其他当事人无法自动加入ADR程序, 也无法并入相关的ADR程序中。虽然包括产权组织中心在内的一些仲裁机构⁷²已经制定了

解决这一问题的规则, 但与诉讼相比, 在仲裁中纳入第三方当事人或合并多个争议仍然很困难。ADR机制的保密性质也加重了这种困难。在一些与数字版权及内容有关的争议中, 可能有多方当事人参与, ADR机制可能无法提供诉讼的优势, 因为在诉讼中, 如果第三方被告属于法院的司法管辖范围, 就可以加入案件。

可执行性

仲裁

在国内执行方面, 诉讼无疑是最“优越”的争议解决机制。尽管如此, 仲裁裁决的易执行性通常被认为是仲裁的一个关键优势。值得注意的是, 《纽约公约》⁷³规定可在160多个国家在互惠基础上执行仲裁裁决。一个缔约国有义务承认在其他缔约国作出的仲裁裁决具有约束力, 并根据其程序规则执行这些裁决。因此, 依《纽约公约》, 就跨境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任何缔约国执行。取决于特定国家的仲裁法, 执行仲裁裁决的过程可能比试图执行外国判决更简单明了。

大多数仲裁法只允许在有限情况下质疑裁决。根据《纽约公约》, 缔约国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以拒绝执行某一仲裁裁决:

- 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
- 仲裁协议依当事人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
- 一方当事人未收到关于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 或因他故, 致未能申辩者;
- 裁决超出交付仲裁范围之外;
-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当事人之间协议不一致;
- 裁决非终局裁决也无约束力, 或已经撤销或停止执行;
- 依该缔约国法律, 裁决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 或
- 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⁷⁴

专家裁决

与仲裁裁决相比, 专家裁决具有合同约束的效力。例如, 英国法院通常愿意执行专家裁决条款和专家决定, 不重新审议相关争议的案情, 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明显错误。⁷⁵

调解

调解传统上不具有诉讼或仲裁的执行力。与专家裁决一样, 和解协议具有当事人之间合同安排的约束力。如前所述, 2018年《新加坡调解公约》加强了跨境和解协议在已批准该公约的缔约国法院的可执行性, 而无需启动新的程序。然而, 《新加坡调解公约》规定了主管当局(如法院)可以拒绝执行的某些理由, 即:

- 和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
- 和解协议无效、失效, 无法履行或者无法依法执行, 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终局的, 或者随后被修改;
- 和解协议中的义务已经履行, 或者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

- 准予救济将有悖和解协议条款；
- 调解员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员或者调解的准则，若非此种违反，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
- 调解员未向各方当事人披露对调解员的公正性或者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形，并且这种未予披露对一方当事人有实质性影响或者不当影响，若非此种未予披露，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
- 准予救济将违反寻求救济所在当事人的公共政策；⁷⁶
- 根据寻求救济所在公约该当事人的法律，争议事项无法以调解方式解决。

《公约》在实践中如何运作，最终取决于签署国如何在当地执行《公约》。《公约》给签署国留下了相当大的空间来决定如何进行调解和按照本国程序规则执行所达成的和解协议。

司法管辖权的中立性

许多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都可能是跨境的。互联网上的版权利用本身就具有超地域性。鉴于知识产权问题的地域性，各国通常有不同的法律体系规范知识产权保护的各个方面。尽管在地区和跨境层面为协调知识产权法律以及解决跨境知识产权争议做出了努力，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⁷⁷

虽然每一方当事人都可能认为在各自本地的法院进行诉讼有“主场优势”⁷⁸，但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以及一个国家内的多个法院）启动诉讼程序这一现实会给当事人带来巨大的资源和时间负担。就知识产权争议而言，在一家法院进行与有效性和侵权有关的诉讼，而在另一家法院平行进行与合同分歧有关的诉讼，这种情况并不少见。⁷⁹在不同司法管辖区进行的平行诉讼有可能产生相互冲突的结果，这就给涉及司法管辖权、法院选择和承认外国判决的复杂法律冲突考虑的旷日持久的诉讼带来了不确定性。⁸⁰

跨境商业交易的当事人可以将其争议提交给一个中立的机构进行ADR，以克服这些挑战。往往通过事先选择和商定好一个明确的机构和程序，当事人可以减轻上述与诉讼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除了处理争议的中立司法机构，当事人还可以选择来自与当事人不同司法管辖区的调解员、仲裁员或专家，选择中立的管辖法律、中立的仲裁地和中立的语言来进行ADR程序。

技术专业性质

对于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当事人来说，仲裁员的技术专业性可能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有些争议可能会带来复杂的技术问题，需要仲裁员对软件的基础技术或创意作品的细微差异有切实的了解。此类争议的当事人可能更倾向于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仲裁员（或调解员）。

近年来，不同司法管辖区都新建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和法庭，有证据表明，“法院和法官拥有的充足经验和专业知

识水平，可以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争议的司法质量”。⁸¹鉴于申请临时救济和其他临时措施的时间敏感性，法院的专业知识对于知识产权争议尤为重要。拥有具有专门知识的专门法院还可以避免将决策权委托给专家而不是非专门法院法官的风险，促进法律的一致性和统一性，避免或减少择院行诉的风险，并有利于采用专门针对知识产权争议的特殊程序规则。⁸²然而，并非所有国家都具备资源、专门知识，或者需要建立和维持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和法庭。专门法院也有可能被特殊利益集团“俘获”，或者形成一种“隧道视野”，忽视了知识产权争议所处的更广泛的法律和政策框架。⁸³

有观点认为“知识产权ADR机制作为传统知识产权法院诉讼的替代方式，其可获得性和效率可能会影响专门知识产权法院的优势和对其的需求”。⁸⁴鉴于知识产权争议的多样性，ADR可以为当事人提供范围更广的调解员、仲裁员和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家队伍。这对需要特殊专业知识的争议尤其有利。如果争议的实际内容涉及技术分歧，当事人求助于专家并使用专家裁决等合适的ADR程序，也许会更加迅速、高效。⁸⁵对于范围更广泛的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拥有相关技术经验和知识的仲裁员或调解员可以提供明显的优势。当事人除了更相信仲裁员或调解员会利用其专业知识制定适当的案件解决方案之外，还可以因无需向仲裁员或调解员提交大量的技术解释材料而节省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资源。⁸⁶

保密性

与法院诉讼的公开性相比，仲裁和调解可以提供隐私和保密性，因此ADR机制对商业当事人来说是有利的。如果争议触及商业秘密和例如软件中的源代码等其他专有或敏感商业信息，以及在涉及持续保密的情况下，当事人可能倾向于以更私密的方式解决争议。当事人也可能希望通过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寻求保密性来保护声誉利益。在实践中，保密的需求是知识产权争议中的一个关键因素，因为它“使当事人能够专注于争议的是非曲直，而不必担心其公共影响。”⁸⁷

在ADR中，当事人对于决定希望公开哪些信息（如果有的话）有很大的选择权。当事人可以商定对ADR程序的任何或全部内容（如审理过程、证据和任何披露）进行保密。一些ADR机构在其程序规则中有详细规定，以帮助保障和维护ADR程序和结果的保密性。⁸⁸然而，重要的是，不要认为所有调解和仲裁程序都具有天然保密性。这是因为不同ADR规则中的保密规定可能“在详细程度和全面性方面有差异”。⁸⁹产权组织有关规则特别包括关于对产权组织ADR程序的存在、内容和结果方面保密的详细规定。

先例价值

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更愿意选择诉讼途径，从而获得公开的法院判决。由此产生的公开性和判决的先例或说服力

价值发出的信号,让诉讼当事人觉得有所助益。这在发生新型争议,或在企业牵涉到就类似问题或事项与其他几方当事人发生诉讼的情况下尤为可取。在这些情形下,调解或仲裁的保密性质可能被认为是不可取的。

版权立法框架和ADR的采用

版权争议作为ADR程序的适格运用对象

近年来,有一个明显转变,即知识产权可以作为ADR程序的适格运用对象这一点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承认。分析的出发点是区分需要强制性注册才能生效的权利(如专利、商标或某些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和无需手续即能生效的权利(如版权、商业秘密)。从历史上看,由于基于注册的权利是由主权国家的主管当局(如专利局)授予的,因此对有效性的裁决权被保留给该国法律体系,因为其中可能涉及公共政策问题。⁹⁰据认为,由于对权利有效性的裁决会产生普遍影响,将影响到不直接牵涉争议的各方,因此只有国家主管当局才能对此作出裁决。相比之下,一段时间以来已经形成了认识,即带有知识产权因素的合同或商业争议(例如对许可协议的解释)可以通过调解或仲裁来解决。

由于版权保护不需要强制注册,尽管可以通过自愿登记提供支持,⁹¹广泛的版权争议都是适合ADR的主题事项。只有有限的一部分问题可能不适合,这因司法管辖区而异。版权的某些方面,如视觉艺术家的精神权利或追续权,⁹²以前被认为不适合进行ADR,因为这些权利在许多司法管辖区都与创作者的人格利益相关联,因此是不可转让的。它们不能与经济权利(例如,与复制和发行有关的权利)一起转让。“因此,无论是在将有关不可支配权利的争议排除在可仲裁性之外的法律制度(如法国的法律制度)中[……],还是就这方面采用有关索赔或利益的经济性质标准的法律制度(如德国、瑞士和葡萄牙的法律制度)中,都对有关作者精神权利的争议提交仲裁作出了限制。”⁹³然而,根据其他国家采取的更为宽松的做法,只要调解或仲裁的效力仅限于当事人之间,与精神权利有关的争议也可以符合仲裁或调解的条件。⁹⁴

即使对于基于注册的知识产权,也逐渐形成了一种更自由的状况。⁹⁵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许多类型的合同争议通常情况下已可以通过ADR来解决,比如由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引起的争议。越来越多的司法管辖区认识到,即使是基于注册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也可以进行仲裁,前提是裁决的效力仅限于当事人之间。

“因此,有关此类权利和注册有效性的仲裁裁决只是将这些问题作为在被申请人作为抗辩手段提出时附带引起的问题裁处,并且裁决只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效力[……]总之,依据这一观点,仲裁庭不得宣判知识产权权利无效,这不是一个可仲裁性问题,而仅仅可裁决该权利在争议双方之间不具有可执行力(inopposabilité)。”⁹⁶

采用这种方法的司法管辖区包括法国、新加坡和中国香港。⁹⁷一些国家甚至走得更远,承认仲裁裁决对与争议无关的当事人具有普遍效力。例如,宣布一项专利无效的仲裁裁决将被瑞士知识产权局承认并执行,其方式等同于具有相同效力的判决或命令。⁹⁸

国家和区域版权框架中的ADR

为了促进更有效地解决争议,许多国家的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引导诉讼当事人采用ADR解决方案,包括在传统诉讼环境中启动的版权诉讼。⁹⁹一些受访者表示,其所在司法管辖区的一般ADR框架因此将包括版权争议。

然而,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版权立法明确鼓励或强制要求某些类型的争议使用ADR方法解决。一些受访者强调了这种立法的重要信号功能,它可以帮助提醒各方特别是与版权争议有关的ADR的潜力。另一个值得强调的趋势是,某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或版权局积极推动在版权方面采用ADR。下文示例说明了版权争议的各种情况和类型,其中ADR解决方案或者在立法中被确定,或者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其他制度安排所支持。

澳大利亚

《1968年版权法》¹⁰⁰规定了一项由澳大利亚版权法庭管理的准司法计划,该法庭是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下属的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审理依《版权法》允许的使用版权材料的适当许可报酬争议。其中包括法定许可(供教育和政府使用目的)、自愿许可(通常与集体管理组织进行“一揽子”作品库许可一起应用)和其他特定情形。法庭有权将争议申请或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给ADR,但它不审理版权侵权事项。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会议、调解、中立评估、案情鉴定和调解。

澳大利亚有一项“避风港”计划,限制一些网络服务提供商在某些情况下对其用户的版权侵权行为所承担的责任,如通过删除侵权内容对侵权通知作出回应。计划推出时只限于运营服务提供商(CSP),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但不包括内容托管平台。最近,该计划已扩大到残疾、教育、图书馆、档案馆和文化部门的服务提供商。¹⁰¹该计划不适用于其他网络服务提供商,如电子商务市场、社交媒体和用户群体论坛。重要的是,“避风港”提供了对金钱损失或惩处的豁免,但没有提供对禁令救济的豁免。在就被删除内容提出上诉方面,没有任何立法作出规定,这似乎是一个ADR有可能填补空白的领域。澳大利亚还在通过新的立法实施强制性的行为准则,通过解决数字平台和澳大利亚新闻企业之间的谈判能力不平衡,帮助支持澳大利亚新闻媒体部门可持续发展。¹⁰²假设的前提似乎是通过网络平台传播的新闻文章标题和片段受版权保护。该行为准则对各方无法就在指定数字平台上提供的新闻内容的报酬达成谈判协议的情形引入了强制仲裁。在所谓的棒球仲裁中,将由一个仲裁小组在谈判双方当事人提出的两个最终报价中进行选择。

巴西

1998年第9610号《版权及邻接权法》(2013年修订)设想,集体管理协会与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之间可能会出现与应付版权使用费、计算金额标准等有关的争议。除诉讼外,第100-B条明确承认此类争议可以通过调解或仲裁解决。附属立法授权文化部促进版权所有者或其代表协会与用户之间进行调停、调解或仲裁。¹⁰³该立法要求建立一个由具有相关经验和知识的争议解决专家组成的小组来解决此类争议。

中国

中国《著作权法》(经修正¹⁰⁴)承认ADR。该法第55条规定,版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版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书面协议,也没有订立仲裁条款的,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近年来,ADR(在中国被称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采用出现在最高层的重大政策导向中。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16年发布了一项关于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框架的重要意见,旨在减少向法院提交、由法院审理和审判的案件数量。¹⁰⁵其目的是将商业纠纷引导到能够以更有能力、更有效率和更及时的方式解决案件的机构。¹⁰⁶这些机构包括行业协会、仲裁委员会、专业调解协会和中立评估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还呼吁,在当事人登记立案之前或之后,让法院专职调解员参与进来,在法院内部更好地调解案件。《意见》强调,法院可以利用司法机构以外的力量来解决纠纷。它要求在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和法院之间建立更好的联系,强调调解的作用,放宽法院执行调解协议的程序。¹⁰⁷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化解纷方式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后续意见,其中包括更好地利用诉讼服务平台和视频连线来处理案件。¹⁰⁸

还有其他一些组织为知识产权争议的(非司法)ADR提供便利,包括版权调解服务。¹⁰⁹在中国的商事纠纷解决领域,支持仲裁的文化已有了迅速发展;这对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很有用。

除了现有的ADR解决方式外,中国正在“智慧法院”框架内投资建设网上纠纷解决机制,特别是通过在杭州、北京和广州建立互联网法院。¹¹⁰互联网法院的程序更加精简,旨在实现速度更快、诉讼成本更低和更便利的效果。互联网法院在提交电子证据方面进行了技术创新(例如,通过建立安全的区块链证据生成平台),并建立了一系列在线调解和审判机制。¹¹¹与中国其他法院一样,这些互联网法院越来越重视司法调解。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与产权组织中心之间的合作

在哥伦比亚,自2012年以来,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DNDA)一直为涉及版权及相关权的争议提供调解服

务。¹¹²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的调解是根据其《内部调解和仲裁规则》进行管理的,该规则以哥伦比亚调解方面的法律为基础。

调解请求可由争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当事人可以从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提供的调解员名单中选择指定自己的调解员进行听证。否则,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可以指定一名内部官员担任调解员,¹¹³或者选择一名满足其要求并且之前已在该名单中登记的外部调解员。所有调解员都需要得到司法和法律部的认证。¹¹⁴

如果一方当事人无故未出席调解审理过程,调解员将出具一份证明书,可以作为履行审前调解义务的证据供呈交随后的法院程序,¹¹⁵这在知识产权案件中是一项强制要求,但请求初步禁令的情形除外。¹¹⁶这也可能意味着对未出席调解审理过程的一方进行制裁。¹¹⁷

如果各方当事人能够达成和解,则和解条款将由调解员记录在一份可作为法院判决强制执行的证明书中。¹¹⁸如果没有达成和解,调解员将出具一份证明书,说明调解结果。

举例来说,¹¹⁹哥伦比亚国际版权局的调解和仲裁中心在2018年处理了403个案件。其中大约85%的案件主要涉及国内利益,另有15%的案件涉及国际问题。案例法涉及到了多项版权及内容侵权,包括软件侵权,服务对象包括大公司、中小企业、个人(如作者、口译员)、集体管理组织和高校。最终这些案件中有35%的案件未能达成和解,15%的案件达成了和解。

根据与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的合作协议,产权组织中心负责管理哥伦比亚有关版权及相关权的调解程序。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和产权组织中心提供各种表格,以便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并为此类提交给予费用折扣。¹²⁰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国家版权局与产权组织中心之间的合作

多米尼加国家版权局(ONDA)调解、和解和仲裁中心是为通过ADR方法帮助解决多米尼加版权及相关权争议而创建的实体。该中心旨在协助各方在无需法庭诉讼的情况下迅速解决其争议。¹²¹产权组织中心和国家版权局为多米尼加的版权争议制定了一项共同管理计划。

厄瓜多尔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¹²²在第262条中提到了调解。该条指出,正式成立的协会、联盟或用户代表团体在认为集体管理组织制定和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费率不符合该法典时,可以向主管部门请求就知识产权事项进行调解。

该法典第565条规定,可以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包括暂停数字媒体中受保护内容的公开传播,以及因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而暂停门户网站的服务。

此外,《仲裁和调解法》¹²³在第1条和第43条中规定,包括知识产权在内任何可以由当事人解决的争议都可以提交仲裁或调解。

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产权组织中心之间的合作

产权组织中心与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局 (SENADI) 合作, 促进在厄瓜多尔采用ADR方案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欧洲联盟

作为最早的泛欧协调干预措施之一,《卫星和有线电视指令》¹²⁴围绕权利的集体管理设计,建立了一项版权清算机制,以克服版权障碍,鼓励广播和电视内容在欧洲联盟(欧盟)全境的跨境传播。作为促进内容许可制度的一部分,欧盟成员国被要求“确保任何一方可以要求一个或多个调解员协助谈判[.....],调解员也应当提供此种协助。调解员也可以向各当事人提交建议。”¹²⁵根据设想,调解将协助合同谈判并帮助解决争议,包括不合理地拒绝允许转播有线电视节目或者以不合理的条件提出许可要求。¹²⁶然而,成员国履行这一义务的方式要么依靠现有的调解机制,要么依靠放任的方法,如制定可能的调解员名单。在实践中,调解程序似乎并没有得到广泛使用。¹²⁷

《信息社会指令》¹²⁸ (“InfoSoc指令”) 的颁布是为了加强版权保护,以应对技术发展和1990年代后期兴起的数字网络环境。该指令也是为了履行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规定的义务。该指令试图协调核心权利以及版权例外。一项有明显争议的改进是对技术保护措施(TPM)施以法律保护以防止任何规避手段。之所以有争议,是因为:

“.....技术措施,特别是数字权利管理,被批评为不受欢迎的法律私有化,威胁到传统的版权版图,影响到用户的隐私权并控制了公有领域的信息和材料。此外,用户和消费者对“数字封锁”产生了恐惧,这将使其无法像过去在模拟情况下那样悠闲地享受和消费作品。”¹²⁹

因此,该指令试图确保如果权利人没有采取自愿措施来设置等同于模拟环境的例外,成员国将有义务确保技术保护措施不能推翻这些例外。¹³⁰该指令的序言中指出:“用户和权利人之间的争议可以诉诸调解解决。”¹³¹为履行这项义务,一些欧盟成员国建立了监督机构——通常是国家行政机构——来监视技术保护措施的使用,并且一些国家在必要时以调解的形式进行干预。¹³²

《集体管理指令》¹³³特别是为确保将权利转让给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人在其权利管理方面发言权。集体管理组织代表多个权利人授予许可,通常是单一的一揽子许可并定期单次收款。¹³⁴在一个司法管辖区内,通常每个部门(如图书和其他出版物、音乐作品)有一家单独的集体管理组织。该指令旨在改善集体管理组织的运作和问责。在这方面,它设想可能在两个领域出现的争议:第一,权利人或会员与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争议,涉及集

体管理组织是否有(例如)适当的授权来管理权利、会员资格条款或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第二,集体管理组织与用户或被许可人之间的争议,涉及许可条件、许可的收费金额或拒绝许可。该指令的序言指出:

“成员国可规定,集体管理组织、集体管理组织会员、权利人或使用人之间就适用本指令的争议可以提交给一项快速、独立和公正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倘若集体管理组织和其他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不能得到快速有效的解决,则可能影响关于音乐作品在线权利的多地域许可规则的有效性。因此,在不影响诉诸法庭的权利的情况下,应该规定可以采用方便、高效和公正的庭外程序,如调解或仲裁,以解决授予多领土许可的集体管理组织与在线服务提供商、权利人或其他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冲突。本指令对这种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的具体组织方式及由哪个机构执行均不作规定,但必须保证其独立性、公正性和效率。”¹³⁵

第34条规定,成员国可以规定集体管理组织之间或者集体管理组织与其会员、权利人或使用人之间“快速、独立和公正的”ADR机制。按照类似思路,该指令第35条论及了集体管理组织和使用人之间的争议解决,“特别涉及现有的和拟议的许可条件或违反合同的问题”。重要的是,争议各方当事人应该可以选择方便、高效和公正的庭外程序,如调解或仲裁来解决冲突。然而,由于上述条款确定了可选择的争议解决机制,为法院诉讼的替代选项敞开了大门。

最近,为了进一步使欧盟版权法现代化,颁布了《数字单一市场指令》¹³⁶ (DSM指令),以跟上InfoSoc指令之后的技术发展。其目标之一是建立数字时代的相关例外,如文本和数据挖掘(人工智能的发展需要)和教育以及研究方面的例外。DSM指令旨在加强受版权保护内容的跨境获取。它还力求通过重新调整出版商、作者和网络平台的权利和责任,改善数字版权市场的运作。有三组条款与ADR有关。

i. 当事人在谈判获取视听作品的合同许可时遇到困难的,为了视频点播服务的目的,第13条规定:

“成员国应确保面临此类困难的各方当事人[.....]可以寻求中立机构或调解员的协助。成员国为本条目的而设立或指定的中立机构和调解员应协助各方当事人进行谈判,并协助其达成协议,包括在适当情形下向其提交建议书。”

ii. 一些条款旨在使作者和表演者既能获得更高质量的信息,又能获得相应的报酬,特别是对于所谓的畅销作品。第19条规定了一项透明度义务,要求欧盟成员国确保作者和表演者获得“关于对其作品和表演利用的最新、相关和全面的信息”。第20条要求,在没有能够达到相同结果的集体谈判协议的情况下,作者和表演者(或其代表)可以主张:

“当最初约定的报酬被证明显著地低于从作品或表演利用中产生的所有后续相关收入时,从与其订立权利利用合同的对方当事人或其继承人处获得额外的适当合理报酬。”

该条引入了一项合同调整条款，使创意专业人士能够在作品被证明获利丰厚的情况下，以成比例地获得报酬的方式对合同作出调整。因此，第19条为作者和表演者提供信息，第20条允许其根据此信息调整合同。最后，对于涉及第19条和第20条的争议，第21条规定成员国义务向作者和表演者提供“自愿性ADR程序”方案。

- iii. 第17条是一条复杂的规定，¹³⁷它为以足够大规模运作的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OCSSP）——如社交媒体或视听内容共享平台——规定了义务。该义务的性质是向权利人寻求许可或提供内容管理机制。¹³⁸
- iv. 内容审核可以通过算法执行，通过扫描在线平台的自动过滤器来进行，这可能会导致误报和过度阻止内容。举例来说，一段视频可能被从托管平台上删除，但是根据公认的版权例外，如引用或戏仿，复制被控侵权的内容可能是被允许的。¹³⁹在B2B背景下，依赖社交媒体的创意专业人士可能会受此影响。为了保护这些使用，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将需要管理投诉和救济机制，这些机制必须(i)“没有不当延迟”地处理提交的投诉；并且(ii)禁用或删除内容的决定应该接受人工审查。显然，依据第17条第(9)款，ADR解决方案有可能发挥作用，该条要求：

“成员国还应确保为解决争议提供法庭外救济机制。这种机制应使争议得到公正解决，并且不应剥夺国家法律为用户提供的法律保护，同时不得损害用户诉诸有效司法救济的权利。”

欧盟成员国、版权机构与产权组织中心之间的合作

产权组织中心与匈牙利知识产权局 (HIPO)¹⁴⁰、立陶宛共和国文化部、罗马尼亚版权局 (ORDA)¹⁴¹，以及西班牙文化体育部合作，促进在各司法管辖范围内采用ADR方案。

日本

日本1970年《著作权法》(经修正) 在第105–111条中明确规定了版权调解。这一程序需要向文部科学省文化厅提出申请，由该部门指定合适的调解员。还可以通过日本知识产权仲裁中心 (JIPAC) 提供专门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和中立的专家咨询意见。¹⁴²日本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于1988年成立之初以专利法为重点，随着时间推移逐渐扩大了其职权范围，主要涵盖了域名争议。截至2014年的统计数据表明，8%的ADR申请涉及版权争议。¹⁴³日本专利特许厅 (JPO) 还提供其他专业ADR服务提供者名单。¹⁴⁴

肯尼亚

肯尼亚版权委员会与产权组织中心之间的合作

在肯尼亚，肯尼亚版权委员会 (KECOBO) 在权利人和用户选择不诉诸法庭，而是寻求快速迅速的程序来裁决案件时，为其提供调解服务。大多数调解案件涉及音乐和图书

出版领域的不同权利人。肯尼亚版权委员会也处理过涉及侵犯视听作品版权的案件。¹⁴⁵

墨西哥

墨西哥新的《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LFPI) 已于2020年11月生效。该法包括由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IMPI Mexico) 在有关侵权声明 (包括版权) 的行政程序中进行的调停程序。《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第372–385条规定了程序规则并描述了调停程序的不同步骤。

在行政程序的任何阶段，只要尚未对争议的实质内容作出决定，任何一方都可以要求进行调停。这种调停选项是一种灵活程序，不会中止墨西哥工业产权局行政程序的进行。如果双方在调停过程中达成协议，行政程序就予审结。此协议具有既决案件效力，可作为终局决定执行。

墨西哥主管机构与产权组织中心之间的合作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产权组织中心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合作，促进在墨西哥采用ADR方案解决工业产权争议。¹⁴⁶

墨西哥国家版权局

自1996年以来，墨西哥国家版权局 (INDAUTOR) 采取了称为“Procedimiento de Avenencia” (意为“和解程序”) 的调停程序，该程序由《墨西哥联邦版权法》确立。¹⁴⁷在这个庭外程序中，墨西哥国家版权局将帮助各方当事人就版权争议达成和解。如果达成和解，该协议将具有法院判决的效力。

当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交请求，认为其版权和/或相关权受到另一方的侵害时，即可启动该程序。审理在提交请求后20天举行。¹⁴⁸如果一方当事人未出席审理，墨西哥国家版权局可以对其进行罚款。¹⁴⁹

自2009年以来，墨西哥国家版权局已收到超过13,000份调停请求。¹⁵⁰例如，在2019年，主要申请人是集体管理组织 (76%)，其次是个人 (23%) 和软件权利人 (1%)，平均和解率为16%。

产权组织中心与墨西哥国家版权局合作，促进在墨西哥采用ADR方案解决版权争议。注意到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这一前所未有的情况，产权组织中心和墨西哥国家版权局共同提供了在线调停会议来解决墨西哥的版权争议。

尼日利亚

2004年《版权法》¹⁵¹为尼日利亚提供了版权管理框架。该法的第三部分涉及版权管理，并设立了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 (第34条)。2007年《版权 (集体管理组织) 条例》是根据版权法制定的次级立法，规定了一个争议解决专家组，

由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任命，负责审议集体管理组织与寻求集体管理组织许可的版权作品使用者之间就许可和使用费谈判出现的问题。2007年《条例》交叉援引了《尼日利亚仲裁法》的某些适用条款，涉及到对各方当事人的平等待遇、传唤证人出庭的权力以及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与产权组织中心之间的合作

自2020年以来，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 (NCC) 与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在尼日利亚采用ADR方案解决版权争议。¹⁵²

巴拉圭

1998年第1328号《版权及相关权法》在第十二篇中设立了国家版权局 (DINAPI)。第147条第(5)款规定，国家版权局有权在版权争议的各当事人之间进行仲裁或召开调停听证会。《规管创建巴拉圭国家版权局法律的第460/2013号法令》在第6条中规定了巴拉圭国家版权局组织结构中内设调解和调停局。

巴拉圭国家版权局与产权组织中心之间的合作

巴拉圭国家版权局与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在巴拉圭采用ADR方案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产权组织中心之间的合作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自2010年以来一直为知识产权争议提供调解服务。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管理的下述类型的知识产权争议必须进行调解，包括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或不公平竞争的行政投诉，以及涉及作者对其作品的公开表演权或者传播权许可条款的相关争议。¹⁵³

根据争议的性质，可以由不同的ADR机构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未决争议提供调解服务。¹⁵⁴一般而言，争议可以提交给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ADRS) 进行调解，并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调解规则》加以管理。¹⁵⁵自2011年以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管理了40次与版权及相关权有关的调解，和解率为35%。

自2015年4月起，如果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居住在菲律宾境外，则争议也可以提交产权组织中心，并根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加以管理。各方当事人将案件提交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并听取有关调解选择方案的强制性简要介绍之后，可以向产权组织中心提出调解申请。¹⁵⁶对于选择产权组织调解的当事人，产权组织中心将负责管理程序并协助指定适当的调解员。¹⁵⁷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和产权组织中心提供各种表格，以便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并对此类提交给予费用折扣。¹⁵⁸

如果提出索赔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调解，则案件可能会被驳回。如果其对方当事人未参加调解，则该方可能被宣布为缺席。缺席的当事人可能需要偿还对方所承

担的费用 (包括任何律师费)，最高为实际发生费用的三倍。¹⁵⁹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在版权方面的ADR有三十多年的经验，1987年在《韩国版权法》中引入了版权审议调解委员会。这一角色目前由韩国版权委员会 (KCC) 执行，其职能包括：“审议有关版权和其他依本法保护的权利[.....]事项，并调解和调停版权相关争议”。¹⁶⁰《版权法》第114-117条规定了调解专家组，并指出了其组成、某些保密程序的不披露要求以及对调解决定提出异议或上诉的程序。韩国版权委员会也设有调解专家组，同时对专门领域 (如软件) 作了单独规定。韩国版权委员会也审议知识产权争议，而电子商务调解委员会则审议软件争议，包括B2B软件交易。

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与产权组织中心之间的合作

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 (韩国文体部) 与产权组织于2018年建立了合作框架。韩国文体部与产权组织中心建立了一项联合争议解决程序，以促进在大韩民国调解国际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韩国版权委员会和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是隶属于韩国文体部的政府组织。从2019年5月1日起，此类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受益于一项调解促进计划，从该计划中获得调解费用资助。

韩国版权委员会

在大韩民国，韩国版权委员会自1988年以来一直为版权争议提供调解服务，并自2013年起在首尔地区法院提供法院附设的调解服务。截至2020年8月，韩国版权委员会处理的调解请求共计2,230份，和解率达到34%。韩国版权委员会调解的管理依据是《韩国版权委员会调解规则》和《版权法》。在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韩国版权委员会管理了436起与文学作品、软件、摄影作品、艺术作品、音乐作品、电影作品、汇编作品和数据库等受保护作品有关的调解。

调解请求可由争议一方当事人提出，韩国版权委员会程序一般在三个月内完成。《版权法》规定，调解期间披露的信息应予保密，当事人不得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使用。

如果有当事人未参加调解，调解员可以签发一份证明书以供呈交随后的法院程序。如果当事人能够达成和解，和解条款将由调解员记录在一份证书中，该证书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具有与法院和解相同的效力。

韩国版权委员会还可以将争议提交给产权组织中心进行调解。韩国版权委员会和产权组织中心提供各种表格，以便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并对此类提交给予费用折扣。

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

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 (KOCCA) 致力于促进韩国文化内容产业发展。根据《韩国内容产业促进法》，韩国文化产

业振兴院的内容争议解决委员会 (CDRC) 提供调解服务, 以解决因使用内容而产生的争议。

《内容争议解决委员会调解规则》允许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单方面提出调解请求, 但调解只有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才会开始。内容争议解决委员会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可以执行, 具有与法院协议裁决相同的效力。自2011年成立以来, 内容争议解决委员会收到的调解请求越来越多。就此而言, 内容争议解决委员会在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收到了26,171份调解请求 (包括941份B2B调解), 涉及的领域包括电子游戏、电影作品、数据及其他内容相关事项。

为促进在大韩民国采用ADR解决内容争议, 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与产权组织中心于2012年9月缔结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MOU)。根据这项合作协议, 当事人可以选择将国际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和产权组织中心提供各种表格以便利此类提交, 并对此类提交给予费用折扣。

新加坡

在《2019年知识产权 (争议解决) 法》出台后,¹⁶¹现在很明确, 更大范围的知识产权争议 (包括与版权及内容有关的争议) 都可以在新加坡通过仲裁解决。《仲裁法》和《国际仲裁法》中增加了新的条款, 明确承认了这一点。具体到版权立法, 《1987年新加坡版权法》¹⁶²自2009年以来扩大了版权法庭的管辖权, 以涵盖所有类型的版权作品。该法庭有权解决与版权许可有关的争议, 包括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许可方案和确定应支付给版权所有者的使用费。¹⁶³版权法庭专家组的组成和成员力量也得到了加强, 以应对可能增加的案件量。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与产权组织中心之间的合作

产权组织中心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合作, 通过ADR解决版权争议。产权组织调解服务可用于处理新加坡的任何版权争议, 包括:

- 在版权法庭提起的诉讼, 例如, 集体管理组织与可能要求版权许可者之间的许可争议;
- 与集体管理有关的争议, 即使该争议不属于版权法庭的管辖范围, 如集体管理组织与其会员之间的争议;
- 与孤儿作品有关的争议, 例如在作品被使用后找到的版权所有人应得到的任何报酬; 以及
- 新加坡法院审理的版权争议。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与产权组织中心之间的合作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 (TTIPO) 与产权组织于2018年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据此建立了一个合作框架。¹⁶⁴经签署谅解备忘录,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通过产权组织中心为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 包括与版权有关的争议, 提供ADR方案——特别是调解。¹⁶⁵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的主要立法是1988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CDPA)。该法虽然没有直接提到ADR, 但是确实设立了联合王国版权法庭。¹⁶⁶该法庭“旨在解决联合王国版权所有或其代理人 (集体管理组织) 与使用版权材料开展业务者之间的商业许可争议”。¹⁶⁷法庭在解决这些争议时, 可以“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 鼓励和促进使用ADR程序。”¹⁶⁸

此外, 一些与进行诉讼有关的程序机制也鼓励当事人积极考虑ADR方案。知识产权企业法院 (IPEC) 是一个专业的知识产权法院, 是高等法院商业和财产法院部门的一部分。¹⁶⁹它旨在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和更快速的争议解决办法, 因此颇受个人诉讼者和中小企业青睐。在诉讼的初始阶段, 知识产权企业法院法官将与各方当事人举行案件管理会议, 管理案件的进行。在该会议之前, 要求各方当事人考虑ADR方案。¹⁷⁰更一般而言, 在开始法律程序 (在任何法律领域) 之前不合理地拒绝考虑调解也可能意味着有过错方不能收回其全部法律费用。¹⁷¹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与产权组织中心之间的合作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为涉及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争议的当事人提供调解服务。¹⁷²产权组织中心与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合作, 促进在联合王国采用ADR方案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并且是列入名单的调解提供方之一。¹⁷³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版权协会与产权组织中心之间的合作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根据《版权法》第47条(b)款和(c)款, 坦桑尼亚版权协会 (COSOTA) 负责维持作者、表演者、翻译者、录音制作者、广播公司和出版商的作品、制品和协会的登记簿。坦桑尼亚版权协会的任务授权是寻找、确定和宣传所有者的权利, 并在出现争议或侵权时提供版权和邻接权的所有权证据。坦桑尼亚版权协会在此过程中为解决版权和邻接权争议提供ADR服务。¹⁷⁴在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间, 坦桑尼亚版权协会管理了43起争议。

美利坚合众国

编入《美国法典》(USC) 第17篇的1976年《美国版权法》(经修正) 基本上没有提及仲裁或其他形式的ADR机制。¹⁷⁵然而, 随着时间推移, 美国法院越来越多地支持以合同形式选择ADR的当事人。法院已经在版权争议属于强制性仲裁条款范围的情况下驳回侵权诉讼主张, 从而将当事人重新引向先前约定的仲裁程序。¹⁷⁶

自1980年代以来, 法院也一直确认版权争议是适当的仲裁事项, 即使争议涉及版权的有效性, 因为仲裁裁决不会有任何先例价值 (即只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效力)。¹⁷⁷由

法院主持的ADR程序也很普遍。美国联邦法院受《1998年替代性争议解决法案》的约束，该法案要求联邦法院为所有民事案件的诉讼当事人提供至少一种ADR程序，包括调解。如果当事人同意进行ADR，则ADR为保密程序，诉讼争议仍在原法官处保持待审理状态，直到争议解决。此外，还有一些拥有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私人ADR服务提供者。¹⁷⁸也有针对独立创意部门的特定ADR提供者，如独立电影电视联盟 (IFTA) 为涉及娱乐相关的生产、融资和发行协议的争议提供仲裁服务。¹⁷⁹

最近一项发展是在美国版权局内设立版权索赔委员会的立法，这回应了ADR背后的一些驱动因素——以更低成本获得更高效、专业知识和更快速度的需求。该委员会负责处理“小额索赔”，损害赔偿金额上限为30,000美元。这种新的争议解决模式作为联邦版权诉讼的替代方案，被纳入了2019年《版权小额索赔执行替代法案》(CASE法案)中，该法案于2020年12月27日成为法律。¹⁸⁰这种新的“小额索赔”模式针对的是寻求对未经授权使用其作品的行为进行索赔的专业人士，如摄影师。CASE法案优先考虑网上解决，除非实物或其他非证词证据需要当面审理。然而，参与是自愿的。争议者可以选择不在该法庭进行裁决，而是在其他机构（如法院）审理争议。

有关在线服务提供者的最新进展

当代关于在线服务提供者 (OSP) 责任和义务的辩论强调，在线服务提供者可以做更多工作来保护版权内容。在20世纪最后几年间，立法围绕所谓的“避风港”模式及其类似形式发展，制定了相关规定。在商业互联网的早期，某些司法管辖区认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应对其用户的侵权活动负责。成功的索赔基于的是（以因果关系为中心的）严格责任理论——只要提供互联网接入就导致侵权——或者基于推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应了解其用户的行为。这种形式的责任本来可能会削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并抑制互联网发展。为了平衡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互联网用户和权利人的利益，创建了“避风港”模式。¹⁸¹在这方面，1998年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 建立的模式被证明是具有影响力的。这一模式的目标很明确：

“一方面为在线服务提供者提供重要的法律确定性，使互联网生态系统能够蓬勃发展，而不会因为其用户的活动导致版权侵权责任而受到潜在的破坏性经济影响的威胁。另一方面保护作者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利益，使其免受猖獗的、低门槛的网上侵权行为的威胁。[立法者]通过一项制度来平衡这些利益，该项制度使在线服务提供者可以享受对版权责任的限制，即所谓的‘避风港’，以此交换满足某些条件，同时为权利人提供快速和司法外的方法来处理对其作品的侵权行为。因此，对于某些类型的在线服务提供者而言，享受避风港的条件是在权利人发出通知后迅速删除侵权内容[即通知和删除模式]。”¹⁸²

随着过去二十年间互联网生态系统的重大变化，世界各国正在重新评估这种平衡，以期对互联网中介机构施加

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web 2.0、用户生成内容 (UGC) 网站的兴起，在线流媒体网站的广泛传播，以及大文件的免费托管，只是不断演变的在线环境的众多例子中的一部分。”¹⁸³下载速度也大大增加，促成了一个云计算和媒体流传输的世界。同时，在线服务提供者更主动地策划安排所托管的内容，尽管是通过自动算法。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可能不再像最初在“避风港”模式下设想的中立或不插手的提供商。

因此，新的方案是对某些类型的在线服务提供者施加一套新的义务，促使其积极主动地采取更多行动来过滤其网站上的内容。上文提到的《数字单一市场指令》¹⁸⁴就代表这种方法。第17条针对主要目的为“存储并允许公众访问其为盈利目的组织和推广的，由其用户上传的大量受版权保护作品或其他受保护客体”的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¹⁸⁵要使第17条规定的义务生效，还需要满足附加标准，例如年营业额超过1,000万欧元，来自欧盟的每月独立访客平均数量超过500万，并且服务已提供满三年以上。¹⁸⁶依第17条，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的用户未经授权上传内容被认为是服务提供商本身的侵权行为，因为它侵犯了向公众传播的权利。为避免侵权，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必须获得授权——通常是通过为其代表用户托管的内容获得许可——否则就要证明：

“……已经尽最大努力获得授权；已经尽最大努力按照较高行业标准确保特定作品不被获得；在收到权利人发出的充分实质通知后，已经迅速采取行动，从其网站上删除或断开访问所通知的作品，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这些作品将来被上传。”¹⁸⁷

普遍观点认为，“尽最大努力”的要求，是要求过滤器或自动内容识别系统全面扫描用户上传的内容，并要么阻止（在上传时）要么随后删除权利人标记的含有受保护作品的内容。然而，现有的自动过滤技术的困难在于，它导致了“因权利信息不正确而导致的删除，因无法识别合法使用[包括版权限制和例外所涵盖的使用]而导致的删除，以及因无法准确识别作品而导致的删除。”¹⁸⁸令人担忧的是，过度阻止内容可能会非法抑制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¹⁸⁹承认合法内容有可能被阻止，第17条第(9)款要求“在就删除或阻止访问用户上传的作品或其他内容发生争议时，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应向其服务的用户提供有效且迅速的投诉和救济机制。”该款还规定，“成员国还应确保为解决争议提供法庭外补救机制。”这条规定看起来明确承认可以建立方便、快捷和有效的ADR机制来解决此类争议。

对于目前的“避风港”制度，也有定制ADR解决方案的可能性。在美国，可以以用户对内容的使用已被允许或被豁免为依据，通过反通知来满足通知和删除要求。然而，根据目前的法定要求，内容的恢复可能需要10-14天。正如美国版权局所承认的：

“[确有]对现行第512条(g)款第(2)目(C)项规定的反通知后恢复内容的10至14天时间期限表示的关切。各方面的利益攸关方都对这一时间期限提出了异议，要么认为它太短，要么认为太长。为了解决这些关切，双方都

需要一种方法来寻求对其索赔的裁决：允许用户在收到删除通知时提出质疑，并允许权利人在收到反通知时提出索赔。虽然目前在联邦法院可以做到这两点，但正如本局在多个场合指出的那样，联邦诉讼既昂贵又复杂，而且往往很慢。为了解决这些缺陷，国会可以考虑在整个通知和删除框架内采用另一种方法来裁决在线侵权争议。为了改进目前系统对联邦法院的依赖，任何这样的替代方法都应该成本较低，足够简单以至双方都可以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参与，并且高效。”¹⁹⁰

这清楚地表明，有可能运用定制化ADR机制来协助解决此类在线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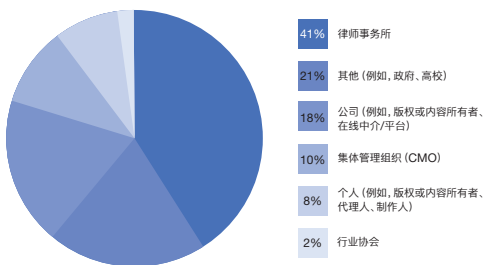
调查和访谈的结果

本章介绍了我们报告的主要内容，其中整合了产权组织-韩国文体部调查和访谈的结果，其对象是世界各地涉及B2B版权和内容相关争议的一系列利益攸关方。

调查对象的概况

共调查收到了997份有效答复，并对主要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计74次访谈。41%的调查对象在律师事务所工作，约18%的调查对象所在公司是版权或内容所有者、线上中介或平台，约10%来自集体管理组织（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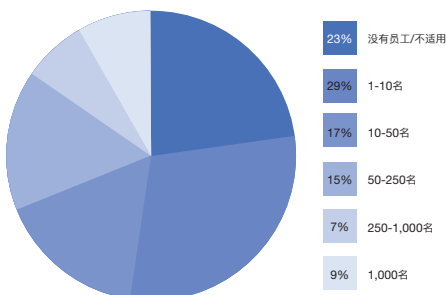
图3.1 调查对象的就业情况



结果按占调查对象总数（997人）的构成百分比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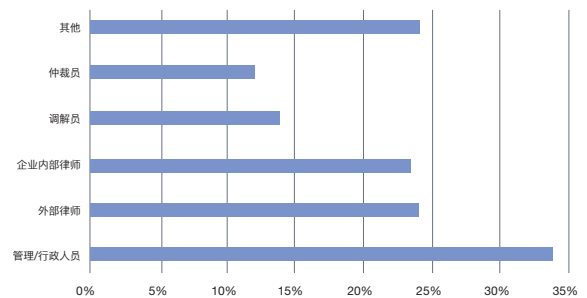
在调查对象的公司和组织中，61%是中小企业（其中46%有1至50名员工，15%有51至250名员工）。16%的调查对象来自拥有超过250名员工的大型机构（其中7%有250至1,000名员工，9%有超过1,000名员工），26%在没有员工的组织工作（23%）（图3.2）。

图3.2 员工人数



49%的调查对象是法律从业人员（包括外部律师和内部律师）。超过三分之一（34%）的调查对象担任管理和行政职务。调解员和仲裁员的比例也很高（占调查对象的26%）（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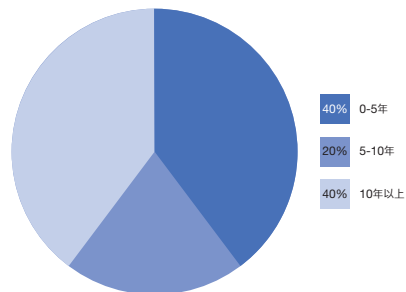
图3.3 调查对象的职务/身份



结果按占调查对象总数（997人）的构成百分比显示。调查对象可以选择多个选项。

调查对象的经验水平各不相同，60%有至少五年的经验，40%有不到五年的经验（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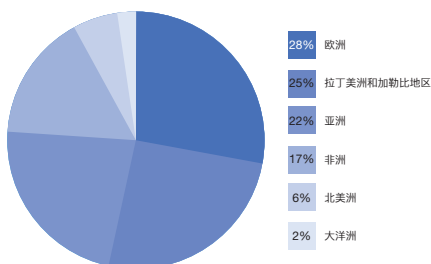
图3.4 调查对象在B2B数字版权及内容方面的经验



结果按占调查对象总数（997人）的构成百分比显示。

调查的对象是全球受众，收到了来自所有地区的129个国家的答复。图3.5所示为调查对象主要所在的地区和国家。调查还包括与在阿根廷、巴西、中国、丹麦、德国、希腊、日本、墨西哥、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的调查对象进行的访谈。

图3.5 调查对象的主要位置



欧洲 28%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5%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亚洲 22%

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非洲 17%

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南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北美洲 6%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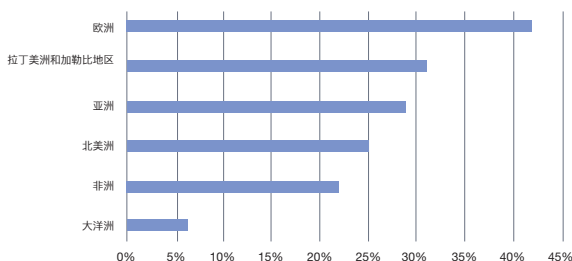
大洋洲 2%

澳大利亚、新西兰、萨摩亚、瓦努阿图

各地区的结果按其占答复总数 (984) 的构成百分比显示。各国的结果按其代表地区的构成百分比显示。

图3.6所示为调查对象开展业务的主要地区。

图3.6 调查对象开展业务的主要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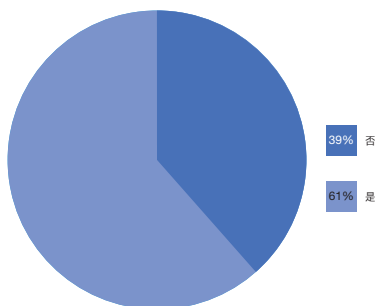


结果按占调查对象总数 (997人) 的构成百分比显示。调查对象可以选择多个选项。

争议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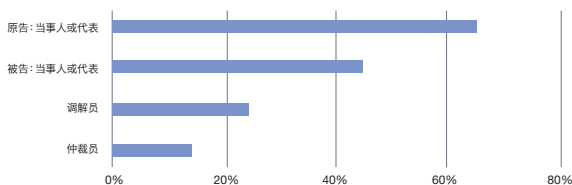
约61%的调查对象在过去五年中曾涉入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 (图3.7)。在这些调查对象中, 超过65%是原告或原告的代表, 45%是被告或被告的代表。其他调查对象曾作为调解员 (25%) 或仲裁员 (15%) 参与到这些争议中 (图3.8)。

图3.7 调查对象是否涉及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



结果按占调查对象总数 (997人) 的构成百分比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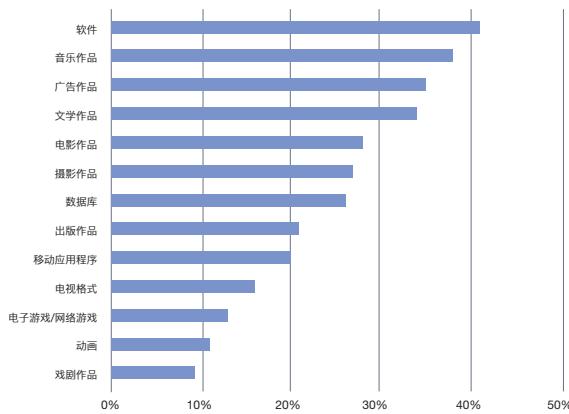
图3.8 调查对象在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中的身份



结果按占调查对象总数 (381人) 的构成百分比显示。调查对象可以选择多个选项。

调查对象在最近五年中涉入的争议主题各不相同 (图3.9)。最常见的争议类型与软件 (41%)、音乐作品 (38%)、广告 (35%)、文学作品 (34%)、电影作品 (28%)、摄影作品 (27%) 和数据库 (26%) 有关。这些争议中57%是非合同争议, 67%是国内争议 (图3.10和3.11)。访谈结果反映了有关这些争议主题类似趋势 (表3.1), 但访谈还显示, 最常见的争议类型与侵权和许可有关。

图3.9 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主题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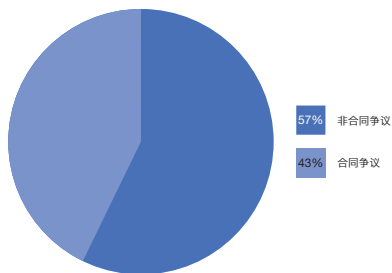


结果按占调查对象总数 (382人) 的构成百分比显示。调查对象可以选择多个选项。

表3.1 排名前三的争议主题 (按调查对象的主要地点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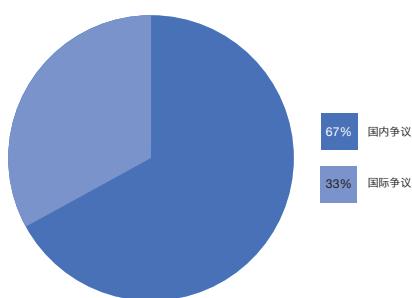
	非洲	亚洲	欧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北美洲	大洋洲
1	音乐作品	软件	软件	软件	文学作品	音乐作品
2	文学作品	音乐作品	音乐作品	广告	软件	广告
3	广告	文学作品	摄影作品	文学作品	广告/摄影作品	电影作品/戏剧作品

图3.10 非合同争议和合同争议的大致百分比



结果按平均百分比显示。

图3.11 国内和国际争议的大致百分比



结果按平均百分比显示。

按调查对象类型分析非合同争议和合同争议以及国内争议和国际争议的大致百分比 (最近五年)

表3.2反映了图3.10和3.11所包含的按调查对象类型分列的答复情况。如该表所示, 与其他类型的调查对象相比, 集体管理组织和大公司尤其涉及非合同争议和国内争议。

表3.2 按调查对象类型进行的分析

	非合同争议	合同争议	国内争议	国际争议
集体管理组织	76%	24%	77%	23%
大公司	70%	30%	60%	40%
中小企业	54%	46%	58%	42%
个人	51%	49%	55%	45%

争议主题访谈的分析

对于合同争议, 在当事人之间存在商业关系的情况下, 确定了以下争议类型。

- 一些调查对象提到了软件争议。¹⁹¹这些争议涉及: 当商业关系破裂时, 受委托的程序员编写的软件代码应该归谁所有的问题; 现有代码被大幅改进或更新时的所有权问题; 正确地处理与同一软件包有关的相互冲突的开源和专有许可证; 以及在发现所创建的软件不令人满意时的合同争议。电子游戏开发作为软件开发的一个具体方面, 被一些访谈对象认为是反复出现的争议类型。¹⁹²
- 提到了出版商和作者之间的争议, 涉及电子书和其他新数字格式的适当报酬。这些争议与新的数字发行模式有关, 这些模式将出版物更广泛地传播给新的读者, 或者与印刷媒体以往作品的数字化有关, 在这种情况下, 作者要求分享新的收入来源。¹⁹³
- 另一个问题涉及到使用报告中的数据准确性 (例如, 受保护作品被观看、收听或下载的次数)。¹⁹⁴在线服务提供商和平台在尝试计算内容被消费的次数时有不同的方法 (例如, 只是打开视频是否算作观看, 或观看的时间), 以生成准确的报告。¹⁹⁵
- 由于版权缺乏任何正式的所有权登记要求, 与以数字方式消费的内容的所有权有关的争议特别严重。当整个音乐目录被转让时, 被许可人并非总是被告知所有权的变化, 而且可能会被以前和现在的所有者要求付款。¹⁹⁶在线平台还面临着权利人提出的相互矛盾的付款要求, 这些权利人有时位于不同的司法管辖区。这样, 网络平台就无法确定应该向谁付款。¹⁹⁷
- 与集体管理组织有关的争议包括对许可收入 (包括来自跨境和在线使用的收入) 的不满, 这些收入由集体管理组织收取, 但未与内容创造者 (如音乐家) 充分分享。¹⁹⁸正如人们的预料, 争议也与受保护作品的用户所欠的许可费用有关。¹⁹⁹还提到了代表音乐或录音权利人的集体管理组织与社交媒体平台之间就播放内容的许可进行的谈判。还有人提到关于某项内容的指定使用是否在现有许可范围内的争议。²⁰⁰

最后，集体管理组织之间在收入分享方面存在争议，例如，从媒体收取的收益将在不同类别的权利人之间分享：制作人、作曲家、电影导演、作家、音乐表演者和演员。²⁰¹

- 发现了各种各样的许可争议。例如，客户为一项流媒体娱乐服务制作内容，然后希望在另一项服务中分发这些内容；²⁰²纪录片制作人希望获得授权使用视频短片（例如，体育比赛的片段），但没有得到许可或面临不合理的条款²⁰³；开发人员发现关于在电子游戏中使用受版权保护媒体的谈判很困难。²⁰⁴争议往往与旧合同被修改用于新用途有关。²⁰⁵这包括关于在数字时代之前转让/许可的内容的数字使用的版权费分享义务的存在及范围的分歧。涉及次级被许可人的较长合同链则更为复杂。²⁰⁶

非合同争议通常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的各种侵权行为有关。最常涉及的是复制（制作作品副本）、向公众分发或传播以及在网上提供作品等权利。提及了以下例子：

- 一些调查对象提到了第三方复制网页布局和内容。²⁰⁷
- 调查对象提到，遇到了所谓的版权流氓或版权投机者。这些当事人以投机和不合理的方式在网上行使版权以获得收入，而不创造基础作品或寻求对其进行商业开发。²⁰⁸这些实体依靠日益复杂的图像或多媒体搜索技术。一旦找到匹配的作品（例如，通过博客文章中的图像搜索找到一张照片），就会发出许多信函，要求支付费用以解决侵权主张。有时并不清楚这些实体是否真的被授权代表相关内容的权利人。²⁰⁹
- 关于托管内容的网络平台，调查对象确实利用了这些平台提供的“通知和删除”设施。²¹⁰鉴于侵权行为的规模、侵权方的匿名性和相对较低的侵权价值，调查对象认为和（比如）仲裁相比，平台、自身的应对机制甚至对商业侵权者都更合适。然而，人们意识到最近对目前平台的“安全港”模式的改变，该模式使平台不受用户侵权行为的影响。²¹¹根据《数字单一市场指令》第17条建立的新制度和在美国的政策辩论，越来越多地主张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有新的义务，通过采用自动过滤系统来监控现有内容。²¹²目前，一些较大的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已经自愿采用此类系统——自动扫描上传的内容，查看是否有侵权的视听内容，但立法的发展方向似乎是要求至少较大的OSP采用筛选和人工审查，并将此作为一项强制性义务。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服务的用户如果认为针对其上传文件的主张无效，或者认为其视频被自动筛选技术错误地识别，可以通过人工审查和/或ADR对侵权主张提出质疑。正如《数字单一市场指令》第17(9)条所认可的那样，中立的专家裁决有可能以相对便宜和快速的方式解决此类争议。
- 在被控侵权的情况下，版权限制和例外会在回复中被当作辩解理由。访谈对象提到了与让残疾人在网上查阅作品有关的限制的重要性；某些文化用途如何在技术上可能侵权，但却难以追究（例如，儿童

在视听平台上朗读喜欢的书籍）；以及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教育用材料的在线使用呈指数级增长。²¹³

大多数访谈对象注意到，近年来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的争议有所增加。一些人提到数字版权作品的使用日益多样化，并因此产生了新的争议类型。²¹⁴一些调查对象指出，与新市场上利用的新数字格式和创作的数字内容有关的争议在增长，²¹⁵如电子书、²¹⁶自行出版或传播的音乐、²¹⁷互联网广播²¹⁸和网络卡通。²¹⁹

在一些国家，如中国和大韩民国，音乐、电影、电视和其他内容的全面数字化导致了近年来数字版权争议的激增。²²⁰由于企业产生和用户消费的数字媒体新内容的量在不断增加，以及在互联网上传播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相对容易，这些争议的发生也越来越频繁。²²¹一些调查对象还指出，版权持有人（包括公司和艺术家）越来越意识到版权和相关权的价值以及需要更有效保护。²²²这种意识的提高促使越来越多的涉及数字版权及内容的主张被提交至法院或ADR。²²³

据中国的一位律师事务所代表所言：

“过去几年里，中国的数字版权争议增长迅速。目前中国有三个互联网法院，分别在北京、杭州和广州。以北京互联网法院为例，其一半以上的案件是互联网侵权案件，每年受理一万多起案件”。²²⁴

另一位调查对象、大韩民国一家公司的代表进一步表示：

“[与数字版权有关的争议]肯定有所增加[.....]随着各种技术的发展，如“机顶盒”（OTT）[媒体内容的直播]，在线获取内容更加方便快捷。特别是，由于在全世界范围内获得内容都比较方便，外国公司的侵权主张也有所增加”。²²⁵

提交至产权组织中心的与版权和内容有关争议的案例

视听作品

- 两家专门从事数字特效的欧洲公司与一家拉美制片公司关于合作制作动画片协议的争议
- 电视发行公司和国际体育联合会关于在亚太地区独家播放体育比赛的协议的争议
- 两家亚洲制片公司和一家欧洲制片公司关于电视真人秀节目试集的制作协议的争议
- 一部音像制品的作者和一些亚洲流媒体公司之间关于应为其作品支付的版权费数额的争议
- 电影制片人协会和网站经营者关于在网站上提供电影和电视节目而侵犯版权的争议
- 创作者和赛事组织者关于体育比赛直播中使用的数字效果而被控侵犯版权的争议
- 两家拉美制片公司和两家欧洲娱乐业公司关于声称抄袭拉美制片公司在其本国司法管辖区内开发的电视节目的争议

移动应用

- 中东和美国的初创公司关于移动应用许可协议的争议
- 未经授权使用和分发受版权保护的移动应用图标的争议

音乐作品

- 一组音乐出版协会和集体管理组织关于音乐作品在电视上公开传播的版权费分配的争议
- 跨国娱乐公司制作并通过OTT平台播出的电视剧中包含的音乐作品, 未向作者支付版权费的争议
- 作者与网络平台关于其音乐作品因侵犯版权而被删除的争议

摄影作品

- 欧洲摄影师和亚洲媒体公司关于未经授权或付款在互联网上发布照片的争议
- 提供版权执行服务的公司(代表欧洲媒体集团)和欧洲公司关于支付未经授权使用网站上的照片的版权费的争议

社交媒体平台争议

- 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未经授权使用网站内容而侵犯版权的争议
- 从社交媒体帐户上抄袭卡通人物而侵犯版权的争议

软件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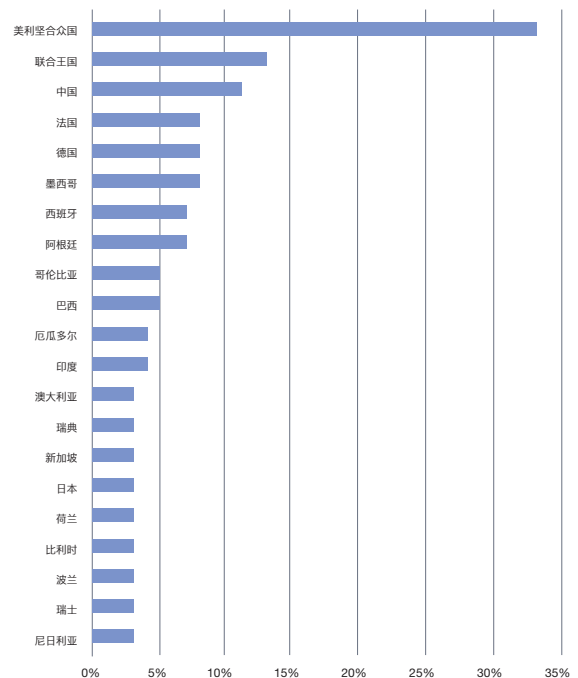
- 亚洲公司与欧洲软件开发者关于在亚洲国家提供移动支付服务的软件许可协议范围的争议
- 美国软件开发者和欧洲公司有关安全软件的在线许可协议的争议

电子游戏/网络游戏

- 电子游戏公司和开发者关于侵犯版权、版权费支付和阻止在线平台上播放电子竞技比赛的争议
- 被控侵犯关于电脑游戏场景版权的争议
- 网络游戏角色的创作者和另一方关于未经授权在网络视听作品中使用角色的争议

大多数调查对象的争议发生在美国、联合王国、中国、墨西哥、德国、法国、阿根廷和西班牙(图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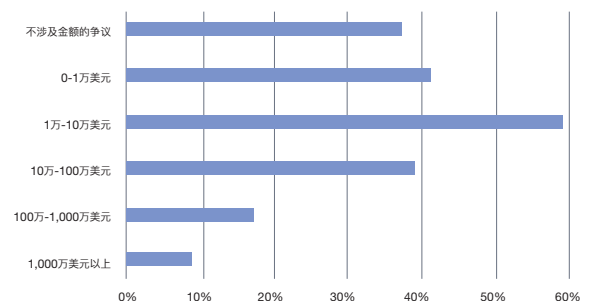
图3.12 调查对象发生争议的国家(前20位)



结果按占调查对象总数(369人)的构成百分比显示。调查对象可以选择多个选项。

从索赔或争议的价值来看,在最近五年涉入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调查对象中,59%表示其争议价值在1万至10万美元的范围内。价值不超过1万美元的争议(41%),以及价值在10万至100万美元的争议(39%)也很常见。涉及价值在100万美元以上争议的调查对象较少(100万至1,000万美元的占17%;1,000万美元以上的占8%)。值得注意的是,相当大比例的调查对象(36%)涉及的争议与货币金额无关(图3.13)。

图3.13 调查对象的争议中涉及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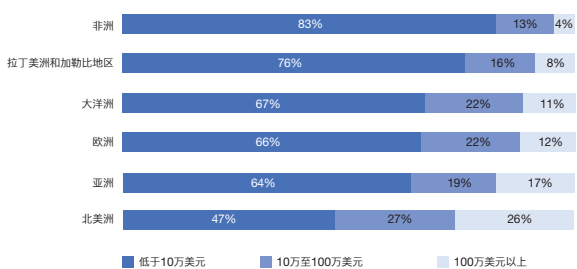


结果按占调查对象总数(303人)的构成百分比显示。调查对象可以选择多个选项。

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金额 (按调查对象的主要地点和类型分列)

图3.14反映了图3.13中包含的按调查对象的主要地点分列的答复。该图显示，金额较大的争议在北美、亚洲和欧洲最为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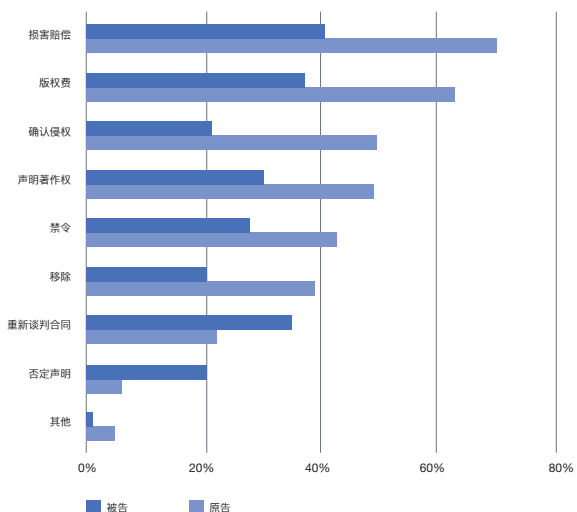
图3.14



产权组织-韩国文体部调查的结果还表明，41%的大公司争议和40%的中小企业争议涉及的金额都低于1万美元。只有15%的大公司争议和10%的中小企业争议涉及金额超过100万美元。

在最近五年中，损害赔偿是涉入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原告（70%）和被告（41%）最常采用的补救措施。原告（63%）和被告（37%）也经常要求支付版权费。约49%的原告寻求宣告侵权；35%的被告寻求重新谈判合同（图3.15）。

图3.15 争议中常见的补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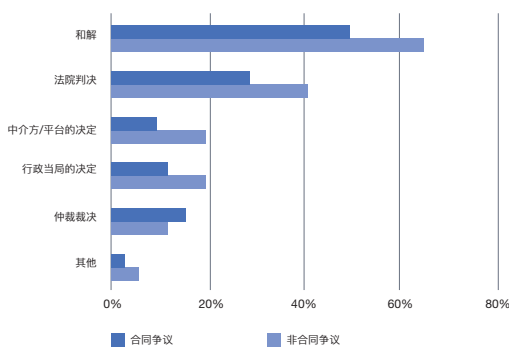
结果按占调查对象中的原告（361人）和被告（194人）总数的构成百分比显示。调查对象可以选择多个选项。

争议的结果

调查结果显示，和解是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中最常见的结果，在合同争议和非合同争议中的比例分别

是48%和65%（图3.16）。对当事人而言，第二常见的结果是法院判决，这在非合同争议中的频率（41%）高于在合同争议中（27%）。仲裁裁决这种结果的比例在合同争议（15%）和非合同争议（12%）中相当。

图3.16 争议中的常见结果



结果按占调查对象总数（372人）的构成百分比显示。调查对象可以选择多个选项。

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的版权和内容相关案件中的和解案例

产权组织调解的电视版权使用费争议

几家欧洲的集体管理组织和一些数字有线电视运营商卷入了一起争议，该争议涉及有线电视运营商根据既定的共同费率为本国和外国电视台提供报酬。双方同意通过签署提交协议，将该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在该协议中，双方指定了一名产权组织调解员和一名版权专家，以协助双方就费率和本国及国际版权法进行技术讨论。双方在四个月内达成和解协议。

产权组织调解的电视节目形式争议

联合王国和德国的制作公司之间发生了一起关于抄袭智力竞赛节目电视形式的争议。联合王国的公司设计并开发了该电视形式，该公司声称其节目与德国公司制作的另一档竞赛节目有大量相似之处。双方经过交流后，同意根据《产权组织电影和媒体调解规则》将争议提交调解。双方在与调解员进行了为期一天的会谈后，成功解决了争议，为两家公司之间的合作创造了可能。

产权组织仲裁的软件争议

一家亚洲公司和一家欧洲软件开发商签订许可协议，在一些亚洲国家提供移动支付服务。该协议包括一条产权组织仲裁条款。当双方之间出现与许可协议有关的争议时，亚洲公司启动了产权组织仲裁程序。双方在仲裁过程中都要求采取临时措施。根据仲裁员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在审查了本案的进一步诉状后，仲裁员召开了调解会议。经过进一步讨论，双方解决了争议。欧洲开发商同意向亚洲公司支付一定金额，而亚洲公司则同意将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开发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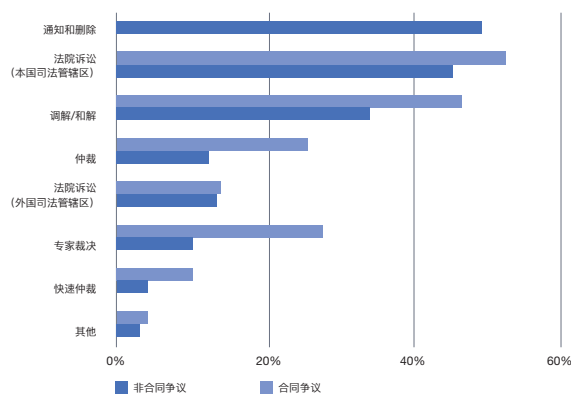
采用的争议解决机制的类型

调查对象的经验表明，用于解决非合同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最常用机制²²⁶是通知和删除（48%）。

一位访谈对象还指出，互联网提供商为其服务的用户制定了“非常具体”的准则，安装了检测违规内容的系统，并采取行动删除违规内容，这是一件“好事”。²²⁷然而，另一位访谈对象指出，平台的通知和删除措施没有得到很好的规范，“你最终还是要依靠平台的正确判断”。²²⁸

根据产权组织-韩国文体部调查的结果，调查对象本国司法管辖区的法院诉讼是解决合同争议（51%）和非合同争议（44%）最常用的机制。然而，对于非合同争议，通知和删除是最常用的机制（48%）。在合同争议（45%）和非合同争议（33%）中，也经常用到调解与和解。仲裁在合同争议中的使用（25%）要比在非合同争议（12%）中更加频繁（图3.17）。

图3.17 用于解决争议的争议解决机制



结果按占调查对象总数（318人）的构成百分比显示。调查对象可以选择多个选项。

访谈显示，可用于解决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专门机制相对较少，或者利益攸关方不知道有此类机制。²²⁹

从访谈中可以看出，各组织和国家对仲裁和调解的使用情况各不相同。正如一位访谈对象所言，集体管理组织往往有自己的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

“我们的集体管理组织有内部机制来解决这些争议。我们不经常使用调解，但确实使用仲裁。然而，我们与其他集体管理组织进行更为直接的磋商。当我们与权利人之间出现问题时，权利人非要上法院。因此，在这些问题上，我们不经常使用调解或仲裁。”²³⁰

在B2B版权案件中，一些司法管辖区在使用仲裁替代诉讼方面有独特的经验：

“在商业环境中确实出现争议时，会以证据为基础，通过人工方式处理这些争议。被告将要求提供所有权证明，然后付款。这将解决绝大部分的案件。当这样还不能解决问题时，人们将尝试使用仲裁，并期望双方都能尊重仲裁结果。联合王国在这方面有丰富的经验。”²³¹

此外，在竞争性更强的文化环境中，诉讼可能更受青睐，被视为执行一方权利的最佳策略。

“在加利福尼亚州，人们不使用调解，而是更倾向于对抗性更强的程序。这可能是因为在通常其中一方并没有强有力的立场，但由于潜在的费用，希望另一方能够和解。”²³²

使用频率排名前三的争议解决机制（按调查对象的类型分列）

如表3.3和3.4所示，调解/和解是集体管理组织和个人在处理非合同争议和合同争议时最常用的机制，而且总的来说也是几乎所有类型的调查对象最常用的机制。

在非合同争议方面，通知和删除机制尤其受到大公司和中小企业的青睐。

大公司和中小企业主要利用其本国司法管辖区的法院诉讼来解决合同争议。

表3.3 非合同争议

集体管理组织	大公司	中小企业	个人
调解/和解	通知和删除	通知和删除	调解/和解
本国司法管辖区内的法院诉讼	外国司法管辖区内的法院诉讼	调解/和解	通知和删除
通知和删除	本国司法管辖区内的法院诉讼	本国司法管辖区内的法院诉讼	专家裁决

表3.4 合同争议

集体管理组织	大公司	中小企业	个人
调解/和解	本国司法管辖区内的法院诉讼	本国司法管辖区内的法院诉讼	调解/和解
本国司法管辖区内的法院诉讼	调解/和解	调解/和解	本国司法管辖区内的法院诉讼
专家裁决	仲裁	专家裁决	仲裁/快速仲裁

产权组织调解，调解不成，进行仲裁

在提交给产权组织中心的调解、仲裁和快速仲裁案件中，约30%包含升级条款，规定产权组织调解未达成和解时，诉诸产权组织仲裁或快速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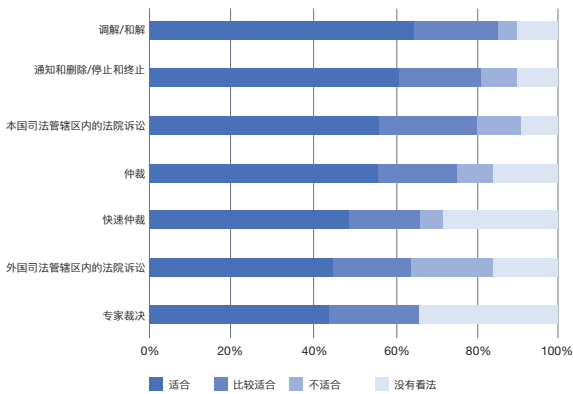
产权组织调解，调解不成，进行快速仲裁的案例

一家出版社与一家软件公司签订合同，开发新的网页。合同要求项目在一年内完成，并有一款规定，同意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如60天内不能达成和解，则提交产权组织快速仲裁。一段时间后，出版社由于不满意开发商的服务而拒绝付款，扬言要解除合同，索取赔偿。出版社提出调解申请。虽然双方一开始未达成和解，但调解让双方看清了争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在随后的快速仲裁程序中最终得到解决。调解结束后，该出版社启动快速仲裁程序。经双方同意，产权组织中心指定一名执业法官为独任仲裁员。在为期一天的审理过程中，双方表示希望其案件和解，要求仲裁员准备和解方案。双方接受了仲裁员的方案，并要求仲裁员作出和解裁决。

调查对象的观点和优先事项

调查对象对于用于解决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各种机制的看法似乎是普遍积极的，绝大多数人都认为所有机制都是合适的。根据调查对象在这些机制中的经验，调解以及通知和删除、仲裁和本国司法管辖区的法院诉讼通常被认为是合适的机制（56–64%）。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院诉讼虽然也被绝大多数人视为合适的机制，但与其他机制相比，其被认为不合适的比例最高（20%）。专家裁决是答复中没有意见的比例最高的机制（35%）（图3.18）。这一发现与（上文第二章与使用ADR有关的关键考虑因素中提到的）关于当事人在自己本国司法管辖区内寻求法律诉讼时通常认为的“主场优势”的普遍看法相一致。从这个角度来看，在外国司法管辖区进行诉讼的争议不如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可取。

图3.18 调查对象对争议解决机制的观点



结果按占每个类别答复总数（310–328人）的构成百分比显示。调查对象可以选择多个选项。

调查对象对用于解决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争议解决机制的观点

大多数调查对象（80%的律师事务所、79%的个人、77%的CMO和57%的公司）表示，调解/和解被认为至少适合解决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

相当比例的律师事务所（58%）、集体管理组织（53%）、公司（41%）和个人（21%）对快速仲裁是否适合解决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没有意见。这可能与缺乏对快速仲裁机制的了解有关。

相当大比例的调查对象（64%的个人、57%的集体管理组织、55%的公司和53%的律师事务所）认为专家裁决至少在某种程度上适合解决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的争议。许多调查对象（47%的律师事务所、45%的公司、43%的集体管理组织和36%的个人）对专家裁决的适用性没有看法。这也可能与缺乏对这种ADR机制的认识有关。

无论国内争议还是国际争议，调查对象在解决这些争议时的优先事项似乎都有重叠之处（图3.19）。最重要的优先事项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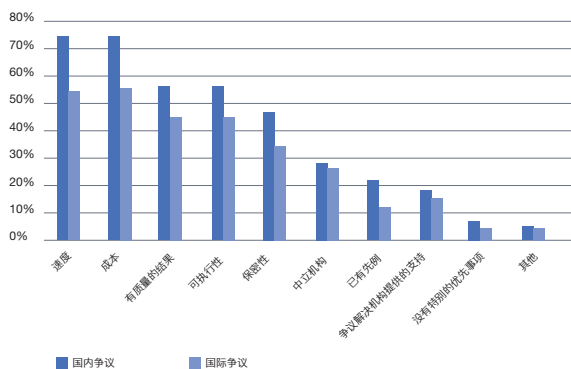
解决争议的成本和速度，两者的比例几乎相同，在有关国际争议的答复中占55–56%，在有关国内争议的答复中占74%。访谈中也强调了成本和速度这两大考虑因素的重要性。²³³

在解决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时，排在成本和速度之后的优先事项是结果的质量及可执行性，在涉及国际争议和国内争议的调查对象中占比分别是45%和57%。保密性也很重要，特别是在国内争议中，47%的调查对象将其视为优先事项（在国际争议中为34%）。国内和国际争议之间存在这一差异的一个可能原因是涉及此类争议的企业的本地声誉风险的担忧。同样，树立先例在国内争议中被认为是优先事项的比例（22%）要高于在国际争议中（12%）。在关于国内争议和国际争议的答复中，中立机构被认为是优先事项的比例分别是26%和28%。

访谈中发现的另一个优先事项是解决数字版权争议所需的技术专业知识的重要性。有人指出，法官可能不具备处理这些最终出现在其法庭上的争议所需的知识，因为法官审理的是其他商业案件。即使是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也不具备这些案件所处的快速发展的数字环境方面的特殊专业知识或最新知识。正如一位访谈对象所言：

“在解决数字版权争议方面，ADR相对于法院诉讼的优势在于其专业的中立人。尽管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的法官拥有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但他/她们并不总是熟悉数字环境的新发展[.....]这意味着当事人必须请专家证人来支持其主张。在仲裁或调解中，在数字领域具有特殊专业知识的仲裁员和调解员会有巨大的吸引力。”²³⁴

图3.19 调查对象在争议解决中的优先考虑事项



结果按占调查对象总数（321人）的构成百分比显示。调查对象可以选择多个选项。

有关于纪录片制作争议的产权组织调解案例

两家欧洲公司参与了一部纪录片的联合制作。影片完成后，两家公司之间就合同规定的预算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付款比例产生了争议。双方之间的影片制作合同不包括争议解决条款，因此双方最终同意通过提交协议将争议

提交产权组织调解。双方都希望尽快进行调解。双方同意任命一名具有影片制作合作方面专业知识的调解员。调解开始四周后，举行了为期一天的调解会议，在调解员的帮助下，双方在会上解决了争议。

用于解决争议的工具

调查对象在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中最常使用的工具²³⁵是纯文件程序 (64%)，其次是通过视频会议开庭 (32%)，以及电子案件归档和管理工具 (29%)。25%的调查对象在争议中使用了在线争议解决平台。

在访谈中，一些利益攸关方指出，在解决争议的准则或文件中缺乏最佳做法。对于按需制定争议解决机制，有一些共同的建议，包括：

制定最佳做法，与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为商业争议制定的最佳做法类似²³⁶；在国家一级建立专门的调解服务和法院，并利用产权组织的ADR处理国际争议。²³⁷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破坏，一些利益攸关方支持建立可以虚拟访问的单独法院。²³⁸一些人强调，需要避免各自为政，力求协调和整合在线生态系统中存在的不同争议解决机制。²³⁹同时，一些人建议鼓励建立一个足够灵活的ADR框架，以便在每个案件中进行适当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创新。²⁴⁰

一些访谈对象宣称希望在法院诉讼之前有一个专门的阶段，²⁴¹他/她们注意到，通过仲裁和调解解决数字版权争议是日益增长的趋势。然而，他/她们强调了当前ADR程序可能需要改进的方面。例如：

“我认为仲裁可能非常有用，但对小公司来说门槛可能太高了。这迫使当事人寻找其他途径”。²⁴²

“我们认为，对潜在用户而言，争议解决机制在实际最终解决争议方面的有效性/有用性是决定性因素之一，我们希望看到能够真正解决这方面争议的机制能有所发展。[.....]另外，ADR程序的可预测性较低也可能阻止潜在用户选择这些选项。加强中立人库、匿名案例等相关信息的可见性并增加其数量，可能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²⁴³

“在参与ADR程序时，我感觉到大多数专家对新技术没有太多了解，更确切地说，是对网络播放的了解。看来有必要扩大来自各领域的专家库，以参与ADR服务。”²⁴⁴

访谈对象普遍认为，在制定ADR机制时，应考虑到便利性、效率、成本、速度和可执行性。²⁴⁵

最后，访谈对象强调，需要提高这些争议的各商业参与方对ADR机制的认识。应促进外联活动，鼓励商业参与方使用ADR。还需要扩大可以参与ADR服务的多学科专家库。这些措施应在一定程度上确保版权和内容创作者接受有关其权利的教育，而ADR专家也能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²⁴⁶

有关于移动应用争议的产权组织调解案例

中东和美国的初创公司签订了一份使用移动电话应用程序的许可协议。该协议载有一项争议解决条款，提及产权组织的调解，若未能达成和解，则由产权组织仲裁。双方就许可之下应用的授权使用产生了争议，特别是关于这种使用是有偿还是无偿的。调解会议完全通过远程通信工具进行，在任命调解员后的两个月内，在调解员的协助下达成了和解协议。双方表示有兴趣继续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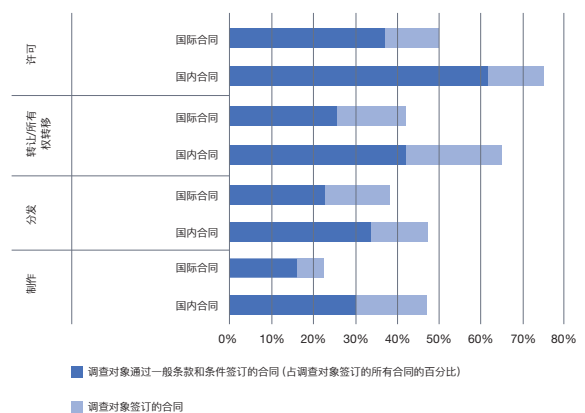
有关于软件争议的产权组织快速仲裁案例

一家美国的软件开发者和一家欧洲公司签订了一份在线许可协议，允许使用该欧洲公司的安全软件在互联网上分发该开发者的软件。该许可协议包含一项产权组织快速仲裁条款。协议签订几年后，该软件开发公司向产权组织中心提交快速仲裁请求，声称欧洲公司的安全应用并未阻止第三方未经授权获取其软件，并要求对违约行为作出重大赔偿。双方选择产权组织中心提出的候选人之一作为独任仲裁员，并同意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开庭，包括询问证人。在审理后提交材料之后，仲裁员作出最终裁决。

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合同

调查进一步考察了调查对象在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合同方面的经验。共有64%的调查对象曾签订此类合同。这些合同主要涉及许可，在国内 (75%) 和国际 (50%) 争议中都是如此。第二种最常见的类型涉及转让或所有权转移。在其他方面，国内合同涉及制作和分发的比例相当 (各占47%)。在国际合同中，分发合同比制作合同 (22%) 更常见 (37%)。在最近五年里，通过一般条款和条件签订的合同也有同样的结构 (图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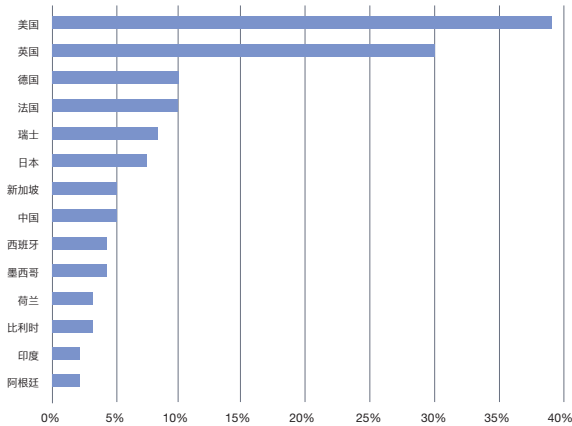
图3.20 通过一般条款和条件签订的合同类型和比例



结果按占调查对象总数 (316人) 的构成百分比显示。调查对象可以选择多个选项。

调查结果显示，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合同中援引的最常见的适用法律是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德国、瑞士和日本的法律 (图3.21)。在美国，最常见的是加利福尼亚州 (38%)、纽约州 (36%) 和特拉华州 (10%) 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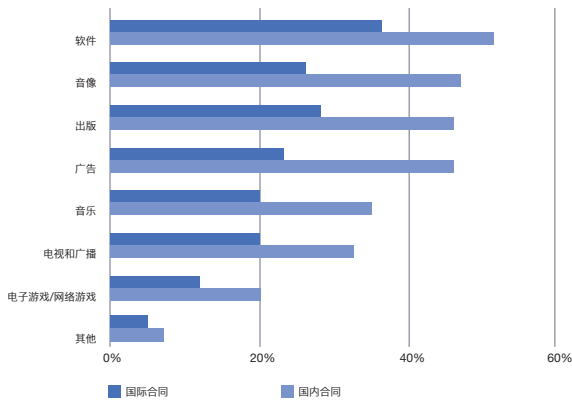
图3.21 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合同中最常见的适用法律



结果按占调查对象总数 (314人) 的构成百分比显示。调查对象可以选择多个选项。

调查对象可以选择合同所涉及的多个领域。与软件有关的合同最为常见, 在国内合同 (51%) 和国际合同 (36%) 中都是如此。合同涉及的其他常见领域是音像、出版和广告 (图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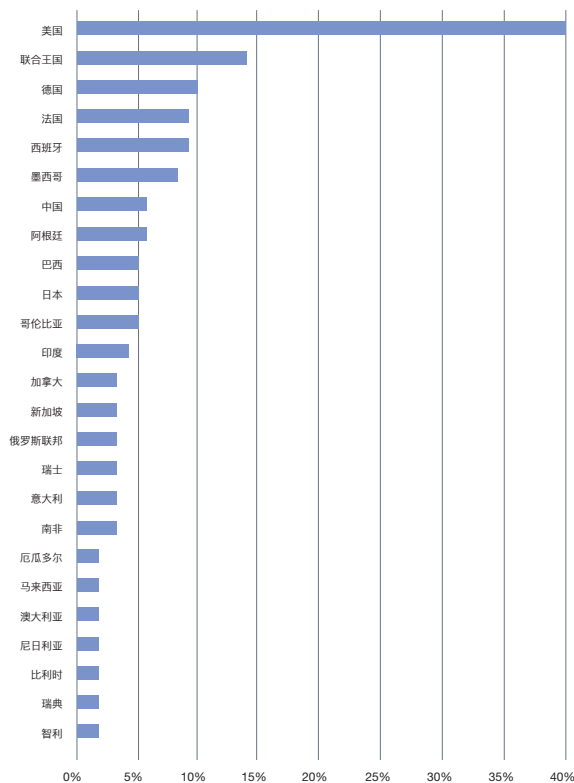
图3.22 签订合同的领域



结果按占调查对象总数 (316人) 的构成百分比显示。调查对象可以选择多个选项。

图3.23所示为涉入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合同的对方当事人最多的25个所在地。大多数调查对象与美国、联合王国、德国、西班牙、法国、墨西哥、阿根廷和中国的另一方或多方签订合同。

图3.23 调查对象的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合同中对方当事人最常见的所在地 (前25位)



结果按占调查对象总数 (315人) 的构成百分比显示。调查对象可以选择多个选项。

调查对象还被问及是否有为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合同起草争议解决条款的政策或指南。61%的调查对象表示有, 39%表示没有任何此类政策。在有此类政策的调查对象中, 69%在其政策或指南中包含了ADR机制。

一位访谈对象举了一个有趣的例子, 说明某些ADR机制可能是由另一方强加的, 有时是由对其他可用选项的了解有限而造成的:

“西班牙已经成为电影制作中心, 因此也吸引了主要的电影公司和平台, 特别是美国的电影公司和平台。与这些合作伙伴的合同 (如制作服务合同) 通常包含不能更改的仲裁条款。”²⁴⁷

在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合同中起草争议解决条款的政策或指南

公司

48%的中小企业和45%的大公司具备政策或指南, 用于在其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合同中起草争议解决条款。23%的中小企业和33%的大公司在其政策或指南中包括了ADR。

集体管理组织

52%的集体管理组织具备政策或指南,用于在其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合同中起草争议解决条款。28%的集体管理组织在其政策或指南中包括了ADR。

律师事务所

61%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政策或指南,用于为其客户的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合同起草争议解决条款。50%的律师事务所在其客户的政策或指南中包括了ADR。

在B2B软件协议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中纳入ADR选项的案例

下面的案例研究讲述了软件行业内同一企业集团的一些公司使用产权组织ADR选项的情况。虽然该集团的母公司设在美国,但该集团的业务遍及全球。

该集团的公司向产权组织中心提出了25项调解请求,涉及与软件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的主要类型是软件许可和维护协议,以及转售/分发协议。

这些公司的争议解决政策在B2B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中包括一个升级条款,规定在产权组织先调解后快速仲裁。该条款通常规定调解期为60天。

57%的争议在向产权组织提交调解申请书后得到和解。其中,38%的和解发生在调解开始之后、任命调解员之前,从而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和成本。

产权组织调解程序的平均时长为三个月。

报告的趋势和改进情况

产权组织中心询问调查对象和访谈对象是否观察到在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中使用争议解决机制的任何趋势。一些调查对象和访谈对象表示注意到ADR(特别是和解/调解²⁴⁸)的使用有所增加,因为越来越多的利益攸关方熟悉并信任这些机制。²⁴⁹此外,调查对象强调,快速仲裁和专家裁决的使用,²⁵⁰以及为版权争议使用专门的ADR的情况都有所增加。²⁵¹一些调查对象表示,对于这类争议(大多与非合同争议有关²⁵²),专门的ADR比诉讼更常见;该部门产生的争议可能涉及许多司法管辖区。²⁵³在这种情况下,正如调查对象所言,平台提供的合适的ADR机制是该部门内的一个积极趋势。²⁵⁴

调查对象表示,作为更快地解决争议的方式,技术的使用已经更加普遍(例如,在线提交材料、视频会议),²⁵⁵这也与产权组织中心的经验相符。

调查对象提到将调解纳入立法²⁵⁶(例如,音乐行业内制作人和数字平台之间的争议)。²⁵⁷此外,在某些立法中还提供法院附属的ADR,并鼓励各方在诉诸法院之前尝试ADR。²⁵⁸调查对象观察到政府机构在推广使用ADR,²⁵⁹

(如版权局),并有在合同中越来越多地加入ADR条款的趋势。²⁶⁰

在被问及对解决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的争议有哪些改进建议时,调查对象和访谈对象提出了使用在线争议解决平台,²⁶¹制定定制的和专门的规则和程序,²⁶²以及争议解决指南。²⁶³他/她们还强调了拥有国际和中立的争议解决机构的重要性。²⁶⁴此外,为了减少争议解决程序的成本和时间,²⁶⁵调查对象强调需要有可负担、快速的、且可执行的裁决机制。²⁶⁶他/她们还表示对设立共同机构以解决多司法管辖区的争议感兴趣。²⁶⁷调查对象认为有必要提高该部门利益攸关方对ADR的认识。²⁶⁸此外,他/她们表示有必要提高专业中立人的可用性²⁶⁹,并对法官进行ADR培训。²⁷⁰调查对象提到的进一步改进包括统一ADR示范条款和促进将此类条款纳入合同,²⁷¹以及需要进行文化变革以考虑使用ADR。²⁷²

ADR的实际应用: 当前应用和潜在应用

最后一章根据本报告的调查和分析的主要结果, 讨论了一些解决B2B版权和内容相关争议的实际应用。

报告第二章分析了包括ADR条款和相关倡议在内的国家和地区版权立法。该章还举例说明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版权局为促进争议解决而建立的框架。正如第三章所介绍的, 大多数调查对象更倾向于使用ADR解决此类争议。

总体而言, 监管方面的最新进展表明, 需要建立有效机制, 为解决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提供法院之外的选择。值得注意的是, 1998年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包括美国国会目前正在进行的立法更新项目) 和欧洲《数字单一市场指令》中包含若干提及ADR的条款。例如, 在《数字单一市场指令》中, 鼓励使用ADR——特别是调解——来谈判并达成关于视频点播服务中视听作品许可权的协议。²⁷³如果争议涉及为作者和表演者提供相应公平报酬相关的透明度义务与合同调整, 同样鼓励争议各方使用自愿的ADR程序来解决此类争议。²⁷⁴《数字单一市场指令》要求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为遇到争议的用户建立有效的快速投诉和补救机制, 这类争议涉及禁止访问或删除含有受版权保护作品或其他受保护主题的上传内容。²⁷⁵该指令规定需要提供庭外补救机制来解决这些争议, 同时并不剥夺用户寻求法律保护和获得司法救济的权利。这本质上关涉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解决涉及使用受保护内容的争议的多层程序: 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筛选上传的内容、人工审查、ADR和法院诉讼。根据本调查的结果和当前的监管和政策发展, 我们研究了在解决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方面的三个实际应用: 有效使用在线争议解决 (ODR) 程序和工具; 数字环境中版权侵权的通知机制; 以及制定适应性的定制化ADR程序。

有效利用在线争议解决 (ODR) 程序和工具

近年来, 在线争议解决平台开始复兴。这些平台与“传统”法院系统平行且共同运作。我们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 在线争议解决工作组对在线争议解决的定义作为工作定义: “运用电子通信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争议解决的机制”。²⁷⁶因此, 在线争议解决系统的设计方法可以涵盖从完全计算机化的系统到混合解决方案的范围。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破坏也凸显了许多司法管辖区从“实体”法庭迅速

转向采用一系列在线争议解决程序和工具的可能性。

在通过在线争议解决方法使用技术解决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方面的创新, 可以通过加快速度和提高便利性, 削减法律成本, 避免损害各方关系的对抗性程序, 为权利人和用户带来巨大利益。二十多年来, eBay、PayPal和阿里巴巴等电子商务公司已经建立并部署其自身的ADR-ODR系统, 每年处理数百万起争议。在欧盟内部, 近年来有重要的政策推动力, 促进消费者对企业争议领域的在线争议解决。欧盟委员会开发了一个欧洲在线争议解决平台, 并出台了一项法规, 要求欧盟、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的所有在线零售商和贸易商提供该平台的链接和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地址。²⁷⁷

在法院和法庭内, 采用新技术和在线程序的速度要远慢于私人举措。然而, 近年来, 世界各地的法院都开始了一系列数字化改革, 以发展“在线法院”。²⁷⁸如第二章所述, 中国的互联网法院对网络侵犯版权的行为具有主要管辖权, 并且几乎整个过程 (立案、案件管理、审前调解、审理和判决) 都在线上进行。

在线争议解决的核心在于有可能通过使用技术使争议解决更加方便, 并通过使用精简的争议解决流程来提高经济和时间效率。除效率方面的成果外, 一些倡导者认为在线争议解决机制在提高争议解决结果质量方面潜力巨大。这些优势对于资源较少的当事人尤为重要, 其中包括创意产业的一系列权利人, 以及版权作品和内容的用户。

在当前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环境下, 知识产权争议涉及的当事人、调解员、仲裁员和专家越来越多地在其ADR程序中使用在线工具。²⁷⁹例如, 为了协助以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其规则下的程序, 产权组织中心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了视频会议解决方案, 以及“产权组织在线进行调解和仲裁程序的核对清单”。²⁸⁰除视频会议设施外, 产权组织仲裁中约30%的当事人选择使用WIPO eADR,²⁸¹这一款具有时间和成本效益的在线案件管理工具, 由产权组织中心开发和管理。

WIPO eADR

《产权组织调解、仲裁、快速仲裁和专家裁决规则》下程序的当事人可以选择使用WIPO eADR。WIPO eADR允

许产权组织案件中的当事人、调解员、仲裁员和专家以电子方式安全地将通信提交至在线卷宗。

2020年, 由于越来越多地使用产权组织的在线案件管理工具, 产权组织中心观察到, 调解案件的和解率上升至78%。根据其在在线案件管理工具方面的经验, 产权组织中心正在整合这些工具以适应特定类型的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产权组织中心还向成员国的版权主管机构提供其在线案件管理工具。

鉴于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在线性质, 在线争议解决程序和工具为支持此类争议的和解提供了一种高效的精简方法。亦可有效部署采用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新技术的更加先进的在线争议解决工具, 以提高程序的效率和质量。迄今为止, 一系列人工智能工具, 如聊天机器人、文件审查和实时语言翻译, 已被用于各种争议解决程序(从调解到诉讼)。区块链技术已被用于验证与在线版权作品和涉嫌侵权行为有关的证据的真实性。²⁸²利用区块链技术加强知识产权和权利管理信息的注册流程也有潜力。在未注册的版权等知识产权方面, 这可能尤为重要。²⁸³

数字环境中版权侵权通知机制的最新进展

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ISP和在线平台所采用的有效通知机制, 有助于有效解决萌芽状态的版权侵权争议, 特别是在相对简单的情况下。高效、公平、快速地解决这一阶段的这些争议, 有助于发展和维护权利人以及用户对平台的信任和信心。

许多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ISP和在线平台都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采用了通知和删除程序, 从而能够实现“安全港”保护。一些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在其平台中包括一项涉嫌侵犯版权的通知程序, 权利人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填写在线表格举报涉嫌侵犯版权的情况。一般而言, 比较受欢迎和知名的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为这种通知提供了相对精简且方便用户使用的框架, 其中包括便于填写的简单在线表格。为了满足《数字千年版权法》规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侵权通知的要求, 这些在线表格通常包括以下信息: 主题、权利人的个人信息、投诉、调查的主体(包括涉嫌侵权的URL)、调查细节以及证明所有权和侵权的附件。

此外, 一些大型的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在其平台上提供相关的版权法信息, 以及当地版权局或产权组织的更多资源的链接。一些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还在其网站通知部分的第一页列出了“常见问题(FAQ)”清单。此外, 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的版权条款通常会提到上传内容的原创性, 以及向平台投诉的一方的诚信义务。传达此类信息的良好做法包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清楚地传达相关信息, 使用简单的短句, 以及限制法律术语的使用。这样一来, 就会通过以用户为中心的方式将重要信息呈现给非专业人士, 使读者能更容易查找和理解这些信息。

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 只有权利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提交版权侵权报告。值得注意的是, 在不太知名的平台上并非总是明确地提及这一重要信息。这样的信息通常隐藏在较小的或不太知名的平台的服务条款中, 没有专门的网页介绍版权侵权的相关信息和通知信息, 例如, 有条款规定了权利人需要包括并发送给指定联络代理人的信息。

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的规定, 权利人最终要对提交的通知和删除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并将对相关的版权侵权主张承担法律责任。为了帮助减轻权利人的一些程序性负担, 一些平台采用了人工智能驱动的筛选系统, 以促进对版权侵权行为的识别和核实。²⁸⁴《数字单一市场指令》鼓励使用自动筛选工具。根据第17(4)条, 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对其用户上传/分享的涉嫌侵犯他人版权和/或相关权的未授权内容负责, 除非它们能够证明其已经:

- “(a) 按照专业尽职的高行业标准, 尽最大努力去获得授权;
- (b) 尽最大努力确保不提供权利人已向服务提供者提供相关和必要信息的具体作品和其他主题内容; 且在任何情况下;
- (c) 在收到权利人发出的有充分证据的通知后, 迅速采取行动, 禁止访问或从其网站上删除通知涉及的作品或其他主题内容, 并根据(b)项, 尽最大努力防止今后上传此类内容。”

可以看出, 《数字单一市场指令》对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规定了主动监测和筛选的义务, 并不仅仅限于对其收到的删除通知作出反应。尽管如此, 根据第17(9)条, 禁止访问或删除上传内容的决定应接受人工审查。《数字单一市场指令》叙文70进一步规定, 投诉和补救机制应允许“用户对有关其上传内容的步骤进行投诉, 特别是当他/她们可以从与被禁止访问或被删除的上传内容有关的版权例外或限制中受益时”。此类投诉必须尽快处理, 不得无故拖延。权利人还必须适当地说明要求禁止访问或删除内容的理由, 这些要求应接受人工审查。

许多允许全球访问的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已经实施或正在考虑建立内部补救机制, 为投诉提供人工审查阶段。如此便能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 并克服自动筛选在决定是否适用例外或限制方面的缺陷(例如, 人工智能可能还无法识别滑稽模仿)。对于更复杂的投诉, 似乎无法避免的情况是, 即便是在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的内部(人工)审查机制也可能无法提供补救措施。可能需要一系列庭外和司法方案来公正地解决版权争议, 正如《数字单一市场指令》第17条第(9)款所示。这意味着我们需要研究定制化ADR机制如何能够帮助利益攸关方(用户、权利人、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高效和有效地解决此类争议。

制定适应性的定制化ADR程序

本调查和报告有助于识别和呈现多个司法管辖区的趋势, 并为适合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最佳ADR做法的发展提供信息, 同时考虑到相关立法和现有的合同做法。

产权组织针对用户上传内容的专家裁决规则

产权组织中心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正在对《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进行调整，以使这项全球程序体现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解决用户上传内容争议的最佳国际做法。产权组织中心计划在2021年欧洲成员国必须执行《数字单一市场指令》时提供这一程序。

在该程序中，可以在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中纳入一项提及《产权组织针对用户上传内容的专家裁决规则》（产权组织EDUUC）的条款。若没有这样的合同条款，用户和权利人可以签订产权组织EDUUC提交协议范本，以解决现有争议²⁸⁵。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产权组织EDUUC程序对权利人而言始终是一个选项，这并不排除向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未侵权内容是指用户在上传和提供有争议的内容时，能够依靠以下适用的例外或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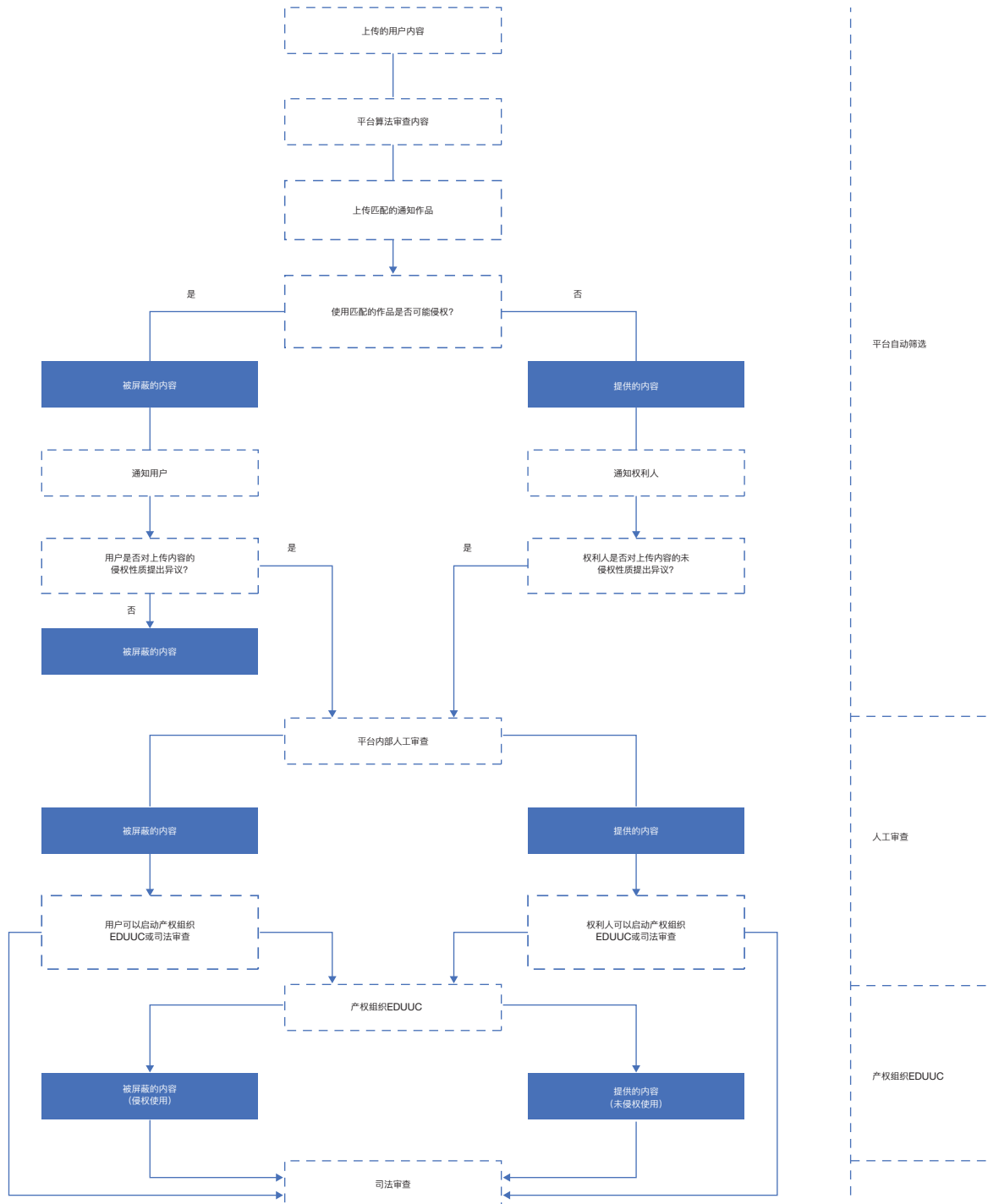
- (a) 引用、批评、评论；
- (b) 用于漫画、滑稽模仿或模仿的目的。

作为EDUUC程序的结果，可用的补救措施仅限于屏蔽/禁用和/或删除内容，或恢复已被屏蔽/禁用和/或删除的内容。

产权组织为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进行的调解和仲裁

产权组织-韩国文体部调查结果和本报告表明，在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环境中存在广泛的争议。这种争议的多样性反映在本报告所介绍的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框架中²⁸⁶，也反映在受访者提到的有关数字平台的争议类型中。²⁸⁷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框架和倡议可能会鼓励各方在难以达成协议时，在第三方（即调解员）的帮助下就内容的获取和分发渠道进行谈判。一旦许可到位，鼓励各方使用ADR来解决有关透明度义务和合同调整的争议。

图4.1 用户上传内容争议的专家裁决 (EDUUC)



争议的类型

当事人可以利用专门的ADR机制，如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来解决以下类型的争议：

- i. 就视频点播平台上传播的内容的许可协议进行谈判；²⁸⁸
- ii. 违反许可条款的范围；²⁸⁹
- iii. 现有的许可条款不包括新的发行渠道；²⁹⁰
- iv. 现有的许可条款包括在线平台对权利人关于作品利用和所获收入的透明度义务；²⁹¹
- v. 调整有关网络平台向权利人支付报酬的现有许可条款；²⁹²
- vii. 确定集体管理组织和权利人之间费率的标准；²⁹⁴
- viii. 确定网络平台和权利人之间的合理报酬条款；²⁹⁵
- ix. 确定集体管理组织或在线平台对未支付/无主张的版权费的所有权；²⁹⁶
- x. 对软件开发协议中的软件改进或更新的所有权；²⁹⁷
- xi. 电影合作制作或广告协议中的作品和/或内容的交付和质量；以及
- xii. 确定与因侵权/未侵权使用版权而从平台上屏蔽/删除或恢复作品或内容有关的争议。²⁹⁸

在其中一些争议中，各方利用提交协议启动了产权组织调解或仲裁程序。作为一种补充手段，根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4条，合同中没有调解条款的争议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单方面调解申请邀请另一方进行调解。²⁹⁹这种请求发送给另一方，让其考虑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如果另一方同意，产权组织调解将启动，案件将由产权组织中心管理。另外，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产权组织中心可以指定一名外部中立人，帮助当事人考虑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第4条（b）项）。只要当事人同意，随后可将该中立人任命为调解员。

提交协议范本（包括范围的描述示例）

以下关于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提交协议范本，包含了协助当事人将现有争议（包括上述争议类型）提交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所需的主要内容。如果当事人认为有用，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调整这些提交协议范本。

产权组织关于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调解的提交协议范本

1. 我们，下述签署方，特此同意根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将以下争议提交调解。该争议涉及：

[当事人在界定争议范围时，可按以下样本描述争议]。

1.1 谈判/确定与[指明作品和/或内容]有关的许可条款（包括，确定[当事人名称]是否已经持有在在某些地区使用该作品库作品的许可）。

1.2 对[指明作品和/或内容][或][内容]的使用是否在许可范围内。

1.3.1 许可范围是否包括通过[指明数字发行渠道]的许可。

1.3.2 由于在[指明发行渠道]中利用[指明作品和/或内容]而向[当事人名称]支付的版权使用费的数额和水平。

1.4 使用报告中的数据（包括复制和复制时间、下载、数字销售、地理范围）是否足够准确，足以获得报酬。

1.5 在各方先前商定报酬之后，利用[当事人名称]向[当事人名称]许可的[指明作品和/或内容]的适当报酬水平。

1.6.1 由[名称，如集体管理组织]收取的许可收入数额，以及向[名称，如权利人]的分配。

1.6.2 [名称，如集体管理组织]和[名称，如集体管理组织、制片人、作曲家、电影导演、作家、音乐表演者和演员]从[指明作品和/或内容]中得到的对应收入份额。

1.7 由[名称，如集体管理组织]向[名称，如权利人]征收的与[指明作品和/或内容]相对应的费率水平。

1.8 由[名称，如平台]向[名称，如权利人]支付的合理报酬条款的水平[包括过去和未来时期]。

1.9 谁有权从[指明作品和/或内容]中获得应由[名称，如集体管理组织、在线平台]支付的未支付/未主张的版权费。

1.10 对源自[指明软件开发协议]的软件改进或更新的所有权。

1.11 根据[指明电影合作制作或广告协议]，由[当事人名称]向[当事人名称]交付的[指明作品和/或内容]的合格表现水平。

1.12 由于侵犯版权/未侵犯版权的使用[以及支付损害赔偿]，是否应从[平台名称]上屏蔽/删除或恢复[指明作品和/或内容]。

2. 应根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7条（a）款规定的程序任命调解员。

3. 调解的地点应为[指明地点]。调解使用的语言应是[指明语言]。

产权组织关于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快速）仲裁的提交协议范本

我们，下述签署方，特此同意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将以下争议提交仲裁并由仲裁作出最终裁决。

[当事人可以使用以下样本对争议进行描述]。

1. 仲裁庭应有权最终确定与[指明作品和/或内容]有关的许可条款（包括确定[当事人名称]是否已经持有其在某些地区使用该作品库作品的许可）（包括解决有争议的条款和解决有争议的条款所需的任何问题，从而使各方达成全面且具备约束力的许可）。

[额外的可选规范：当事人同意在仲裁中不提出版权侵权问题，仲裁庭无权审议或决定有关版权有效或侵权问题。]

乙方同意,为了此次仲裁,将不提出任何涉及大意为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指明作品]不需要许可的论点的情况。

当事人承诺以仲裁庭确定的形式签订许可并受其约束]。

2. 仲裁庭应有权最终解决[指明作品和/或内容]或[内容]的使用是否在许可范围内。

3.1. 仲裁庭应有权最终确定许可范围是否包括通过[指明数字发行渠道]的许可。

3.2. 仲裁庭应有权最终确定因在[指明发行渠道]中利用[指明作品和/或内容]而向[当事人名称]支付的版权费的数额和水平。

4. 仲裁庭应有权最终确定使用报告中的数据(包括复制和复制时间、下载、数字销售、地理范围)是否足够准确,可以获得报酬。

5. 仲裁庭应有权最终确定,在各方先前商定的报酬之后,[当事人名称]许可给[当事人名称]的[指明作品和/或内容]的利用的适当报酬水平。

6.1. 仲裁庭应有权最终确定由[名称,如集体管理组织]收取的许可收入金额以及对[名称,如权利人]的分配。

6.2. 仲裁庭应有权最终确定[名称,如集体管理组织]和[名称,如集体管理组织、制片人、作曲家、电影导演、作家、音乐表演者和演员]之间从[指明作品和/或内容]获得的收入份额。

7. 仲裁庭应有权最终确定[名称,如集体管理组织]对[名称,如权利人]适用的与[指明作品和/或内容]相应的费率水平。

8. 仲裁庭应有权最终确定[名称,如平台]向[名称,如权利人]支付的合理报酬条款的水平[包括过去和未来时期]。

9. 仲裁庭应有权最终确定谁有权从[指明作品和/或内容]中获得应由[名称,如集体管理组织、在线平台]支付的未支付/未主张的版权费。

10. 仲裁庭应有权最终确定谁拥有源自[指明软件开发协议]的软件改进或更新的所有权。

11. 仲裁庭应有权最终确定根据[指明电影合作制作或广告协议],由[当事人名称]向[当事人名称]交付的[指明作品和/或内容]的合格表现水平。

12. 仲裁庭应有权最终确定,由于侵犯版权/未侵犯版权的使用[以及支付损害赔偿],是否应从[平台名称]上屏蔽/删除或恢复[指明作品和/或内容]。

仲裁庭应由[一名独任仲裁员/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地点应是[指明地点]。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指明语言]。争议应根据[指明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进行裁决。

结论性意见

总而言之,上述ADR解决方案和适应性程序的发展有可能通过提高便利性、可负担性、透明度、中立性和公平性,显著加强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解决。未来将通过研究和数据收集与分析来衡量和评估这些机制,这将进一步促进版权和内容相关争议的有效和公平解决。

- 例如, 见贸发会议和开发署 (2008)。2008年创意经济报告。《评估创意经济的挑战: 走向知情决策》。UNCTAD/DITC/2008/2。日内瓦: 贸发会议/开发署; 贸发会议 (2018)。《创意经济展望: 创意产业的国际贸易趋势》。UNCTAD/DITC/TED/2018/3。日内瓦: 贸发会议; Ruth Towse(ed.) (2013)。《数字创意经济手册》。切尔夫滕纳姆: Edward Elgar。
- 概述见产权组织 (n.d.a)。版权。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https://www.wipo.int/copyright/zh/index.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 Giuseppe Mazziotti (2008)。EU Digital Copyright Law and the End-User。柏林: Springer, 3。另见Jessica D. Litman (2006)。数字版权 (第二版)。Amherst, 纽约: 普罗米修斯出版社。
- 举例说明, 见Oracle Am., Inc.诉Google Inc., 886 F.3d 1179 (2018), 本文撰写时正在美国最高法院上诉。
- Elena Cooper和Sheona Burrow (2019)。Photographic copyright an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terprise Court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法律研究 39 (1), 143。另见Matthew Sag (2019)。Empirical studies of copyright litigation。In Menell, P. and D. Schwartz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Economic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ol.II: Analytical Methods。切尔夫滕纳姆: Edward Elgar, 第511-532页, 第511页, 第515页 (描述了美国的研究, 发现版权诉讼“主要是小公司的事”而不是“王者的运动”)。
- 产权组织 (2015)。《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查指南》。日内瓦: 产权组织, 第49-50页。
- 韩国版权委员会 (2018)。年度报告。首尔: 韩国版权委员会。可见: www.copyright.or.kr/eng/activities/annual-report/index.do, 2021年3月29日访问。
- 产权组织 (2020b)。产权组织案件量总结。日内瓦: 产权组织。见: www.wipo.int/amc/en/center/caseload.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 根据2019年知识产权 (争议解决) 法案 (新加坡) 第2条的定义, 该法在《2002年仲裁法》(修订版) (新加坡) 第52A条中加入了新的定义条款。
- 韩国版权委员会 (n.d.)。ADR调解。首尔: 韩国版权委员会。可见: www.copyright.or.kr/eng/service/adr/conciliation.do, 2021年3月29日访问。
- 见KCDRC (n.d.)。콘텐츠분야 국제분쟁해결을 위한콘텐츠분。首尔: KCDRC。可见: www.kcdrc.kr/guid04.do, 2021年3月21日访问。
- 见产权组织 (2020a)。韩国文体部-产权组织合作: 国际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调解。可见: 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korea/mcst/, 2021年3月29日访问。
-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n.d.a)。Growing Your Business with IP: Funding。新加坡: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可见: www.ipos.gov.sg/manage-ip/funding, 2021年3月29日访问。
-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2020b)。Resolving IP Disputes. IP Health Check 5。伦敦: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可见: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55845/Resolving_IP_Disputes.pdf, 2021年3月29日访问。关于调解服务的详情可见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2020a)。Intellectual Property Mediation。伦敦: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可见: www.gov.uk/guidance/intellectual-property-mediation, 2021年3月29日访问。
- 产权组织 (2013)。关于技术交易中争议解决办法的国际调查。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en/center/survey/, 2021年3月29日访问。(就覆盖范围而言, 来自62个国家的393名调查对象完成了调查, 其中包括律师事务所、公司、研究组织、高校、政府机构和个体专业人士。然而, 最常缔结的协议——包括保密协议、转让、许可和研发协议——主要与可专利的技术和技术诀窍有关)。
- 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 (2016)。Pre-empting and Resolving Technology, Media and Telecoms Disputes: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Survey。伦敦: 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可见: www.arbitration.qmul.ac.uk/media/arbitration/docs/Fixing_Tech_report_online_singles.pdf, 2021年3月29日访问。
- Kenneth R. Adamo (2011)。Overview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text。环球商业法律评论, 2(1), 7, 8。
- Trevor Cook (2014)。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作为知识产权执法工具。WIPO/ACE/9/3。日内瓦: 产权组织执法咨询委员会。
- 见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n.d.)。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苏黎世: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可见: <https://aiippi.org/about-aiippi/committees/adr/>, 2021年3月29日访问。
- 见国际商标协会 (2021)。替代性争议解决委员会。纽约: 国际商标协会。可见: www.inta.org/committees/alternative-dispute-resolution-committee/, 2021年3月29日访问。
- 国际律师协会调解委员会 (2015)。Mediation as an alternative method to resol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国际律师协会通讯, 7月29日。可见: www.ibanet.org/Article/Detail.aspx?ArticleUid=09317ae5-7898-4c9a-b8e4-b7122ca59364, 2021年3月29日访问。
- Scott H Blackman 和 Rebecca M McNeill (1997)。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commerc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美国大学法律评论, 47, 1709, 1718-1720; Anita Stork (1988)。The use of arbitration in copyright disputes: IBM v.Fujitsu。高科技法律期刊, 3, 241。
- 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2015)。根据关于“某些视觉作品的版权保护”的调查通知而提交的意见, 2015年4月24日。联邦公报, 80 (23054), 7月23日。可见: www.aipla.org/docs/default-source/advocacy/documents/。
- 美国版权局 (2020)。第17章第512节: 版权注册局的报告。华盛顿特区: 美国版权局。(第512条包含了美国版权法中的“安全港”条款, 根据该条款, 如果OSP遵循某些要求“通知和删除”侵权内容的条件, 就可以免于承担责任。创造和传播版权材料的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变化, 导致人们呼吁审查最初在20世纪90年代末设想的安全港条款。关于欧盟的类似辩论, 见欧盟委员会 (2015)。Towards a Modern, More European Copyright Framework。COM/2015/0626 final。布鲁塞尔: 欧盟委员会。这一讨论最终导致了2019年数字单一市场指令的颁布, 这在第二章版权立法框架和ADR的采用中有所概述。
- 见产权组织 (2020b)。产权组织案件量总结。日内瓦: 产权组织。见: <https://www.wipo.int/amc/zh/index.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 一般参见Jacques de Werra (2013b)。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ing。切尔夫滕纳姆: Edward Elgar。
- Michael L. Rustad, Richard Buckingham, Diane D'Angelo和Katherine Durlacher (2011)。An empirical report of predispute mandatory arbitration clauses in social media terms of service agreements。UALR法律评论, 34, 643。

28. 在线争议解决的一个基本定义是“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帮助当事人解决其争议”。见Colin Rule (2016)。Is ODR ADR? A response to Carrie Menkel-Meadow. 国际在线争议解决期刊, 3(1), 11。
29. Rupert Jackson (2018)。Was it all worth it? 在剑桥大学法律系的讲座, 3月5日。可见: 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18/03/speech-jackson-was-it-all-worth-it-mar2018.pdf, 2021年3月29日访问。
30. 规则 (n 28) 11。
31. 产权组织 (n.d.b)。在线案件管理工具。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https://www.wipo.int/amc/zh/index.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32. 见图3.1。
33. 见第二章版权立法框架和ADR的采用。
34. 见第三章。
35. 例如, 参见问题7, “在最近五年中, 您是否卷入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 (单选)”, 以及问题21, “你是否签订过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合同? (单选)”。
36. 见问题3, “受访者在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领域的经验 (单选)”。
37. Jason W. Osborne (2013)。Best Practices in Data Cleaning: A Complete Guide to Everything You Need to Do Before and After Collecting your Data。加州千橡市: Sage。
38. 见产权组织 (2018a)。《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知识产权局和法院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指南》, 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342&plang=EN, 2021年3月29日访问。
39. 产权组织 (n.d.c)。产权组织的ADR程序。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www.wipo.int/amc/zh/center/wipo-adr.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40. 产权组织 (2020c)。《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仲裁、快速仲裁和专家裁决规则和条款》。日内瓦: 产权组织。
41. 产权组织 (n.d.c)。产权组织的ADR程序。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zh/center/wipo-adr.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42. 见Matthew H. Ormsbee (2011)。Music to everyone's ears: Binding mediation in music rights disputes.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3, 225。Ormsbee强调了充分调解音乐侵权争议所需的情感和专业知识, 并提出了一项两阶段程序: (i)善意调解, 随后(ii)如果第一阶段不成功, 则进行有约束力的仲裁。
43. 产权组织 (2020d)。《产权组织调解规则》。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zh/mediation/rules/, 2021年3月29日访问, 第4条。
44. 产权组织 (2018b)。《调解指南》。日内瓦: 产权组织, 第19页。
45. Mary Vitoria (2006)。Medi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ractice*, 1, 398。
46. Asako Wechs Hatanaka (2018)。Optimising medi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Perspectives from EU, French and UK law. *IIC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49, 384。
47.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 2019年8月7日签署。
48. 产权组织已经更新了其《调解规则》(2020年1月1日生效), 以反映《新加坡公约》带来的发展——即涉及寻求救济所在当事人司法管辖区的法院提交和解协议。
49. Trevor Cook and Alejandro Garcia (2010)。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bitration. Alphen aan den Rijn: Wolters Kluwer。
50. 产权组织 (n.d.c)。产权组织的ADR程序。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zh/center/wipo-adr.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51. Eun-Joo Min and Johannes Christian Wichard (2018)。Cross-bord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In Dreyfuss, R. and J. Pila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687-719, at 719; 另见Kap-You Kim and Umaer Khalil (2016)。The procedural benefits of arbitrating patent disputes. *Journal of Arbitration Studies*, 26, 50。参见例如, 产权组织 (2020^o)。《产权组织仲裁规则》。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zh/arbitration/rules/index.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52. 例如, 见产权组织 (2020e)。《产权组织仲裁规则》。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zh/arbitration/rules/index.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53. 另见WIPO (n.d.d)。什么是产权组织快速仲裁? 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en/arbitration/what-is-exp-arb.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54. Cook and Garcia (n 49), at 35。
55. 产权组织 (N.d.e)。为什么要对知识产权进行专家裁决? 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en/expert-determination/why-is-exp.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56. 产权组织 (n.d.f)。什么是产权组织专家裁决? 日内瓦: 产权组织。见: www.wipo.int/amc/en/expert-determination/what-is-exp.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57. 见联合国知识产权局 (2014a)。Opinions: Resolving Patent Disputes. London: UK IPO。可见: www.gov.uk/guidance/opinions-resolving-patent-disputes, 2021年3月29日访问。
58. 见日本特许厅 (1998)。HANTEI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technical scope of a patented invention)。东京: 日本特许厅。可见: www.jpo.go.jp/e/system/trial_appeal/shubetu-hantei/, 2021年3月29日访问。
59. Roderick Thompson and Michael Sacksteder (1998)。Judicial strategies for resolv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without trial: Early neutral evaluation. *Journal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1(4), 643。
60. 产权组织 (n.d.f)。什么是产权组织专家裁决? 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en/expert-determination/what-is-exp.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61.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 纽约) (《纽约公约》)。可见: uncitral.un.org/zh/texts/arbitration/conventions/foreign_arbitral_awards, 2021年3月29日访问。
62. Adham Kotb (2017)。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rbitration remains a better final and binding alternative than expert determination. *Queen Mary Law Journal*, 8, 125。
63. Filip De Ly and Paul-A Gélinas (eds.) (2017)。Dispute Prevention and Settlement through Expert Determination and Dispute Boards. Paris: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64. 同上。
65. Frank E. A. Sander (1976)。Varieties of dispute resolution. Address delivered at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auses of Popular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Federal Rules Decisions*, 79, 70。
66.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 如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希腊、印度、意大利、罗马尼亚、新加坡、土耳其和美国, 对某些类型的民事纠纷 (通常是家庭或就业案件, 但也有一些商业案件) 实行强制性或准强制性调解。

-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如联合王国,有过错的一方无理拒绝进行ADR可能会招致制裁,如承担另一方法律费用的责任。
67. 例如,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新加坡和美国的法院都制定了与法院衔接的或司法性的ADR计划。
68. 例如,在联合王国, *Seals & Anor*诉*Williams* [2015] EWHC 1829 (Ch)和*Lomax*诉*Lomax* [2019] EWCA Civ 1467等案件显示出了对司法早期中立评估的使用不断增加的前景。这两项决定都是关于继承争议的,由法院案件管理的一般权力协调。
69. Peter Jabaly (2010). IP litigation or ADR: Costing out the decision.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ractice*, 5(10), 730; Jesse Bennett (2010). Saving time and money by using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WIPO to the rescue. *Revista Juridica UPR*, 79, 389.
70. Blackman and McNeil (n 22).
71. 例见the community of remix artists or 'vidders': Katharina Freund (2014). Fair use is legal use: Copyright negotiations and strategies in the fan-vidding community. *New Media & Society*, 1347, 18.
72. 产权组织 (2020e)。《产权组织仲裁规则》。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zh/arbitration/rules/index.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第46条和第47条。
73.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 纽约) (《纽约公约》)。见: 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conventions/foreign_arbitral_awards, 2021年3月29日访问。
74. 《纽约公约》第五条。
75. Richard Pike (2003). Dispute resolution: Is expert determination the answer? *New Law Journal*, 153, 1746.
76. 《联合国关于调解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年, 纽约) (《新加坡调解公约》) 第5条。可见: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EN/Texts/UNCITRAL/Arbitration/mediation_convention_v1900316_eng.pdf。
77. Toshiyuki Kono (2021). Jurisdiction and applicable law in matter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Brown, K.B. and D.V. Snyder (eds.), *General Reports of the XVIII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parative Law/ Rapports Généraux du XVIIIème Congrès de l'Académi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mparé*. New York: Springer, 393–422.
78. Utpal Bhattacharya, Neal Galpin and Bruce Haslem (2007). The home court advantage 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litigation. *The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50(4), 625.
79. Annet Van Hooft (2016). Brexit and the fut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33(7), 541.
80. Gary Born and Peter Rutledge (2018). *International Civil Litigation in United States Courts* (6th edition). Alphen aan den Rijn: Wolters Kluwer, ch. 6; Louise Ellen Teitz (2004). Both sides of the coin: A decade of parallel proceedings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ements in transnational litigation. *Roger Williams University Law Review*, 10(1), 233.
81. Jacques de Werra (2016). Specialis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issues and challenges. In de Werra, J. (ed.), *Specialis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s: Issues and Challenges*. Strasbourg: CEIPI–ICTSD, 16–41, at 17.
82. 同上, 第24–26页。
83. 同上, 第26–31页。
84. 同上, 第23页。
85. Cook and Garcia (n 49), at 3.
86. Blackman and McNeil (n 22), at 1716–1717.
87. Ignacio de Castro and Andrzej Gadkowski (2020). Confidentiality and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In Zeiler, G. and A. Zojer (eds.), *Trade Secrets: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Issues*. Vienna: NWV Verlag, pp. 79–90, at 80.
88. 见产权组织 (2020d)。《产权组织调解规则》。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zh/mediation/rules/, 2021年3月29日访问, 第12、13、15、16–18条; 产权组织 (2020e)。《产权组织仲裁规则》。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zh/arbitration/rules/index.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第54、57、75–78条; 产权组织 (2020f)。《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zh/arbitration/expedited-rules/, 2021年3月29日访问, 第48、51、68–71条。
89. de Castro and Gadkowski (n 87).
90. 关于历史的限制性立场, 见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1998). *Final repor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and arbitration*.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Bulletin, 9(1), 37; William Grantham (1996). The arbitr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4, 173; Anna P Mantakou (2009). *Arbitrabilit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In Mistelis, L. and S. Brekoulakis (eds.), *Arbitrability: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Alphen aan den Rijn,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at 263.
91. Stef van Gompel (2011). *Formalities in Copyright Law: An Analysis of Their History, Rationales and Possible Future*. Alphen aan den Rijn, Netherlands: Wolters Kluwer (for the history of formaliti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continental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see also Dev Gangjee, Graeme Dinwoodie, Alexandra Mogyoros and Baao Zhaao (2017). *Study on voluntary copyright registration and deposit systems: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EUIPO Observatory Research Study. Alicante: EUIPO.
92. 个人作者享有精神权利。它们包括署名权(被认定为某一作品的作者)和完整权(反对对作品进行任何歪曲或修改)。见产权组织 (2016)。《了解版权及相关权》。日内瓦: 产权组织, 第14页。追续权使艺术家在艺术品被转售时有权获得版权费——通常在高于一定的起步价格时, 并特别针对涉及艺术品经销商、画廊或艺术拍卖的销售。见Nathalie Moureau (2019)。见Nathalie Moureau (2019). *Droit de suite*. In Marciano, A. and G.B. Ramello (eds.), *Encyclopedia of Law and Economics*. New York: Springer.
93. Dário Moura Vicente (2015). *Arbitrabili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A comparative survey*.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31(1), 151, 159 (文内引用略)。
94. Hatanaka (n 46), at 405.
95. Jacques De Werra (2013a). *Arbitrating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Time to think beyond the issue of (non-) arbitrabilit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Journal*, 3, 299; Patrick Rohn and Philipp Groz (2012). *Drafting arbitration clauses for IP agreement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Practice*, 7(9652), 652, at 653.
96. Vicente (n 93), at 155–156. 另见Cook and Garcia (n 49), ch. 4.
97. 分别见: 《知识产权法》(法国) 第L331–1条 (“Les dispositions qui précèdent ne

- font pas obstacle au recours à l'arbitrage, dans les conditions prévues aux articles 2059 et 2060 du code civil") [上述规定不排除依《民法典》第2059和2060条规定的条件诉诸仲裁]; 2011年《仲裁条例》(中国香港), Pt 11A; 2019年《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法》(新加坡), s 2, 都澄清这一直是既定立场。
98. Communication of the Feder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1975年12月15日(1976) Swiss Review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nd Copyright 36.
99. 例见Michael Williams, Rebecca Dunn and Rebecca Smith (n.d.). Australia: Copyright, Neville Cordell and Beverley Potts (n.d.). UK (England and Wales): Copyright; Linh Thi Mai Nguyen and Loc Xuan Le, Vietnam: Copyright: all in Thomson Reuters UK Practical Law, Global Guides: Country Q&A Comparison Tool. London: Thomson Reuters Practical Law. Available at: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 可见: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QACompare/Builder/Country>,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00. 《1968年版权法》(澳大利亚)。可见: 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9C00042,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01. 最初计划载于《1968年版权法》(澳大利亚), Pt V, s 2AA. 通过《2017年版权法修正案(服务提供商)》(澳大利亚)对其进行了扩展。
102. 《2021年财政法修正案(新闻媒体和数字平台强制议价准则)法案》(澳大利亚)。
103. 《2015年6月22日第8469号集体版权管理法》(巴西), 第25条。
104. 中国《著作权法》最初于1990年颁布, 在2001年和2010年进行了更新。在撰写本报告时, 国家立法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在对《著作权法》进行进一步修订。
105. 《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多元化纠纷解决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第14号文件, 2016年)。可见: 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2742.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06. 同上, 第9-10条。
107. 同上, 第二和第四部分。
108. 《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化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北大法宝, 2019年8月1日)。可见: 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334602,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09. 中国互联网协会和杭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此类服务。中国互联网协会(2012年)。中国互联网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 4月27日。可见: www.isc.org.cn/english/Events&News/ISC_Events/listinfo-31549.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杭州市贸促会(2020年)。杭州推出知识产权纠纷和商事纠纷在线调解平台, 7月2日。可见: www.ccpithz.org/en/article/8649.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10. 邹密密(2020). Virtual justice in the time of COVID-19. Oxford Business Law Blog, March 16. 可见: www.law.ox.ac.uk/business-law-blog/blog/2020/03/virtual-justice-time-covid-19,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11. 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2019年)。《中国法院的互联网司法》。可见: http://wlf.court.gov.cn/upload/file/2019/12/03/11/40/20191203114024_87277.pdf,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12. DNDA (n.d) Historia. 布宜诺斯艾利斯: 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可见: <http://derechodeautor.gov.co/historia-centro-de-conciliacion>,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13. 在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 内部官员通过轮换制度被任命为调解员。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的调解员名单可在网上查看: www.sicaac.gov.co/Reportes/Directorios/Centros,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14. 2001年第640号法律(哥伦比亚), 第7条。
115. 2001年第640号法律(哥伦比亚), 第35条。
116. 《一般程序法》(哥伦比亚), 第589和590条(特别是第590条第(1)款)。
117. 2001年第640号法律(哥伦比亚), 第35条第(1)款。
118. 1998年第446号法律(哥伦比亚), 第66条。
119. 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于2019年9月13日提供的信息, 依据是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案件量。
120. 产权组织(2014)。Mediación OMPI para Controversias en Materia de Derechos de Autor Presentadas ante l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DNDA) de Colombia. 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es/center/specific-sectors/dnda/,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21. 见ONDA (n.d)。Mediación de Conflictos (Conciliación, Mediación y Arbitraje)。可见: <http://onda.gob.do/index.php/servicios/mediacion-de-conflictos>,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22. 产权组织(2020g)。WIPOLex: 厄瓜多尔。日内瓦: 产权组织。见: <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439750>,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23. Ley de Arbitraje y Mediación de 2006 (厄瓜多尔)。可见: <https://ccq.ec/wp-content/uploads/2019/01/Ley-de-Arbitraje-y-Mediacion-CC%81n.pdf>,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24. 《1993年9月27日理事会关于协调适用于卫星广播和有线电视转播的版权和与版权相关权利的某些规则的第93/83/EEC号指令》, [1993] OJ L 248/15(“卫星和有线电视指令”)。
125. 卫星和有线电视指令第11条。
126. 卫星和有线电视指令第30和31条。
127. 见Annex 2 to European Commission (2016). Evaluation of the Council Directive 93/83/EEC on the Coordination of Certain Rules Concerning Copyright and Rights Related to Copyright Applicable to Satellite Broadcasting and Cable Retransmission. SWD (2016) 308 final.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128.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1年5月22日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的某些方面的第2001/29/EC号指令, [2001] OJ L 167/10 (“InfoSoc指令”)。
129. Brigitte Lindner (2008).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 remedy for soothing tensions between technological measures and exceptions? In Torremans, P. (ed.), Copyright Law: A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Research.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426-428, at 427.
130. InfoSoc指令第6条第(4)款。
131. InfoSoc指令第46条。
132. Lucie Guibault, Guido Westkamp and Thomas Rieber-Mohn (2012).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 in Member States' Laws of Directive 2001/29/EC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Law Research Paper, 23, 124.
13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4年2月26日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以及内部市场在线使用音乐作品权利的多地域许可的第2014/26/EU号指令》, [2014] OJ L 84/72 (“集体管理指令”)。
134. 见Daniel Gervais (ed.) (2015).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3rd edn). Alphen aan den Rijn: Wolters Kluwer, at Pt II.
135. 《集体管理指令》第49条。

136.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9年4月17日关于数字单一市场中的版权及相关权以及修订第96/9/EC号指令和第2001/29/EC号指令的第(EU) 2019/790号指令》, [2019] OJ L 130/92。
137. Axel Metzger et al. (2020). Selected Aspects of Implementing Article 17 of the 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into National Law: Comment of the European Copyright Society. Rochester, NY: SSRN. 可见: <https://ssrn.com/abstract=3589323>,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38. 这种平衡也说明了阻止对制度滥用的必要性: Daphne Keller (2020). Testimony and follow-up responses,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Sub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Hearing on 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at 22: How other countries are handling online piracy. Rochester, NY: SSRN. 可见: <https://ssrn.com/abstract=3578026>或<http://dx.doi.org/10.2139/ssrn.3578026>, 2021年3月29日访问, 第2-3页。
139. João Pedro Quintais et al. (2020). Safeguarding user freedoms in implementing Article 17 of the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Directive: Recommendations from European academic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E-Commerce Law*, 10, 277, at para 1.
140.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 (2020)。知识产权替代性争议解决。布达佩斯: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可见: www.sztnh.gov.hu/en/ip-alternative-dispute-resolution, 2021年3月29日访问; 产权组织 (n.d.g)。
141. 罗马尼亚版权争议的调解与仲裁。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romania/orda.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42. 见日本知识产权仲裁中心 (n.d.)。案例统计数据。东京: 日本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可见: www.ip-adr.gr.jp/eng/cas-statistics/,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43. 同上。
144. 见日本特许厅 (n.d.)。知识产权仲裁门户网站。东京: 日本特许厅。可见: www.jpo.go.jp/e/support/general/chizai_chusai_portal/index.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45. 见KECOBO (n.d.)。企业社会责任。内罗毕: KECOBO。可见: www.copyright.go.ke/about-us/csr/12-copyright/23-mediation.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46. 见IMPI Mexico (n.d.)。Mediación OMPI para Controversia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y TICs en México。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gob.mx/cms/uploads/attachment/file/137298/Colaboracion_IMPL_Mexico-OMPI_final.pdf,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47. Ley Federal del Derecho de Autor de 1996 (墨西哥), 第217条。
148. 同上, 第218条。
149. 同上。
150. 见INDAUTOR (2021) Solicitudes de Procedimientos de Avenencia por año。墨西哥城: INDAUTOR。可见: www.indautor.gob.mx/documentos/informacion-oficial/Graficasavenencias.pdf,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51. 2004年尼日利亚联邦法律 (尼日利亚), 第C28章。
152. 产权组织 (2020h) 尼日利亚版权争议的调解与仲裁。可见: 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nigeria/index.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53.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第154号命令。可见: www.ipophil.gov.ph/ip-mediation/,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54.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第154号命令补充指南, s.2010。可见: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R9utP7uohEiWkVNLN3v4bR5dS1goAumqa/view>,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55.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n.d.)。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可见: www.ipophil.gov.ph/ip-mediation/,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56. 见产权组织 (n.d.h)。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诉讼程序中请求产权组织调解的协议和申请书。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ipo-phl_agreementrequest.doc,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57. 调解员的推荐名单可在产权组织 (n.d.i) 找到。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实行的产权组织调解程序。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ph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58. 同上。
159.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n.d.)。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可见: www.ipophil.gov.ph/ip-mediation/,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60. 《1957年著作权法》(大韩民国), 第112条。
161. 见《2019年知识产权 (争议解决) 法》(新加坡)。可见: <https://sso.agc.gov.sg/Acts-Supp/23-2019/>。
162. 见《1987年版权法 (新加坡)》。可见: <https://sso.agc.gov.sg/Act/CA1987>,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63. 见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n.d.b)。版权。新加坡: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可见: www.ipos.gov.sg/understanding-innovation-ip/copyright,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64. 见产权组织 (n.d.j)。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知识产权争议替代解决服务。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trinidadandbago/,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65. 见TTIPO (n.d.)。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西班牙港: TTIPO。可见: <http://ipo.gov.tt/ipo-news/alternative-dispute-resolution/>,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66. 1988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联合王国), 第145-152条。
167.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2019年)。版权法庭。伦敦: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可见: 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copyright-tribuna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68. 2010年《版权法庭规则》, SI 791/2010 (联合王国), 第19条第(2)款。
169. 见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n.d.a)。知识产权企业法院。伦敦: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可见: www.gov.uk/courts-tribunals/intellectual-property-enterprise-court,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70. 联合王国皇家法院和法庭服务处 (2019年)。《知识产权企业法院指南》。伦敦: HMSO。可见: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823201/intellectual-property-enterprise-guide.pdf, 2021年3月29日访问, 见第4.6条(f)款和第4.11条。更一般而言, 关于鼓励在任何法院诉讼中采用ADR解决方案, 见《关于诉前行为和协议的民事诉讼程序做法指示》第3(d)段和第8-11段。可见: www.justice.gov.uk/courts/procedure-rules/civil/rules/pd_pre-action_conduct,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71. Halsey v Milton Keynes General NHS Trust [2004] EWCA Civ 573; PGF II SA v OMFS Co.[2013] EWCA Civ 1288。
172. 见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2014b), 指导意见: 知识产权调解; 伦敦: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参见: www.gov.uk/guidance/intellectual-property-mediation,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73. 见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无日期), 调解机构, 伦敦: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见: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

- 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987216/mediation-providers.pdf,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74. 见坦桑尼亚版权协会 (2016), 法律和争议解决, 达累斯萨拉姆: 坦桑尼亚版权协会。见: www.cosota.go.tz/index.php/2016/05/27/legal-and-dispute-resolution-2/,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75. 在版权费用委员会 (CRB) 的背景下, 提到了此前被称为版权使用费仲裁专家组 (CARP) 的强制仲裁形式。CRB负责监督法定许可, 并确定版权费率, 同时也制定适用于法定许可的条款。
176. William F Patry (2020). Patry on Copyright. Eagan, MN: Thomson West, at § 17:194.
177. 其中一个主要案例是Saturday Evening Post Co. v. Rumbleseat Press, Inc. 816 F.2d 1191 (7th Cir., 1987)。另见Howard B. Abrams和Tyler。
178. 见JAMS (无日期), 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JAMS知识产权调解、仲裁和ADR服务, 华盛顿特区: JAMS。可见: www.jamsadr.com/intellectual-property, 2021年3月29日访问; 美国仲裁协会 (2021), 实践领域: 应对世界争议的专业知识, 华盛顿特区: 美国仲裁协会。可见: www.adr.org/commercia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79. 独立电影电视联盟 (2021), 独立电影电视联盟仲裁, 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 独立电影电视联盟。可见: <https://ifta-online.org/ifta-arbitration/>,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80. 立法案文见于《2021年综合拨款法》(美国)。可见: <https://rules.house.gov/sites/democrats.rules.house.gov/files/BILLS-116HR133SA-RCP-116-68.pdf>, 2021年3月29日访问。关于背景情况, 见美国版权局(2013), 版权小额诉讼: 美国版权局报告。华盛顿特区: 美国版权局。
181. 关于背景, 见Lilian Edwards (2010), 互联网中介机构在版权和相关权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日内瓦: 产权组织。关于各国做法的概述, 见Graeme Dinwoodie(编辑) (2010),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次级责任, 纽约: Springer。
182. 美国版权局 (n 24), 1。
183. 见产权组织 (无日期), 互联网中介机构和创意内容, 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copyright/en/internet_intermediaries/index.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184. 见第二章中关于欧盟的部分, 28。
185. 《数字单一市场指令》的第2(6)条。
186. 《数字单一市场指令》叙文62和66以及第17(6)条。
187. 美国版权局 (n 24), 在62-63。
188. Paul Keller (2020), 筛选器为何失败 (未能满足《数字单一市场指令》的要求); 华盛顿特区: InfoJustice。可见: <http://infojustice.org/archives/42401>, 2021年3月29日访问。关于这些大规模发生的不正确识别的例子, 见Jennifer M. Urban, Joe Karaganis, Brianna Schofield (2017), 日常实践中的通知和删除, 第2版,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公共法律研究论文第2755628号, 加利福尼亚州伯克利: 加州大学。
189. Christina Angelopoulos等人 (2015), 关于通过自我监管进行在线执法的基本权利限制的研究, 阿姆斯特丹: 信息法所 (IViR)。
190. 美国版权局 (n 24), 在181-182 (内部引用省略)。
191. 律师事务所, 巴西; 律师事务所, 哥伦比亚; 律师事务所, 新加坡; 律师事务所, 西班牙。
192. 律师事务所, 中国; 律师事务所, 西班牙。
193. 集体管理组织, 阿根廷。
194. 咨询公司, 巴西。
195. 视频托管网站, 中国。
196. 律师事务所, 联合王国。
197. 公司, 美国。
198. 咨询公司, 罗马尼亚。
199. 集体管理组织, 西班牙; 律师事务所, 墨西哥。
200. 集体管理组织, 日本; 律师事务所, 大韩民国。
201. 集体管理组织, 希腊。
202. 律师事务所, 阿根廷。
203. 律师事务所, 阿根廷; 视频托管网站, 中国。
204. 律师事务所, 新加坡。
205. 律师事务所, 联合王国。
206. 其他调查对象, 瑞士。
207. 技术公司, 中国。
208. Shyamkrishna Balganes (2013), 反对版权流氓的不安的案例, 《南加州法律评论》, 86, 723; Jeanne C Fromer (2020), 新的版权投机者, 《美国版权协会杂志》, 67, 1。
209. 其他调查对象, 日本; 律师事务所, 巴拉圭; 其他调查对象, 大韩民国; 律师事务所, 美国。
210. 律师事务所, 巴西; 律师事务所, 墨西哥; 律师事务所, 巴拉圭。
211. 律师事务所, 丹麦; 集体管理组织, 日本; 律师事务所, 西班牙; 其他调查对象, 瑞士; 律师事务所, 联合王国。
212. 关于《数字单一市场指令》, 见第二章版权立法框架和ADR的采用的第28页。关于美国的辩论, 见美国版权局 (n 24); 美国参议院听证会, 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 (2020), 《数字千年版权法》第22条: 是什么? 为什么制定? 现在的情况? 美国参议院听证会, 2月11日。可见: www.judiciary.senate.gov/meetings/the-digital-millennium-copyright-act-at-22-what-is-it-why-it-was-enacted-and-where-are-we-now, 2021年3月29日访问。
213. 律师事务所, 巴西; 律师事务所, 大韩民国; 个人, 多哥。
214. 律师事务所, 大韩民国; 视频托管网站, 中国。
215. 集体管理组织, 希腊。
216. 集体管理组织, 阿根廷。
217. 律师事务所, 联合王国。
218. 教授/法律顾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19. 公司, 大韩民国。
220. 大学研究员, 中国; 律师事务所, 大韩民国。
221. 律师事务所, 西班牙; 律师事务所, 新加坡。
222. 律师事务所, 丹麦。
223. 律师事务所, 丹麦; 律师事务所, 中国。
224. 律师事务所, 中国。
225. 公司, 大韩民国。
226. 对于这个问题, 调查对象有多种选择。
227. 作曲家协会, 菲律宾。
228. 律师事务所, 巴西。
229. 集体管理组织, 希腊; 律师事务所, 洪都拉斯; 咨询公司, 罗马尼亚; 律师事务所, 哥伦比亚。
230. 集体管理组织, 德国。
231. 律师事务所, 联合王国。
232. 咨询公司, 美国。
233. 律师事务所, 中国。
234. 大学研究员, 中国。
235. 对于这个问题, 调查对象有多种选择。
236. 律师事务所, 联合王国。
237. 律师事务所, 阿根廷。
238. 律师事务所, 哥伦比亚。
239. 访谈, 瑞士。
240. 律师事务所, 美国。
241. 集体管理组织, 阿根廷。
242. 集体管理组织, 德国。
243. 集体管理组织, 日本。
244. 公司, 大韩民国。
245. 视频托管公司, 中国; 集体管理组织, 大韩民国; 律师事务所, 大韩民国; 咨询公司, 罗马尼亚; 律师事务所, 新加坡; 集体管理组织, 津巴布韦。
246. 公司, 德国; 律师事务所, 洪都拉斯; 公司, 大韩民国; 律师事务所, 西班牙。
247. 律师事务所, 西班牙。
248. 集体管理组织, 阿根廷。大公司, 中国; 律师事务所, 比利时; 律师事务所, 克罗地亚; 律师事务所, 新加坡; 律师事务所, 瑞士。
249. 个人, 阿根廷; 个人, 哥伦比亚; 个人, 墨西哥; 个人, 尼加拉瓜; 律师事务所, 阿根廷; 律师事务所, 哥伦比亚; 律师事务所, 厄瓜多尔; 律师事务所, 印度; 律师事务所, 意大利; 律师事务所, 墨西哥; 律师事务所, 尼日利亚; 律师事务所, 波兰; 律师事务所, 秘鲁; 律师事务所, 新加坡; 律师事务所,

- 南非; 律师事务所, 西班牙; 律师事务所, 土耳其; 律师事务所, 乌干达。
250. 律师事务所, 意大利; 律师事务所, 巴拉圭。
251. 律师事务所, 厄瓜多尔; 律师事务所, 哥伦比亚。
252. 集体管理组织, 赞比亚。
253. 个人, 柬埔寨。
254. 集体管理组织, 阿根廷; 集体管理组织, 保加利亚; 律师事务所, 阿根廷。
255. 律师事务所, 阿根廷; 律师事务所, 巴西; 律师事务所, 中国; 律师事务所, 墨西哥; 律师事务所, 秘鲁; 律师事务所, 西班牙。
256. 集体管理组织, 西班牙; 行业协会, 印度尼西亚。
257. 集体管理组织, 法国。
258. 律师事务所, 比利时; 律师事务所, 肯尼亚; 律师事务所, 卢旺达。
259. 其他调查对象, 菲律宾。
260. 其他调查对象, 德国; 其他调查对象, 马来西亚; 其他调查对象,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中小企业, 西班牙。
261. 集体管理组织, 津巴布韦; 律师事务所, 阿根廷; 律师事务所, 比利时; 律师事务所, 巴西; 律师事务所, 厄瓜多尔; 律师事务所, 印度; 律师事务所, 意大利; 律师事务所, 墨西哥; 律师事务所, 秘鲁; 其他调查对象, 巴西; 其他调查对象, 智利; 其他调查对象, 萨尔瓦多; 其他调查对象, 秘鲁。
262. 集体管理组织, 阿根廷; 大公司, 中国; 律师事务所, 比利时; 律师事务所, 加拿大; 律师事务所, 哥伦比亚; 律师事务所, 中国; 律师事务所, 厄瓜多尔; 律师事务所, 马来西亚; 律师事务所, 墨西哥; 其他调查对象, 不丹; 其他调查对象, 印度; 其他调查对象, 日本; 其他调查对象, 科威特; 其他调查对象, 墨西哥; 其他调查对象, 尼日利亚; 其他调查对象, 波兰; 其他调查对象, 斯里兰卡。
263. 学术界, 智利; 个人, 印度。
264. 大公司, 中国; 大公司, 印度; 律师事务所, 阿根廷。
265. 集体管理组织, 加纳; 集体管理组织, 巴拉圭; 集体管理组织, 秘鲁; 集体管理组织, 西班牙; 集体管理组织, 瑞典; 中小企业, 博茨瓦纳; 中小企业, 巴西; 中小企业, 古巴; 中小企业, 法国; 中小企业, 德国; 中小企业, 日本。
266. 律师事务所, 巴西; 律师事务所, 古巴; 律师事务所, 墨西哥; 律师事务所, 巴基斯坦; 律师事务所, 秘鲁; 律师事务所, 南非; 律师事务所, 西班牙; 律师事务所, 越南。
267. 律师事务所, 澳大利亚。
268. 集体管理组织, 肯尼亚; 集体管理组织, 津巴布韦; 个人, 哥伦比亚; 个人, 墨西哥; 个人, 尼加拉瓜; 个人, 西班牙; 个人, 多哥; 个人, 津巴布韦; 中小企业, 巴西; 中小企业, 喀麦隆; 其他调查对象, 孟加拉国; 其他调查对象, 贝宁; 其他调查对象, 博茨瓦纳; 其他调查对象, 巴西; 其他调查对象, 布基纳法索; 其他调查对象, 布隆迪; 其他调查对象, 喀麦隆; 其他调查对象, 加蓬; 其他调查对象, 墨西哥; 其他调查对象, 秘鲁; 其他调查对象, 卢旺达; 其他调查对象, 萨摩亚; 其他调查对象, 西班牙; 其他调查对象, 突尼斯; 其他调查对象, 土耳其; 其他调查对象, 乌兹别克斯坦; 其他调查对象, 瓦努阿图。
269. 集体管理组织, 赞比亚; 律师事务所, 阿根廷; 律师事务所, 布基纳法索; 律师事务所, 哥伦比亚; 律师事务所, 克罗地亚; 律师事务所, 古巴; 律师事务所, 厄瓜多尔; 律师事务所, 尼日利亚; 律师事务所, 巴拉圭; 律师事务所, 秘鲁; 律师事务所, 西班牙; 律师事务所,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70. 律师事务所, 克罗地亚; 律师事务所, 洪都拉斯; 律师事务所, 意大利; 律师事务所, 卢旺达; 律师事务所, 南非。
271. 律师事务所, 墨西哥; 律师事务所, 波兰。
272. 律师事务所, 瑞士。
273. 《数字单一市场指令》第13条要求成员国建立或指定一个公正的调解员机构, 在这方面协助各当事人, 该机构可酌情向各方提交建议。
274. 《数字单一市场指令》的第21条。
275. 《数字单一市场指令》第17条第(9)款。
276. UNCITRAL (2017), UNCITRAL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说明, 维也纳: UNCITRAL, 第vii页。
277.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2013年5月21日关于消费者争议在线解决的第524/2013号条例(欧盟), 以及修正第2006/2004号条例和第2009/22/EC [2013] OJ L 165/1号指令(“消费者在线解决条例”)。
278. 另见Richard Susskind (2004), 在线法院和司法的未来, 牛津: 牛津大学出版社。
279. 产权组织(无日期), 在线案件管理工具, 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en/eadr/, 2021年3月29日访问。
280. 产权组织(无日期), 产权组织在线进行调解和仲裁程序的核对清单, 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en/eadr/checklist, 2021年3月29日访问。
281. 产权组织(无日期), WIPO eADR, 日内瓦: 产权组织。可见: www.wipo.int/amc/en/eadr/wipoeadr/, 2021年3月29日访问。
282. 新华网(2018), 杭州互联网法院采用区块链保护网络文学的版权, 12月8日。见: www.xinhuanet.com/english/2018-12/08/c_137658750.htm, 2021年3月29日访问。
283. Anne Rose (2020), 区块链: 使知识产权注册转型并加强未注册知识产权的保护, 《WIPO杂志》, 7月。可见: www.wipo.int/wipo_magazine_digital/en/2020/article_0002.html, 2021年3月29日访问; Michele Finck和Valentina Moscon (2019), Copyright law on blockchains: Between new forms of rights administration and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2.0, IIC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50, 77。
284. Giancarlo Frosio (2020). Algorithmic enforcement online. In Torremans, P. (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Human Rights (4th edition). Alphen aan den Rij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at 709.
285. 见产权组织对数字版权及内容争议的调解和仲裁, 争议类型12, 第4章。
286. 见版权立法框架和ADR的采用, 第二章。
287. 见争议的特点和争议的结果, 第三章, 第38-44页。
288. 见版权立法框架和ADR的采用, 第二章。
289. 见争议的特点, 第三章。
290. 见争议的特点, 第三章。
291. 《数字单一市场指令》第19条第(1)款规定: “成员国应确保作者和表演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并考虑到各部门的具体情况)从获得其许可或转让的权利的各方或其所有权的继承方处, 获得关于利用其作品和表演的最新的相关和全面的信息, 特别是关于利用方式、获得的所有收入和应付报酬的信息。”
292. 《数字单一市场指令》第20条第(1)款适用于“最初约定的报酬与随后从作品或表演的利用中获得的所有相关收入相比过低的情况”。
293. 见争议的特点, 第三章。
294. 见争议的结果, 第三章。
295. 见争议的结果, 第三章。
296. 与英国一家律师事务所的访谈。
297. 见争议的特点, 第三章。
298. 见有效使用ADR程序和工具, 第四章。
299. 见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ADR机制, 第二章。

参考文献

- Abrams, H.B. and T.T. Ochoa (2019). *Law of Copyright*. Eagan, MN: Thomson West.
- Adamo, K.R. (2011). Overview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text. *Global Business Law Review*, 2(1), 7.
- AIPPI (n.d.).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Zurich: AIPPI. Available at: <https://aippi.org/about-aippi/committees/adr/>,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2021). Practice Areas: The Expertise to Address a World of Disput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Available at: www.adr.org/commercial,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2015). Comments Submitted pursuant to Notice of Inquiry regarding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Certain Visual Works” Apr. 24, 2015. *Federal Register*, 80(23054), July 23. Available at: www.aipla.org/docs/default-source/advocacy/documents/aipiacommentstocopyrightofficeonvisualworks.pdf,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Angelopoulos, C., A. Brody, W. Hins, B. Hugenholtz, P. Leerssen, T. Margoni, T. McGonagle, O. van Daalen and J. van Hoboken (2015). *Study of Fundamental Rights Limitations for Online Enforcement through Self-regulation*. Amsterdam: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Law (IVIR).
- Balganesh, S. (2013). The uneasy case against copyright trolls.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86, 723.
- Bennett, J. (2010). Saving time and money by using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WIPO to the rescue. *Revista Jurídica UPR*, 79, 389.
- Bhattacharya, U., N. Galpin and B. Haslem (2007). The home court advantage 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litigation. *The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50(4), 625.
- Blackman, S.H. and R.M. McNeill (1997).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commerc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47, 1709.
- Born, G. and P. Rutledge (2018). *International Civil Litigation in United States Courts* (6th edition). Alphen aan den Rijn: Wolters Kluwer.
-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Hangzhou Committee (CCPIT Hangzhou) (2020). Hangzhou launches online mediation platform for IPR, commercial disputes, July 2. Available at: www.ccpithz.org/en/article/8649.html,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Cook, T. (2014). *ADR as a Tool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Enforcement*. WIPO/ACE/9/3. Geneva: WIPO Advisory 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 Cook, T. and A. Garcia (2010).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bitration*. Alphen aan den Rijn: Wolters Kluwer.
- Cooper, E. and S. Burrow (2019). Photographic copyright an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terprise Court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egal Studies*, 39(1), 143.
- Copyright Society of Tanzania (COSOTA) (2016). Legal and Dispute Resolution. Dar es Salaam: COSOTA. Available at: www.cosota.go.tz/index.php/2016/05/27/legal-and-dispute-resolution-2/,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Cordell, N. and B. Potts (n.d.). UK (England and Wales): Copyright. In Thomson Reuters UK Practical Law, Global Guides: Country Q&A Comparison Tool. London: Thomson Reuters Practical Law. Available at: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QACompare/Builder/Country>,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de Castro, I. and A.J. Gadkowski (2020). Confidentiality and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In Zeiler, G. and A. Zojer (eds.), *Trade Secrets: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Issues*. Vienna: NWV Verlag, 79–90.
- De Ly, F. and P.A. Gélinas (eds.) (2017). *Dispute Prevention and Settlement through Expert Determination and Dispute Boards*. Paris: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de Werra, J. (2013a). Arbitrating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Time to think beyond the issue of (non-)arbitrabilit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Journal*, 3, 299.
- de Werra, J. (2013b).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ing*.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de Werra, J. (2016). Specialis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issues and challenges. In de Werra, J. (ed.), *Specialis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s: Issues and Challenges*. Strasbourg: CEIPI–ICTSD, 16–41.
- Dinwoodie, G. (ed.) (2010). *Secondary Liability of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New York: Springer.
-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DNDA) (n.d.). Historia. Buenos Aires: DNDA. Available at: <http://derechodeautor.gov.co/historia-centro-de-conciliacion>,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Edwards, L. (2010). *Role and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et Intermediaries in the Field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Geneva: WIPO.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5). *Towards a Modern, More European Copyright Framework*. COM/2015/0626 final.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6). *Evaluation of the Council Directive 93/83/EEC on the Coordination of Certain Rules Concerning Copyright and Rights Related to Copyright Applicable to Satellite Broadcasting and Cable Retransmission*. SWD (2016) 308 final.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 Finck, M. and V. Moscon (2019). Copyright law on blockchains: Between new forms of rights administration and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2.0. *IIC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50, 77.
- Freund, K. (2014). Fair use is legal use: Copyright negotiations and strategies in the fan-vidding community. *New Media & Society*, 1347, 18.
- Fromer, J.C. (2020). The new copyright opportunist. *Journal of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he USA*, 67, 1.
- Frosio, G. (2020). Algorithmic enforcement online. In Torremans, P. (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Human Rights* (4th edition). Alphen aan den Rij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Gangjee, D., G. Dinwoodie, A. Mogyoros and B. Zhaao (2017). Study on voluntary copyright registration and deposit systems: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EUIPO Observatory Research Study. Alicante: EUIPO.
- Gervais, D. (ed.) (2015).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3rd edn). Alphen aan den Rijn: Wolters Kluwer.
- Grantham, W. (1996). The arbitr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4, 173.
- Guibault, L., G. Westkamp and T. Rieber-Mohn (2012).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 in Member States' Laws of Directive 2001/29/EC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Law Research Paper, 23, 124.
- Hatanaka, A.W. (2018). Optimising medi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Perspectives from EU, French and UK law. *IIC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49, 384.
- HM Courts & Tribunals Service (2019).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terprise Court Guide*. London: HMSO. Available at: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823201/intellectual-property-enterprise-guide.pdf,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2020). IP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Budapest: HIPO. Available at: www.sztnh.gov.hu/en/ip-alternative-dispute-resolution,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Independent Film and Television Alliance (IFTA) (2021). IFTA Arbitration. Los Angeles, CA: IFTA. Available at: <https://ifta-online.org/ifta-arbitration/>,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exico) (n.d.). Mediación OMPI para Controversia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y TICs en México.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gob.mx/cms/uploads/attachment/file/137298/Colaboracion_IMPI_Mexico-OMPI_final.pdf,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2021) Solicitudes de Procedimientos de Avenencia por año. Mexico City: INDAUTOR. Available at: www.indautor.gob.mx/documentos/informacion-oficial/Graficasavenencias.pdf,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n.d.a). Growing your Business with IP: Funding. Singapore: IPOS. Available at: www.ipos.gov.sg/manage-ip/funding,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n.d.b). Copyright. Singapore: IPOS. Available at: www.ipos.gov.sg/understanding-innovation-ip/copyright,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IL) (n.d.).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vailable at: www.ipophil.gov.ph/ip-mediation/,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 Mediation Committee (2015). Mediation as an alternative method to resol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IBA Newsletter*, July 29. Available at: www.ibanet.org/Article/Detail.aspx?ArticleUid=09317ae5-7898-4c9a-b8e4-b7122ca59364,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1998). Final repor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and arbitration.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Bulletin*, 9(1), 37.
-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2021).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ommittee. New York: INTA. Available at: www.inta.org/committees/alternative-dispute-resolution-committee/,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Internet Society of China (ISC) (2012). People's Mediation Committee of ISC Inaugurated, 27 April. Available at: www.isc.org.cn/english/Events&News/ISC_Events/listinfo-31549.html,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Jabaly, P. (2010). IP litigation or ADR: Costing out the decision.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ractice*, 5(10), 730.

- Jackson, R. (2018). Was it all worth it? Lecture to the Cambridge Law Faculty, March 5. Available at: 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18/03/speech-jackson-was-it-all-worth-it-mar2018.pdf,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JAMS (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Dispute Resolution: JA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diation, Arbitration and ADR Services. Washington, D.C.: JAMS. Available at: www.jamsadr.com/intellectual-property,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bitration Center (n.d.). Case Statistics. Tokyo: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bitration Center. Available at: www.ip-adr.gr.jp/eng/case-statistics/,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1998). *HANTEI*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technical scope of a patented invention). Tokyo: JPO. Available at: www.jpo.go.jp/e/system/trial_appeal/shubetu-hantei/,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bitration Portal Site. Tokyo: JPO. Available at: www.jpo.go.jp/e/support/general/chizai_chusai_portal/index.html,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Keller, D. (2020). Testimony and follow-up responses,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Sub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Hearing on 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at 22: How other countries are handling online piracy. Rochester, NY: SSRN. Available at: <https://ssrn.com/abstract=3578026>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578026>,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Keller, P. (2020). How Filters Fail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DSM Directive). Washington, D.C.: InfoJustice. Available at: <http://infojustice.org/archives/42401>,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Kenya Copyright Board (KECOBO) (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Nairobi: KECOBO. Available at: www.copyright.go.ke/about-us/csr/12-copyright/23-mediation.html,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Kim, K.-Y. and U. Khalil (2016). The procedural benefits of arbitrating patent disputes. *Journal of Arbitration Studies*, 26, 50.
- Kono, T. (2021). Jurisdiction and applicable law in matter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Brown, K.B. and D.V. Snyder (eds.), *General Reports of the XVIII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parative Law/ Rapports Généraux du XVIIIème Congrès de l'Académi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mparé*. New York: Springer, pp. 393–422.
-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2018). *Annual Report*. Seoul: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www.copyright.or.kr/eng/activities/annual-report/index.do,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n.d.). ADR Mediation. Seoul: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www.copyright.or.kr/eng/service/adr/conciliation.do,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Korean Content Dispute Resolution Committee (KCDRC) (n.d.). 콘텐츠분야 국제분쟁해결을 위한콘텐츠분 . Seoul: KCDRC. Available at: www.kcdrc.kr/guid04.do,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Kotb, A. (2017).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rbitration remains a better final and binding alternative than expert determination. *Queen Mary Law Journal*, 8, 125.
- Lindner, B. (2008).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 remedy for soothing tensions between technological measures and exceptions? In Torremans, P. (ed.), *Copyright Law: A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Research*.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426–428.
- Litman, J.D. (2006). *Digital Copyright* (2nd edn). Amherst, NY: Prometheus Books.
- Mantakou, A.P. (2009). Arbitrabilit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In Mistelis, L. and S. Brekoulakis (eds.), *Arbitrability: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Alphen aan den Rijn,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Mazziotti, G. (2008). *EU Digital Copyright Law and the End-User*. Berlin: Springer.
- Metzger, A., M. Senftleben, E. Derclaye, T. Dreier, C. Geiger, J. Griffiths, R. Hilty, P.B. Hugenholtz, T. Riis, O.A. Rognstad, A.M. Strowel, T. Synodinou and R. Xalabarder (2020). Selected Aspects of Implementing Article 17 of the 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into National Law: Comment of the European Copyright Society. Rochester, NY: SSRN. Available at <https://ssrn.com/abstract=3589323>,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Min, E.-J. and J.C. Wichard (2018). Cross-bord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In Dreyfuss, R. and J. Pila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87–719.
- Moureau, N. (2019). Droit de suite. In Marciano, A. and G.B. Ramello (eds.), *Encyclopedia of Law and Economics*. New York: Springer.
- Nguyen, L.T.M. and Xuan Le, L. (n.d.). Vietnam: Copyright UK (England and Wales): Copyright. In Thomson Reuters UK Practical Law, Global Guides: Country Q&A Comparison Tool. London: Thomson Reuters Practical Law. Available at: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QACompare/Builder/Country>,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Oficina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ONDA) (n.d.). Mediación de Conflictos (Conciliación, Mediación y Arbitraje). Available at: <http://onda.gob.do/index.php/servicios/mediacion-de-conflictos>,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Ormsbee, M.H. (2011). Music to everyone's ears: Binding mediation in music rights disputes.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3, 225.
- Osborne, J.W. (2013). *Best Practices in Data Cleaning: A Complete Guide to Everything You Need to Do Before and After Collecting your Data*. Thousand Oaks, CA: Sage.
- Patry, W.F. (2020). *Patry on Copyright*. Eagan, MN: Thomson West.
- Pike, R. (2003). Dispute resolution: Is expert determination the answer? *New Law Journal*, 153, 1746.
-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2016). Pre-empting and Resolving Technology, Media and Telecoms Disputes: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Survey. London: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Available at: www.arbitration.qmul.ac.uk/media/arbitration/docs/Fixing_Tech_report_online_singles.pdf,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Quintais, J.P., G. Frosio, S. Van Gompel, P. Bernt Hugenholtz, M. Husovec, B.J. Jütte and M. Senftleben (2020). Safeguarding user freedoms in implementing Article 17 of the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Directive: Recommendations from European academic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E-Commerce Law*, 10, 277.
- Rohn, P. and P. Groz (2012). Drafting arbitration clauses for IP agreement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Practice*, 7(9652), 652.
- Rose, A. (2020). Blockchain: Transforming the registration of IP rights and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unregistered IP rights. *WIPO Magazine*, July. Available at: www.wipo.int/wipo_magazine_digital/en/2020/article_0002.html,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Rule, C. (2016). Is ODR ADR? A response to Carrie Menkel-Meado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3(1), 11.
- Rustad, M.L., R. Buckingham, D. D'Angelo and K. Durlacher (2011). An empirical report of predispute mandatory arbitration clauses in social media terms of service agreements. *UALR Law Review*, 34, 643.
- Sag, M. (2019). Empirical studies of copyright litigation. In Menell, P. and D. Schwartz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Economic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ol. II: Analytical Method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511–532.
- Sander, F.E.A. (1976). Varieties of dispute resolution. Address delivered at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auses of Popular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Federal Rules Decisions*, 79, 70.
- Stork, A. (1988). The use of arbitration in copyright disputes: *IBM v. Fujitsu*. *High Technology Law Journal*, 3, 241.
- Susskind, R. (2004). *Online Courts and the Future of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TTIPO) (n.d.).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ort of Spain: TTIPO. Available at: <http://ipo.gov.tt/ipo-news/alternative-dispute-resolution/>,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Teitz, L.E. (2004). Both sides of the coin: A decade of parallel proceedings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ements in transnational litigation. *Roger Williams University Law Review*, 10(1), 233.
- Thompson, R. and M. Sacksteder (1998). Judicial strategies for resolv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without trial: Early neutral evaluation. *Journal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1(4), 643.
- Thomson Reuters UK Practical Law (n.d.). Global Guides: Country Q&A Comparison Tool. London: Thomson Reuters Practical Law. Available at: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QACompare/Builder/Country>,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Towse, R. (ed.) (2013). *Handbook on the Digital Creative Economy*.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2014a). Opinions: Resolving Patent Disputes. London: UK IPO. Available at: www.gov.uk/guidance/opinions-resolving-patent-disputes,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2014b). Guidan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diation. London: UK IPO. Available at: www.gov.uk/guidance/intellectual-property-mediation,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2019). Copyright Tribunal. London: UK IPO. Available at: 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copyright-tribunal,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2020a).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diation. London: UK IPO. Available at: www.gov.uk/guidance/intellectual-property-mediation,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2020b). *Resolving IP Disputes*. IP Health Check 5. London: UK IPO. Available at: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55845/Resolving_IP_Disputes.pdf,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d.a).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terprise Court. London: UK IPO. Available at: www.gov.uk/courts-tribunals/intellectual-property-enterprise-court,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d.b). *Mediation Providers*. London: UK IPO. Available at: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987216/mediation-providers.pdf,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2017). *UNCITRAL Technical Notes on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Vienna: UNICITRAL.
-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2018). *Creative Economy Outlook: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Creative Industries*. UNCTAD/DITC/TED/2018/3. Geneva: UNCTAD.
-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a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2008). *Creative Economy Report 2008. The Challenges of Assessing the Creative Economy: Towards Informed Policy Making*. UNCTAD/DITC/2008/2. Geneva: UNCTAD/UNDP.
- Urban, J.M., J. Karaganis and B. Schofield (2017). Notice and takedown in everyday practice. Ver. 2. UC Berkeley Public Law Research Paper No. 2755628.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US Copyright Office (2013). *Copyright Small Claims: US Copyright Office Report*. Washington, D.C.: US Copyright Office.
- US Copyright Office (2015a). *Section 512 of Title 17: A Report of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Washington, D.C.: US Copyright Office.
- US Copyright Office (2015b). *Copyright and the Music Marketplace*. Washington, D.C.: US Copyright Office.
- US Senate Hearings, Sub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20). 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at 22: What Is It, Why Was It Enacted, and Where Are We Now? US Senate Hearings, February 11. Available at: www.judiciary.senate.gov/meetings/the-digital-millennium-copyright-act-at-22-what-is-it-why-it-was-enacted-and-where-are-we-now,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van Gompel, S. (2011). *Formalities in Copyright Law: An Analysis of Their History, Rationales and Possible Future*. Alphen aan den Rijn, Netherlands: Wolters Kluwer.
- Van Hoof, A. (2016). Brexit and the fut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33(7), 541.
- Vicente, D.M. (2015). Arbitrabili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A comparative survey.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31(1), 151.
- Vitoria, M. (2006). Medi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ractice*, 1, 398.
- Williams, M., R. Dunn and R. Smith (n.d.). Australia: Copyright. In Thomson Reuters UK Practical Law, Global Guides: Country Q&A Comparison Tool. London: Thomson Reuters Practical Law. Available at: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QACompare/Builder/Country>,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2013). *International Survey on Dispute Resolution in Technology Transactions*.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amc/en/center/survey/,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2014). Mediación OMPI para Controversias en Materia de Derechos de Autor Presentadas ante l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DNDA) de Colombia.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amc/es/center/specific-sectors/dnda/,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2015). *Guide on Surveying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the Copyright-Based Industries*. Geneva: WIPO.
- WIPO (2016). *Understanding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Geneva: WIPO.
- WIPO (2018a). *Guide o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Option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 and Courts*.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342&plang=EN,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2018b). *Guide to Mediation*. Geneva: WIPO.
- WIPO (2020a). MCST—WIPO Collaboration: Med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nd Content-Related Disputes. Available at: 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korea/mcst/,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2020b). WIPO Caseload Summary.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amc/en/center/caseload.html,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2020c). *WIPO Mediation, Arbitration, Expedited Arbitration and Expert Determination Rules and Clauses*. Geneva: WIPO.
- WIPO (2020d). WIPO Mediation Rules.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amc/en/mediation/rules/,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2020e). WIPO Arbitration Rules.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amc/en/arbitration/rules/index.html,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2020f). WIPO Expedited Arbitration Rules.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amc/en/arbitration/expedited-rules/,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2020g). WIPO Lex: Ecuador.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439750>,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2020h)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for Copyright Disputes in Nigeria. Available at: 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nigeria/index.html,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n.d.a). Copyright.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copyright/,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n.d.b). Online Case Administration Tools.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amc/en/eadr/,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n.d.c). WIPO ADR Procedures.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amc/en/center/wipo-adr.html,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n.d.d). What Is WIPO Expedited Arbitration?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amc/en/arbitration/what-is-exp-arb.html,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n.d.e). Why Expert Determination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amc/en/expert-determination/why-is-exp.html,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n.d.f). What Is WIPO Expert Determination?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amc/en/expert-determination/what-is-exp.html,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n.d.g).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for Copyright Disputes in Romania.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romania/orda.html,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n.d.h). Agreement and Request for WIPO Mediation in IPOPHL Proceedings.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ipo-phl_agreementrequest.doc,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n.d.i). WIPO Mediation Proceedings Instituted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L).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phl/,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n.d.j).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in Trinidad and Tobago.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trinidadtobago/,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n.d.k). Internet Intermediaries and Creative Content.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copyright/en/internet_intermediaries/index.html,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n.d.l). WIPO Checklist for the Online Conduct of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amc/en/eadr/checklist,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IPO (n.d.m). WIPO eADR. Geneva: WIPO. Available at: www.wipo.int/amc/en/eadr/wipoeadr/,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World Forum on Rule of Law in Internet (2019). *Chinese Courts and the Internet Judiciary*. Available at: http://wlf.court.gov.cn/upload/file/2019/12/03/11/40/20191203114024_87277.pdf,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XinhuaNet (2018). Hangzhou Internet court adopts blockchain to protect copyright of online literature, December 8. Available at: www.xinhuanet.com/english/2018-12/08/c_137658750.htm, accessed March 29, 2021.
- Zou, M. (2020). Virtual justice in the time of COVID-19. *Oxford Business Law Blog*, March 16. Available at: www.law.ox.ac.uk/business-law-blog/blog/2020/03/virtual-justice-time-covid-19, accessed March 29, 2021.

附件：调查问卷

1. 您的就业情况

- 公司 (例如, 版权或内容所有者, 在线中介/平台)
- 个人 (例如, 版权或内容所有者、代理人、制作人)
- 律师事务所
- 集体管理组织
- 行业协会
- 其他 (请说明) _____

2. 您的职务/身份 (可多选)

- 管理/行政人员
- 内部律师
- 外部律师
- 调解员
- 仲裁员
- 其他 (请说明) _____

3. 您在企业对企业 (B2B) 数字版权及内容方面的经验

注: 在本调查中,“数字版权及内容”指可在数字环境 (如数字市场、移动应用程序商店、机顶盒 (OTT) 服务、社交媒体、流媒体) 中传播的受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产品、服务或信息 (如音像制品、数据、电子书、音乐、软件、电子游戏)。“B2B交易”指企业之间而非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产品、服务或信息交换。

- 没有经验
- 0-5年
- 5-10年
- 10年以上

4. 员工人数

- 没有员工/不适用
- 1-10名
- 10-50名
- 50-250名
- 250-1,000名
- 1,000名以上

5. 您的主要位置

请选择国家

6. 您开展业务的主要地区 (可多选)

- 非洲
- 亚洲
- 欧洲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 北美洲
- 大洋洲

7. 您是否涉入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 (最近五年)

- 是
- 否

8. 您在这些争议中的身份是什么? (可多选)

- 原告 (当事人或代表)
- 被告 (当事人或代表)
- 调解员
- 仲裁员
- 不适用
- 其他 (请说明) _____

9. 您所涉入的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主题事项 (最近五年) (可多选)

- 广告
- 动画
- 电影作品
- 数据库
- 戏剧作品
- 文学作品
- 移动应用程序
- 音乐作品
- 摄影作品
- 出版作品
- 软件
- 电视格式
- 电子游戏/网络游戏
- 其他 (请说明) _____

10. 您所涉及的非合同和合同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大致百分比 (最近五年) (选项之和应等于100)

非合同 _____ %

合同 _____ %

11. 您所涉及的国内和国际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大致百分比 (最近五年) (选项之和应等于100)

国内 (双方当事人来自同一司法管辖区) _____ %

国际 _____ %

12. 您是否曾涉及每次争议金额在以下任何范围内的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 (最近五年) (可多选; 累积总金额无要求)

- 不涉及金额的争议
- 0-1万美元
- 1万-10万美元
- 10万-100万美元
- 100万-1,000万美元
- 1,000万美元以上

13. 您所涉及的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发生频率最高的三个国家(最近五年) (每个下拉列表只可单选——无须完成所有三个下拉列表)

14. 在您涉及的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中, 原告和被告采取的补救措施(最近五年) (可多选)

	原告	被告
版权费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损害赔偿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著作声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宣告声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禁令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否定声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重新谈判合同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删除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其他(请说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5. 您所涉及的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结果(最近五年)(可多选)

注: 就本问题而言,“和解”包括任何协商一致的争议解决方案(无论是在各方之间直接解决,还是在调解、法院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期间)。

	非合同	合同
和解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法院判决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仲裁裁决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行政当局的决定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中介方/平台的决定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其他(请说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6. 您所涉及的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大致和解率(最近五年)(数字不得超过100)

注: 就本问题而言,“和解”包括任何协商一致的争议解决方案(无论是在各方之间直接解决,还是在调解、法院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期间)。

非合同 _____ %

合同 _____ %

17. 在您涉及的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中,使用了哪些争议解决机制?(最近五年)(可多选)

	非合同	合同
通知和删除/停止和终止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本国司法辖区内的法院诉讼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外国司法辖区内的法院诉讼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调解/和解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仲裁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快速仲裁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专家裁决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其他(请说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8. 在解决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方面, 您考虑五个优先事项是什么? (五个选项无先后之分)

	国内争议	国际争议
成本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速度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保密性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有质量的结果 (包括裁决人的专业水平)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可执行性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中立机构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树立先例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争议解决机构提供的支持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没有特别的优先事项 (标准内部做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请说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9. 对于用于解决您所涉及的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争议解决机制, 您有何看法? (最近五年) (每行单选)

	适合	比较适合	不适合	没有看法
通知和删除/停止和终止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本国司法管辖区内的法院诉讼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外国司法管辖区内的法院诉讼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调解/和解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仲裁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快速仲裁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专家裁决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请说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0. 您是否曾使用下列任何一种争议解决工具解决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 (可多选)

- 电子案件归档和管理工具 (例如, 产权组织 eADR)
- 在线争议解决平台 (例如, 中介机构提供的平台)
- 通过视频会议或类似方式审理
- 纯文件程序
- 其他 (请说明)

21. 您是否曾签订了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的合同? (最近五年)

- 是
- 否
- 不适用

22. 您所签订的合同是否涉及以下任何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领域? (最近五年) (可多选)

	国内	国际
广告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音像制品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出版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软件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电视和广播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电子游戏/网络游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音乐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请说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3. 您签订过哪些类型的合同？（最近五年）（可多选）

	国内	国际
转让/所有权转移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分发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许可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制作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其他（请说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4. 是否通过一般条款和条件签订上一个问题中的任何合同？（最近五年）（可多选）

	国内	国际
转让/所有权转移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分发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许可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制作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其他（请说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5. 在您的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合同中，对方当事人最常见的所在地是何处？（最近五年）（每个下拉列表单选；无须完成所有三个下拉列表）

请选择所在地

26. 在您的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合同中，最常见的适用法律是什么？（最近五年）（每个下拉列表单选；无须完成所有三个下拉列表）

请选择法律

若您选择美国，请注明具体的州。

其他适用法律（请说明）

27. 您是否有在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合同中起草争议解决条款的政策或指南?

- 是
- 否
- 不适用

28. 这些政策或指南是否包括任何ADR机制?

- 是
- 否

如果“是”, 请详述:

29. 您是否在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中使用争议解决机制方面观察到任何趋势?

请详述:

30. 对于解决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 您有何改进建议?

请详述:

31. 是否可以简短的后续访谈?

- 是
- 否

32. 如果您愿意接受访谈, 或希望不定期收到有关产权组织ADR服务和活动的电子邮件, 请提供您的电子邮件地址:

隐私政策 (见www.wipo.int/tools/en/disclaim.html#privacy_policy)。产权组织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透露您的个人信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瑞士

电话: + 41 22 338 91 11
传真: +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